

股票简称：保立佳

股票代码：301037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olijia Chemical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大叶公路682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327.25	316,288.07	297,483.87	202,215.28
减：营业成本	153,999.79	282,957.33	260,926.77	165,076.01
二、营业毛利	25,327.46	33,330.74	36,557.10	37,139.26
减：税金及附加	709.76	1,029.38	744.32	701.27
期间费用	23,984.24	31,600.74	29,239.74	25,692.34
加：其他收益等	321.70	-377.64	-1,363.44	141.45
三、营业利润	955.16	322.98	5,209.60	10,887.10
四、利润总额	924.11	274.75	5,692.82	11,016.92
五、净利润	566.01	573.72	5,045.14	8,979.98
六、归母净利润	535.74	573.72	5,045.14	8,979.98

由上表可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79.98 万元、5,045.14 万元、573.72 万元和 **535.7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营业毛利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29%和 10.54%，分别较上年下降 6.08 个百分点和 1.75 个百分点。受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毛利逐年下降，此外，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扩大，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两者叠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3 年 1-9 月，前述业绩下滑趋势有所缓解，受益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43 个百分点，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如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等不利情形，而公司未能采

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二）新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该募投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系公司首次在华中地区布局产能，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13 万吨，水性工业漆树脂 5 万吨及助剂 5 万吨。公司 2022 年总产能为 39.92 万吨，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及拟建河南生产基地项目的逐步投产和达产，预计到 2026 年将新增产能约 50.40 万吨，较 2022 年总产能扩张幅度为 126.25%。其中，公司 2022 年助剂类产品销量为 0.40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助剂产能 5 万吨，扩张幅度较大。

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是基于现有的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作出的，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¹合计销量为 31.68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04%，且公司主要产品建筑乳液下游建筑涂料 2022 年国内产量同比下降 10%，建筑涂料市场与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房地产行业仍然存在不确定的市场风险，因此，下游建筑涂料市场需求增速仍然存在不能有效恢复的风险。

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下游市场需求释放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次新增产能未充分消化等，可能导致公司新建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新建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发行人拓展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其与公司既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同属于涂料原材料，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但在生产环节、核心原材料、参与聚合反应的物质成分、聚合反应合

¹ 主要产品包括建筑乳液、防水乳液、包装乳液和纺织乳液。

成技术等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销售前所需阶段及完成情况如下：

阶段	基础研究	小试	送样	中试	送样	大试（量产）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开始，预计 2023 年年底完成	中小客户预计需 1-3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大型客户预计需 6-12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	需使用已安装调试完成的大型生产设备，因此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上表可见，公司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已完成基础研究、小试及送样，已通过代工厂的生产设备开展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的中试验证工作。公司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销售前涉及小试样品和中试样品验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下游客户已达成的水性工业漆树脂意向采购量约为 2.70-3.35 万吨/年，占本次募投项目水性工业漆树脂产能比例约为 55-65%，未完全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而多数中小客户及大型客户的全面验证工作需待公司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中试后才能够陆续开展，其中中小客户预计需 1-3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大型客户则预计需 6-12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募投项目特别是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或因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未通过或未如期完成下游其他客户样品全面验证、量产阶段出现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投产进度、市场效益情况不及预期，或客户实际采购量低于意向采购量，将导致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存在无法成功实现量产或预期销售的风险，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5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72.48**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需偿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27,337.74** 万元，短期内存在一定偿付压力。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根据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均选择到期赎回，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 **3,640.00** 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 40,000.00

万元和赎回溢价 7,200.00 万元，本息合计为 **50,84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偿还债券本息，参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29,197.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09.14** 万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2,767.29** 万元，前述款项合计为 **123,674.11** 万元，足以覆盖债券本息。但前述模拟测算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不代表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可取得的净利润和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非公司业绩预测。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若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6 年（含建设期）。但项目效益预测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做出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动等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3%、91.75%、90.36%和 **88.94%**，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因此公司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与上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大宗化工原料的价格联动性较大。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外，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0.80，即当原材料价格上升 1%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8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7%、12.31%、11.04%和 14.20%，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超预期上涨，导致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56.97%。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需要一定时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调整，因此 2021 年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仅为 45.84%，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下降 20.90%，但公司在上半年原材料价格高位时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并将该等原材料生产为库存商品，在下半年逐步对外销售，因此全年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小，为 11.09%。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比下降 12.24%，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如前所述，产品销售价格相较于生产成本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管控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账龄	65,438.84	97.79%	71,822.60	98.00%	79,819.17	98.96%	64,724.29	99.08%
其中：0-3 月账龄	49,355.11	73.75%	46,699.43	63.72%	58,612.07	72.67%	50,035.01	76.59%
4-12 月账龄	16,083.73	24.03%	25,123.17	34.28%	21,207.10	26.29%	14,689.28	22.49%
1 至 2 年账龄	1,341.19	2.00%	1,258.08	1.72%	459.37	0.57%	290.85	0.45%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账龄	133.64	0.20%	198.41	0.27%	277.13	0.34%	311.56	0.48%
3至5年账龄	6.16	0.01%	5.98	0.01%	97.50	0.12%	-	-
账面余额合计	66,919.83	100.00%	73,285.06	100.00%	80,653.17	100.00%	65,326.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42.33		2,346.35		2,061.95		1,527.71	
账面价值合计	64,977.50		70,938.71		78,591.22		63,798.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高，分别为63,798.99万元、78,591.22万元、70,938.71万元和**64,977.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8%、31.85%、28.17%和**26.47%**，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77%**、**97.82%**、**97.66%**和**28.76%**，其中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2023年9月末距回款截止时间较短，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亦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172,800.00万元，净利润12,218.0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27%，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84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始试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的产能能否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同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因市场变化而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使实际的项目投资收益小于估算值，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的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

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分红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 (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2) 本期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3) 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 (2)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 (4) 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
-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做出预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须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利润进行分配。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7.05 万元。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向全体股东进

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72	5,045.14	8,979.98
现金分红金额	-	547.05	-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10.84%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的相关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8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8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12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1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0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七、公司的主要业务.....	127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1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十、公司特许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	158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9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0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60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6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5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5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74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9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10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27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31
十、技术创新分析.....	231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3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34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36
一、合规经营情况.....	236
二、资金占用情况.....	237
三、同业竞争情况.....	237
四、关联交易.....	23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8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4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5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0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61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扩大既有业务情况.....	261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261
八、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情况.....	262
九、关于“两符合”.....	264
十、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买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26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67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72
第九节 声明	27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7
五、审计机构声明.....	278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9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8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3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立佳、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杨文瑜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文瑜和杨惠静
上海新材料	指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保立佳	指	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保立佳	指	烟台保立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阳保立佳	指	德阳保立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新材料	指	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立佳贸易	指	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立佳化学	指	上海保立佳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保立佳	指	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供应链	指	上海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保立佳	指	北京保立佳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保立佳	指	河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保立佳	指	浙江保立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立佳机械	指	上海保立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保立佳	指	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立佳信息	指	上海保立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立佳日化	指	上海保立佳日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立佳集团国际	指	保立佳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宇滩投资	指	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栖霞瑜纲电缆	指	栖霞市瑜纲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乐	指	上海瑞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多尔维	指	烟台多尔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宇佳物流	指	烟台开发区宇佳物流有限公司
宇滩包装	指	烟台宇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立邦	指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三棵树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阳	指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	指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嘉宝莉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士伯	指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临沂鑫元	指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克节能	指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诺新材	指	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伦股份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
陶氏化学	指	美国道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mpany）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化学	指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钛白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龙佰集团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云钛业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晨科技	指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泰股份	指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礼辉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安迅思	指	全球最大的石油化工市场信息服务商
WIND	指	万得资讯，国内领先的金融数据和工具服务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涂料	指	一类流体状态或粉末状态的物质，把它涂布于物体表面上，经过自然或人工的方法干燥固化形成一层薄膜，均匀地覆盖和良好地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具有防护和装饰的作用。这样形成的膜通称涂膜，又称漆膜或涂层。自20世纪以来，各种合成树脂获得迅速发展，用其作主要成分配制的涂装材料被更广义地称为“涂料”
水性涂料	指	使用水作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涂料
油改水	指	使用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涂料
乳液聚合	指	在乳化剂的作用和机械搅拌下，单体在水（或其他溶剂）中分散成乳状液进行聚合的方法
RTO	指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是一种有机工业废气处理装置。废气首先通过蓄热体加热到接近热氧化温度，而后进入燃烧室进行热氧化，氧化后的气体温度升高，有机物基本上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高温热氧化后的气体，经过另一蓄热体，温度下降，达到排放标准后可以排放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化学结构可进一步分为：烷类、芳烃类、酯类、醛类和其他等，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产生VOCs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油类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
APEO	指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Alkylphenol Ethoxylates），是目前被广泛使用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主要代表。APEO是以烷基酚为起始原料，以氢氧化钾为催化剂，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下，通过滴加环氧乙烷聚合而成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是热塑性聚酯

		中最主要的品种
PVC	指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的作用下及在光或热协同作用下, 经自由基聚合反应形成的聚合物
CPP	指	氯化聚丙烯, 是由聚丙烯氯化改性制得的热塑性树脂, 在涂料和粘合剂行业有着广泛应用
JS	指	聚合物水泥
单体	指	是能与同种或它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统称, 是能进行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等而形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简单化合物, 是合成聚合物所用的低分子的原料
pH调节剂	指	酸碱度调节剂, 是用以维持或改变液体酸碱度的物质
pH值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 (Hydrogen-ion Concentration), 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用于衡量液体的酸碱度
剪切粘度	指	稳流状态下剪切应力与剪切速率之比, 是液体分子内摩擦的量度, 也是物体黏流性质的一项具体反映
和易性	指	使新拌水泥混凝土在各工序施工操作 (搅拌、运输、浇注、捣实等) 的难易程度, 以及能否形成质量均匀、成型密实混合物的性能
假塑性	指	流体的粘度随剪切速率的增加而减小的性质
流平性	指	液体在被涂覆材料表面上流平均匀并呈现足够光泽而无针孔的性能
增稠性	指	向液体中添加某些物质而使得液体粘度增加的性质
溶解性	指	物质在溶剂里溶解能力大小的一种属性
离子性	指	不同原子间电子的得失性质
疏水性	指	物质偏向于非极性, 并因此倾向于溶解在中性和非极性溶液 (如有机溶剂) 的性质
盐析	指	在 高分子物质溶液或其分散液中加入中性盐, 随着盐浓度增大而使高分子物质沉淀出来的现象
水解	指	利用水对物质进行化学结构分解的过程
CIF/FOB	指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船上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系国际贸易术语。
UV	指	紫外线 (Ultraviolet)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olijia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保立佳
股票代码	301037
法定代表人	杨文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大叶公路 682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
电话	021-31167902
传真	021-57582520-8088
邮政编码	201499
网址	www.baolijia.com.cn
电子信箱	dongban@baolijia.com.cn
经营范围	涂料用原材料苯丙乳液的生产制造，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类环保政策法规，鼓励基础化工行业绿色发展。例如，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继颁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针对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工业漆树脂及助剂的下游涂料行业，国家出台“油改水”政策进行了强有力的政策调控。以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工业漆树脂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水性涂料，

其使用过程中挥发的主要物质为水，相较于油性涂料可大幅减少有害物质的挥发，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国家严格控制溶剂型油性涂料生产与使用的政策环境下，水性涂料将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直接服务于立邦、三棵树等国内外涂料行业领先企业，并与上述企业建立起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上述重要客户不断推出水性净味涂料等系列新产品，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将逐年增加。公司通过区域代理商服务于中小型涂料企业等客户，相应的渠道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同时，基于原有的销售团队和渠道网络，公司已设立新业务部门工业漆发展部负责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跟踪潜在客户需求。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引导全体员工遵循“品质惟优”的生产理念，通过提升全体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以及完善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系统的自动化控制水平，从而保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进而在同行业中保持产品质量的领先地位。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面向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此外，公司建立了全天候 24 小时的保障服务机制，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订货和售后等诉求，以满足客户的不时之需。公司通过上述服务措施，有效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品牌声誉得以建立。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下游行业需求持续释放，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满足产能扩张需求、优化产能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2022 年以来，随着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且老旧小区改造、精装修等其他领域，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带动下进一步发展，为我国房地产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涂料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同时，在“双碳”以及“油改水”政策背景下，溶剂型油性涂料的发展空间不断压缩，高效环保的水性涂料将成为市场发展的新方向。因此，伴随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落实以

及下游市场对于水性涂料的推崇，公司产品订单规模将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满足业务规模增长所带来的产能扩张需求。

我国涂料产量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分别占比为 36.65%、20.89%和 17.50%。目前公司通过四大生产基地已实现华东和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华中地区尚未形成区域产能。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实现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契合湖北等地区下游涂料产品的需求增长，与华东、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形成协同优势，能更快速地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产品运输半径也将进一步缩短，从而降低公司的单位运输成本。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2、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维持着较高的业务规模增速，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215.28 万元、297,483.87 万元、316,288.07 万元和 **179,327.25** 万元，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0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具有较大的需求。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合理地运用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且可转债的逐渐转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

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

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也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C.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G.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执行安排；

D.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

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 (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提议;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C. 债券受托管理人;

D.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38,059.60	3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40,059.60	4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年【】月【】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确定网上中签率
【】年【】月【】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年【】月【】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保立佳、国泰君安、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八）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及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不合规；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瑜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大叶公路 6828 号

电话：021-31167902

传真：021-57582520-8088

联系人：李衍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10-83939237

传真：010-83939237

保荐代表人：贾超、陈金科

项目协办人：郑文浩

项目经办人：王芑、贾云志、张建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小雨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10 楼 A 座

电话：021-64338299

传真：021-64338299

经办律师：杨雯、丁锐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经办会计师：吕建幕、蔡征、李江山、季万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电话：010-62299732

传真：010-62299803

经办人：王璐璐、刘鸣、宋馨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电话：021-631818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股票 51,079 股，持股比例为 0.05%。国泰君安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

君安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储存、运输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处理管理规定》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控制度，但若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受公司委托的单位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危险废物以及出现其他能够引发事故的自然或人为因素，公司安全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等环节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3、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 172,800.00 万元，净利润 12,218.0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7%，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84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始试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的产能能否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同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因市场变化而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使实际的项目投资收益小于估算值，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327.25	316,288.07	297,483.87	202,215.28
减：营业成本	153,999.79	282,957.33	260,926.77	165,076.01
二、营业毛利	25,327.46	33,330.74	36,557.10	37,139.26
减：税金及附加	709.76	1,029.38	744.32	701.27
期间费用	23,984.24	31,600.74	29,239.74	25,692.34
加：其他收益等	321.70	-377.64	-1,363.44	141.45
三、营业利润	955.16	322.98	5,209.60	10,887.10
四、利润总额	924.11	274.75	5,692.82	11,016.92
五、净利润	566.01	573.72	5,045.14	8,979.98
六、归母净利润	535.74	573.72	5,045.14	8,979.98

由上表可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79.98 万元、5,045.14 万元、573.72 万元和 **535.7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营业毛利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29%和 10.54%，分别较上年下降 6.08 个百分点和 1.75 个百分点。受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毛利逐年下降，此外，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扩大，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两者叠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3 年 1-9 月，前述业绩下滑趋势有所缓解，受益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43 个百分点，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如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等不利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7%、12.31%、11.04%和 **14.20%**，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超预期上涨，导致

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56.97%。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需要一定时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调整，因此 2021 年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仅为 45.84%，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下降 20.90%，但公司在上半年原材料价格高位时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并将该等原材料生产为库存商品，在下半年逐步对外销售，因此全年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小，为 11.09%。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比下降 12.24%，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如前所述，产品销售价格相较于生产成本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管控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3、套期保值风险

报告期内，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使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将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如基差风险、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足的财务风险、偏离套期保值宗旨的期货交易风险等。

4、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账龄	65,438.84	97.79%	71,822.60	98.00%	79,819.17	98.96%	64,724.29	99.08%
其中：0-3 月账龄	49,355.11	73.75%	46,699.43	63.72%	58,612.07	72.67%	50,035.01	76.59%
4-12 月账龄	16,083.73	24.03%	25,123.17	34.28%	21,207.10	26.29%	14,689.28	22.49%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至2年账龄	1,341.19	2.00%	1,258.08	1.72%	459.37	0.57%	290.85	0.45%
2至3年账龄	133.64	0.20%	198.41	0.27%	277.13	0.34%	311.56	0.48%
3至5年账龄	6.16	0.01%	5.98	0.01%	97.50	0.12%	-	-
账面余额合计	66,919.83	100.00%	73,285.06	100.00%	80,653.17	100.00%	65,326.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42.33		2,346.35		2,061.95		1,527.71	
账面价值合计	64,977.50		70,938.71		78,591.22		63,798.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高，分别为63,798.99万元、78,591.22万元、70,938.71万元和**64,977.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8%、31.85%、28.17%和**26.47%**，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77%**、**97.82%**、**97.66%**和**28.76%**，其中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2023年9月末距回款截止时间较短，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亦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新材料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800，认定有效期为3年；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170，认定有效期为3年。若未来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上海新材料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上海新材料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多地生产经营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上海市、广东省佛山市、山东省烟台市和四川省德阳市建立了四个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并正在安徽省明光市建设第五个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生产基地，公司多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各生产基地进行统筹管理。如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将给公司多地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瑜先生和杨惠静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60.43%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对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3%、91.75%、90.36%和 **88.94%**，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因此公司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与上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大宗化工原料的价格联动性较大。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外，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0.80，即当原材料价格上升 1%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8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公司不

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作为涂料原料、涂层原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防水材料、纺织工艺、包装材料、木器涂料和金属涂料等领域。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新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该募投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系公司首次在华中地区布局产能，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13 万吨，水性工业漆树脂 5 万吨及助剂 5 万吨。公司 2022 年总产能为 39.92 万吨，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及拟建河南生产基地项目的逐步投产和达产，预计到 2026 年将新增产能约 50.40 万吨，较 2022 年总产能扩张幅度为 126.25%。其中，公司 2022 年助剂类产品销量为 0.40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助剂产能 5 万吨，扩张幅度较大。

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是基于现有的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作出的，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²合计销量为 31.68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04%，且公司主要产品建筑乳液下游建筑涂料 2022 年国内产量同比下降 10%，建筑涂料市场与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房地产行业仍然存在不确定的市场风险，因此，下游建筑涂料市场需求增速仍然存在不能有效恢复的风险。

² 主要产品包括建筑乳液、防水乳液、包装乳液和纺织乳液。

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下游市场需求释放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次新增产能未充分消化等，可能导致公司新建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新建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2、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发行人拓展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其与公司既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同属于涂料原材料，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但在生产环节、核心原材料、参与聚合反应的物质成分、聚合反应合成技术等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销售前所需阶段及完成情况如下：

阶段	基础研究	小试	送样	中试	送样	大试（量产）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开始，预计 2023 年年底完成	中小客户预计需 1-3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大型客户预计需 6-12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	需使用已安装调试完成的大型生产设备，因此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上表可见，公司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已完成基础研究、小试及送样，已通过代工厂的生产设备开展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的中试验证工作。公司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销售前涉及小试样品和中试样品验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下游客户已达成的水性工业漆树脂意向采购量约为 2.70-3.35 万吨/年，占本次募投项目水性工业漆树脂产能比例约为 55-65%，未完全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而多数中小客户及大型客户的全面验证工作需待公司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中试后才能够陆续开展，其中中小客户预计需 1-3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大型客户则预计需 6-12 个月完成全面验证。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募投项目特别是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或因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未通过或未如期完成下游其他客户样品全面验证、量产阶段出现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投产进度、市场效益情况不及预期，或客户实际采购量低于意向采购量，将导致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存在无法成功实现量产或预期销售的风险，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盈利不及预

期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6 年（含建设期）。但项目效益预测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做出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动等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经营现状及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并完全达产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预计未来平均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2,376.18 万元，预计平均每年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30,920.00 万元和 26,358.88 万元。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弥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和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5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72.48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需偿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27,337.74 万元，短期内存在一定偿付压力。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根据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均选择到期赎回，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 3,640.00 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 40,000.00

万元和赎回溢价 7,200.00 万元，本息合计为 **50,84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偿还债券本息，参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29,197.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09.14** 万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2,767.29** 万元，前述款项合计为 **123,674.11** 万元，足以覆盖债券本息。但前述模拟测算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不代表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可取得的净利润和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非公司业绩预测。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若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较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107,81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852,994	71.7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1,852,994	71.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82,500	3.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70,494	68.4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4,825	28.22%
1、人民币普通股	28,254,825	28.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0,107,819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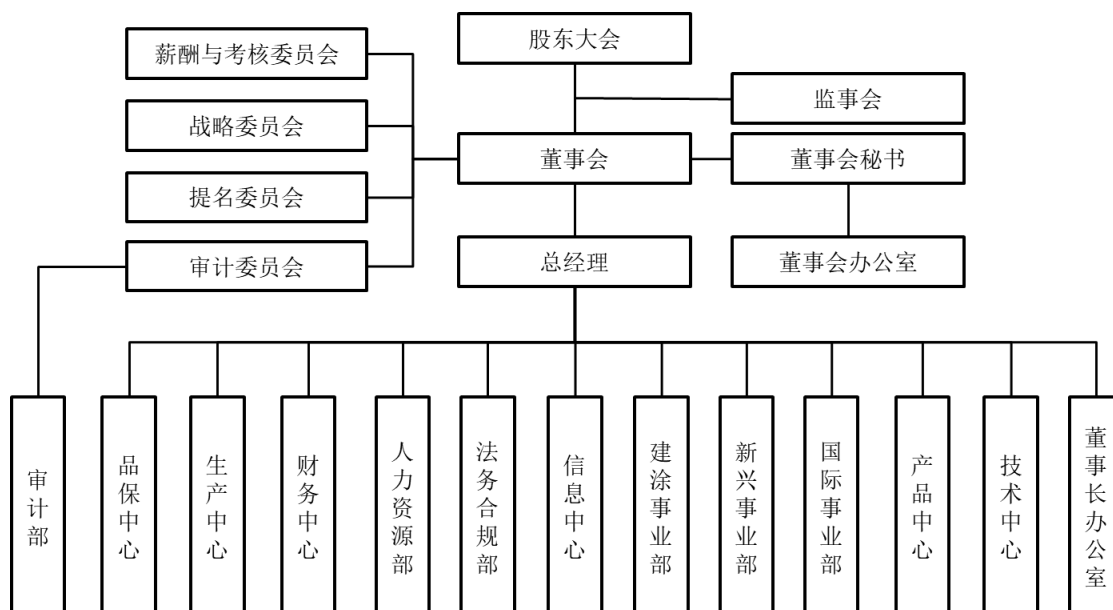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1	杨文瑜	境内自然人	51,731,900	51.68%	51,731,900	无
2	杨美芹	境内自然人	10,607,520	10.60%	10,607,520	无
3	杨惠静	境内自然人	5,378,648	5.37%	5,366,636	无
4	宇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2,500	3.38%	3,382,500	无
5	万晓梅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3.30%	-	无
6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412,500	1.41%	-	无
7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712	1.40%	-	无
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0,886	0.59%	-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9	罗仁兵	境内自然人	390,000	0.39%	-	无
10	张爽姿	境内自然人	338,080	0.34%	-	无
合计			78,533,746	78.45%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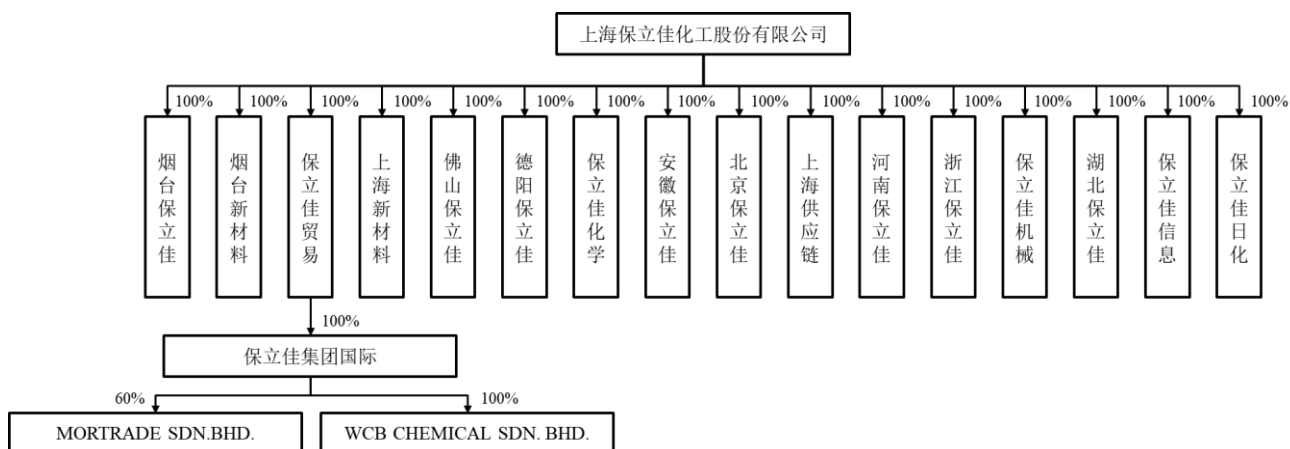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 16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材料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苍工路 171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丙烯酸乳液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7,704.18	106,733.65
净资产	22,195.83	24,794.86
营业收入	86,528.11	149,402.10
净利润	-2,658.49	1,373.35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保立佳

公司名称	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 3 号 F8（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水性丙烯酸乳液、涂料用粘合剂、助剂及丙烯酸树脂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保立佳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3,788.01	34,346.47
净资产	11,402.22	10,681.46
营业收入	40,501.41	72,065.19
净利润	714.17	42.23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烟台保立佳

公司名称	烟台保立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烟台开发区福州路 41 号内 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性乳液，销售：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保立佳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679.44	29,853.77
净资产	7,853.59	7,284.82
营业收入	44,450.00	79,995.92
净利润	564.68	-130.31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德阳保立佳

公司名称	德阳保立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歌月村 5 组
经营范围	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研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德阳保立佳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111.77	23,097.11
净资产	6,654.90	5,532.49
营业收入	27,207.38	43,155.08
净利润	1,119.45	307.07

注: 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烟台新材料

公司名称	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烟台开发区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制造、加工: 建筑涂料用粘合剂、涂料用助剂 (不含化学危险品); 塑料编织袋、捆扎绳、废塑料、废包装的再生利用 (不含旧自行车的收购、拼装和置换),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涂料用粘合剂、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736.12	5,667.52
净资产	-1,627.27	-2,002.56
营业收入	5,316.96	6,825.65
净利润	266.67	95.81

注: 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6、保立佳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68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立佳贸易主营业务为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化工原材料的大宗采购以及水性丙烯酸乳液的出口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2,775.91	52,057.36
净资产	6,287.60	5,608.19
营业收入	100,092.69	204,066.90
净利润	668.95	218.16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保立佳化学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3 幢
经营范围	从事化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立佳化学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技术研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038.11	4,524.51
净资产	-334.51	139.75
营业收入	594.34	792.45
净利润	-474.26	-19.78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8、安徽保立佳

公司名称	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东，纬八路以南，纬十路以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水性丙烯酸乳液、丁苯乳液、聚氨酯乳液、环氧乳液、涂料用粘合剂、助剂及丙烯酸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制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保立佳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0,062.25	33,980.64
净资产	29,100.15	19,481.18
营业收入	4,332.07	51.28
净利润	-381.02	-251.73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供应链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第 2 幢 1210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供应链主营业务为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化工原料的大宗采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860.99	16,000.62
净资产	528.13	315.93
营业收入	35,307.06	196,404.64
净利润	209.84	-650.13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北京保立佳

公司名称	北京保立佳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60 号楼 1 至 4 层 401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保立佳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技术研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52.76	581.92
净资产	140.52	71.49
营业收入	466.98	-
净利润	62.59	-365.55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河南保立佳

公司名称	河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4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保立佳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937.00	2,897.79
净资产	902.75	160.3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7.64	-29.61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浙江保立佳

公司名称	浙江保立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9号（梅山大酒店）1幢1-17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保立佳主营业务为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化工原材料的大宗采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267.08	2,118.41
净资产	3,565.93	864.26
营业收入	76,864.93	9,796.16
净利润	476.68	89.26

注：上述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3、保立佳机械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6828号一幢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保立佳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5.31	16.75
净资产	85.31	10.65
营业收入	71.23	-
净利润	-25.34	-39.35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湖北保立佳

公司名称	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沿厂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保立佳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工业漆树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465.03	4,752.34
净资产	1,974.82	1,998.8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07	-1.11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保立佳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 1088 弄 7 号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立佳信息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6.63	134.64
净资产	136.63	73.81
营业收入	76.49	14.94
净利润	-17.18	-26.19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6、保立佳日化

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美发饰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保立佳日化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2023 年 2-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2-9月
总资产	18.15
净资产	18.1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85

注：上述 2023 年 2-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7、保立佳集团国际

公司名称	保立佳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 港币
实收资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6/F UNIT 601 CHUANG'S TOWER 30-32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General trading/import and export、Invest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No object clauses (i.e. to be allowed to engage in all activities permitted under applicable laws)

保立佳集团国际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47.39	-
净资产	5.3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56	-

注：上述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8、MORTRADE SDN.BHD.

公司名称	MORTRADE SDN.BHD.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60%
注册资本	250万林吉特
实收资本	250万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NO.3, JALAN 1/1 KAWASAN PERUSAHAAN OLAK LEMPIT 42700 BANTING
经营范围	TO MANUFACTURE, BUY, SELL, BOTH AT WHOLESALE AND RETAIL, DEAL WITH CHEMICAL PRODUCTS, COSMETIC AND SUPPLYING OF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MORTRADE SDN.BHD.系公司于2023年3月收购取得，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3-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林吉特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3-9月
总资产	1,008.71
净资产	427.46
营业收入	490.94
净利润	49.12

注：上述 2023 年 3-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WCB CHEMICAL SDN.BHD.

公司名称	WCB CHEMICAL SDN.BHD.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00.00 元林吉特
实收资本	0.00 元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NO.37-2,JALAN METRO PERDANA 7,TAMAN USAHAWAN KEPONG,KEPONG UTARA,52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INDUSTRIAL CHEMICALS

WCB CHEMICAL SDN.BHD.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收购取得，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杨文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68%的股份，作为宇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6.50%的份额，宇潍投资持有公司 3.38%的股份，杨文瑜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杨惠静女士持有公司 5.37%的股份，杨惠静女士为杨文瑜先生之女，杨文瑜先生和杨惠静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60.4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杨文瑜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山东省泰安 92 团服兵役；1984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栖霞县汽车队司机；1986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栖霞县第一塑料厂车间主任；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烟台开发区瑜纲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瑞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宇潍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栖霞市瑜纲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惠静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枫叶卡），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PPG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采购专员；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栖霞瑜纲电缆

公司名称	栖霞市瑜纲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2658180276
法定代表人	杨文瑜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企业住所	山东省栖霞市振兴路
股权结构	杨文瑜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缆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栖霞瑜纲电缆主营业务为电缆材料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21	1.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9	-0.25

2、上海瑞乐

公司名称	上海瑞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29349661E
法定代表人	杨文瑜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泰叶路 159 弄 33 号
股权结构	杨文瑜持有 76% 股权；杨文俊持有 24% 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瑞乐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76	11.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9	-0.91

3、宇滩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726713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瑜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76.25 万元
实收资本	1,076.25 万元
企业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1999 号 15 幢 1066 室
股权结构	杨文瑜持有 46.50% 股权；林奎方持有 20% 股权；袁宜恩持有 10% 股权；崔建宾持有 6% 股权；王钢持有 6% 股权；李开波持有 4% 股权；张少栋持有 1.5% 股权；孟祥刚持有 1.5% 股权；李杰持有 1.5% 股权；丁少伦持有 1.5% 股权；衣志波持有 1.5%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滩投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76.82	1,076.65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利润	0.17	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8,613户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起6个月	2022年2月7日已解除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晓梅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2022年8月1日已解除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杰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监事股份转让的规定。（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守相关新规定。(5)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奎方、李开波、袁宜恩、丁少伦、衣志波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2)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 月 30 日,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上述锁定期满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2)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p>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p> <p>(4)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p> <p>(5)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减持前提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p> <p>②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公司股票影响本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③减持程序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p> <p>④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益将归公司所有。</p> <p>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宇潍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2024年7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林奎方、姜明杰、徐志宝、李德刚、战宏伟、李杰、王爱华、李开波、袁宜恩、丁少伦、衣志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 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p>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内容，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瑜、杨惠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 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 A.停止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C.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9)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林奎方、李开波、袁宜恩、丁少伦、衣志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持续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2024年7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 停止条件：</p> <p>(1) 在下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强制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若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p> <p>（2）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p> <p>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p> <p>①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约束性措施</p> <p>(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p> <p>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林奎方、姜明杰、徐志宝、李德刚、战宏伟、李杰、王爱华、李开波、袁宜恩、丁少伦、衣志波	其他承诺	(1)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杨文瑜、杨惠静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时所作承诺			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 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 本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 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0 日	30 日-长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林奎方、姜明杰、徐志宝、李德刚、战宏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伟、李杰、王爱华、李开波、袁宜恩、丁少伦、衣志波		者道歉。(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宇潍投资、万晓梅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瑜、杨惠静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姜明杰、徐志宝、李德刚、林奎方、李开波、袁宜恩、丁少伦、衣志波	其他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1) 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2)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风险。（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持续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4）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瑜、杨惠静	其他承诺	1、关于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权属瑕疵而导致相关房产不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本人将连带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关于房屋租赁协议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项的承诺：如上海保立佳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或产生纠纷等，将连带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经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关于抵押不动产事项的承诺：（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抵押不动产均为其生产经营融资之需要提供抵押之用，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2）如出现主债务合同到期而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抵押的不动产可能面临被申请执行风险，本人将及时处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给公司专项偿还债务、置换担保物等措施，化解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债务危机，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抵押不动产不会因此被执行。4、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1）如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直接取得该等补偿。5、关于危险品运输与危废处理事项的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委托无资质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危险品运输企业、危废处理商转委托事项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分，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杨文瑜	股份限售承	本人作为保立佳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	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自愿延长直接持有的 51,731,900 股的锁定期，延长期为 6 个月	14 日	30 日-2025 年 1 月 29 日	

(二) 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4、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本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部分具有明确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相应手续费为准）将全部用于“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

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年龄	任职起止时间
杨文瑜	男	董事长、总经理	63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杨美芹	女	董事	51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杨惠静	女	董事、副总经理	36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董梁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8	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9月22日
刘树国	男	独立董事	44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宫璇龙	男	独立董事	56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卢雷	男	独立董事	44	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9月22日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年龄	任职起止时间
于圣杰	男	监事会主席	33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李昊洋	男	监事	28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寰铭	男	职工代表监事	30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年龄	任职起止时间
杨文瑜	男	董事长、总经理	63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杨惠静	女	董事、副总经理	36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董梁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8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李德恒	男	副总经理	50	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9月22日
童飞	男	副总经理	48	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9月22日
代政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9月22日
李衍昊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	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9月22日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认定标准
李德恒	男	50	副总经理	公司综合考虑资历背景、行业及技术经验、在核心技术及工艺研发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袁宜恩	男	45	特级工程师	
崔建宾	男	59	建筑技术部总经理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

杨文瑜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山东省泰安 92 团服兵役；1984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栖霞县汽车队司机；1986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栖霞县第一塑料厂车间主任；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烟台开发区瑜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瑞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宇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栖霞市瑜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美芹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栖霞县第一塑料厂车间统计员；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栖霞烟酒公司职员；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烟台开发区瑜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惠静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枫叶卡），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 PPG 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采购专员；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住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 3M 中国有限公司采购；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百胜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开利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艾瑞德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英国联合食品集团采购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吉百利（上海）市场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史默菲石东（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月，任瑞科（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威士伯（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采购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恒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树国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会计；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兼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兼任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兼任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宫璇龙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法官；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兆辰汇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理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乐派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利源好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青岛融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于圣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年6月至2022年3月，历任公司行政助理、安全环保部经理、生产储备干部、工艺工程师和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厂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昊洋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窦铭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分析部财务分析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文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五、/（二）/1、董事”。

杨惠静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五、/（二）/1、董事”。

董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五、/（二）/1、董事”。

李德恒先生，1973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任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院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亚太区工艺技术经理；2017年2月至2022年6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贺利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技术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飞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工业涂料事业群汽车涂料产线副总经理、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工业涂料事业群生产运营部门负责人；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生产中心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代政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区域财经部财务专员；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行政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地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衍昊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2月至2022年9月，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三棵树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李德恒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五、/（二）/3、高级管理人员”。

袁宜恩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烟台瑜纳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特级工程师。

崔建宾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栖霞轮胎厂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建筑技术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文瑜	董事长、总经理	138.42	否
杨美芹	董事	101.82	否
杨惠静	董事、副总经理	97.99	否
董梁	董事、副总经理	73.74	否
刘树国	独立董事	5.00	是
宫璇龙	独立董事	5.00	否
卢雷	独立董事	2.92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于圣杰	监事会主席	27.28	否
李昊洋	监事	22.34	否
窦铭	职工代表监事	27.21	否
李德恒	副总经理	-	否
童飞	副总经理	-	否
代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李衍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否
袁宜恩	特级工程师	103.90	否
崔建宾	建筑技术部总经理	99.01	否

注：李德恒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童飞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代政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衍昊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文瑜	董事长、总经理	宇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栖霞瑜纲电缆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瑞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树国	独立董事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宫璇龙	独立董事	上海理研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上海乐派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卢雷	独立董事	青岛融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龙泽润（青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青岛利源好能源有限公	监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司		
		青岛利源好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致简禾日（青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青岛悦居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万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城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衍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岛佳源铭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杨文瑜	董事长、总经理	51,731,900	1,572,862.5
杨美芹	董事	10,607,520	-
杨惠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78,648	-
董梁	董事、副总经理	65,918	-
刘树国	独立董事	-	-
宫璇龙	独立董事	-	-
卢雷	独立董事	-	-
于圣杰	监事会主席	-	-
李昊洋	监事	-	-
窦铭	职工代表监事	-	-
李德恒	副总经理	-	-
童飞	副总经理	-	-
代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李衍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袁宜恩	特级工程师	70,771	338,250
崔建宾	建筑技术部总经理	-	202,950

(六)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1-2021.9.23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林奎方、姜明杰、徐志宝、李德刚	-	-	-
2021.9.23-2022.5.30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林奎方、刘树国、宫璇龙、李德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任：刘树国、宫璇龙 免任：姜明杰、徐志宝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2022.5.30-2023.2.28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王德君、刘树国、宫璇龙、卢雷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任：王德君、卢雷	补选董事、独立董事
			免任：李德刚	任期满6年，不再任职
			免任：林奎方	因个人意愿和公司工作安排辞去董事
2023.2.28-2023.4.21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刘树国、宫璇龙、卢雷	书面辞职报告	免任：王德君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3.4.21至今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董梁、刘树国、宫璇龙、卢雷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任：董梁	补选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1-2021.9.23	战宏伟、李杰、王爱华	-	-	-
2021.9.23至今	于圣杰、李昊洋、窦铭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新任：于圣杰、李昊洋、窦铭 免任：战宏伟、李杰、王爱华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1-2021.9.23	杨文瑜、杨惠静、林奎方、李开波、袁宜恩、丁少伦、衣志波	-	-	-
2021.9.23-	杨文瑜、杨惠	第三届董事会	新任：王德君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2.2.18	静、李开波、袁宜恩、王德君、董梁、丁少伦、乔翠芳、衣志波	第一次会议	新任：董梁	经营管理，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新任：乔翠芳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被聘任为财务总监
			免任：林奎方	任期届满离任副总经理职务
			免任：丁少伦	任期届满离任财务总监职务，续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2.2.18-2022.3.11	杨文瑜、杨惠静、李开波、王德君、董梁、丁少伦、乔翠芳、衣志波	书面辞职报告	免任：袁宜恩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3.11-2022.5.5	杨文瑜、杨惠静、李开波、王德君、董梁、乔翠芳、衣志波	书面辞职报告	免任：丁少伦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5.5-2023.2.28	杨文瑜、杨惠静、王德君、董梁、乔翠芳、衣志波	书面辞职报告	免任：李开波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3.2.28-2023.4.4	杨文瑜、杨惠静、董梁、乔翠芳、衣志波	书面辞职报告	免任：王德君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3.4.4-2023.5.17	杨文瑜、杨惠静、董梁、李德恒、乔翠芳、衣志波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新任：李德恒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2023.5.17至今	杨文瑜、杨惠静、董梁、李德恒、童飞、代政、李衍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新任：童飞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新任：代政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李衍昊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免任：衣志波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免任：乔翠芳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其他核心人员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	--------	------	------	------

时间	其他核心人员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1-2022.5.5	李开波、袁宜恩、崔建宾	-	-	-
2022.5.5-2023.4.4	袁宜恩、崔建宾	书面辞职报告	免任：李开波	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3.4.4 至今	李德恒、袁宜恩、崔建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新任：李德恒	公司综合考虑资历背景、行业及技术经验、在核心技术及工艺研发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方案，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8.75 万股，预留授予 21.4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限制性股票授予	计划数量（万股）	合计（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	首次授予	122.27	134.60
	预留	12.3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	首次授予	36.48	45.60
	预留	9.12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名，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27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6.48 万股。

自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3 名，股份数量为 107.46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1 名，股份数量为 35.60 万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时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对应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杨惠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28	8.01
	王德君	公司副总经理	7.05	7.76
	董梁	公司副总经理	7.05	7.76
	丁少伦	公司副总经理	6.43	7.07
	衣志波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3	7.07
	乔翠芳	公司财务总监	6.31	6.94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37 人）		66.91	73.60
	小计		107.46	118.2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31 人）		35.60	39.16
	小计		35.60	39.16

注：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470,476.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上述首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7.46 万股已完成登记。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价格及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权益分配对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6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7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73 万股，调整后剩余 6.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调整及授予情况如下：

分类	限制性股票授予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107.46	118.21	-
	预留授予	12.33	13.56	8.7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35.60	39.16	-
	预留授予	9.12	10.03	8.73

注：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470,476.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上述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73 万股已完成登记。

4、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锁/归属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相关解锁及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第一类第一期解锁	实际首次第一类第一期解锁总量（万股）	15.73
	解锁对象	37 人
首次第二类第一期归属	实际首次第二类第一期归属总量（万股）	4.10
	归属对象	21 人

注：

- 1、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133,100 股（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
-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55,550 股（调整后）不得归属。
- 3、有 5 名激励对象在确认符合归属条件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9,405 股。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的 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的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的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合成材料制造（C265）”。

1、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并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其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对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此外，生态环境部通过制定国

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进行规范管理，负责水性丙烯酸乳液企业的环境检测、统计及信息采集、发布等环保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重大环境问题。

同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化学工业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和全国丙烯酸（酯）行业联合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7月1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年10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5日

（2）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年1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	国务院	2013年9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知》			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原环境保护部	2014年7月	提高对 VOCs、苯、甲苯等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要求
4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月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5	《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	2015年9月	做好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工作，促使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制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实行差别收费，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6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	原环境保护部	2015年11月	鼓励使用水性漆及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7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提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在涂料、家具、印刷等行业推广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
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7月	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推广应用 VOCs 含量低的水性漆，鼓励“油改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汽车涂装环节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10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7年9月	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在多个重点行业全面使用或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石化化工行业中的“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建材行业中的“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12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	2021年5月	鼓励新建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等，推动现有企业进行源头替代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3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	2021年5月	提出了涂料油墨工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强化强制性标准的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
1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	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1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年1月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1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4月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随着环保督查的持续推进，以及各地多项“油改水”政策的落地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压缩了溶剂型油性涂料企业的发展空间，高效环保的水性涂料成为市场发展的新方向。公司生产的水性丙烯酸乳液是水性涂料的主要原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将直接受益于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同时，环保政策趋于严格，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中环保难以达标的中小厂商将承受较大压力或被淘汰，公司作为国内水性丙烯酸乳液的主要生产者之一将有望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丙烯酸乳液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丙烯酸乳液是涂料的主要成膜物质之一，在涂料原材料中占有较大比例，

主要用于建筑、防水、纺织、包装等领域，是一种无毒、无刺激、符合环保要求、具有优异的物理与化学性能的环保型化工原料。丙烯酸乳液起源于美国，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下游应用市场较为广泛。

（1）全球丙烯酸乳液行业概况

1953年，罗门哈斯公司推出了100%纯丙烯酸乳液 RhoplexAC-33，经过70年的发展，丙烯酸乳液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普遍使用的重要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防水材料、纺织工艺、包装材料、木器涂料和金属涂料等多个领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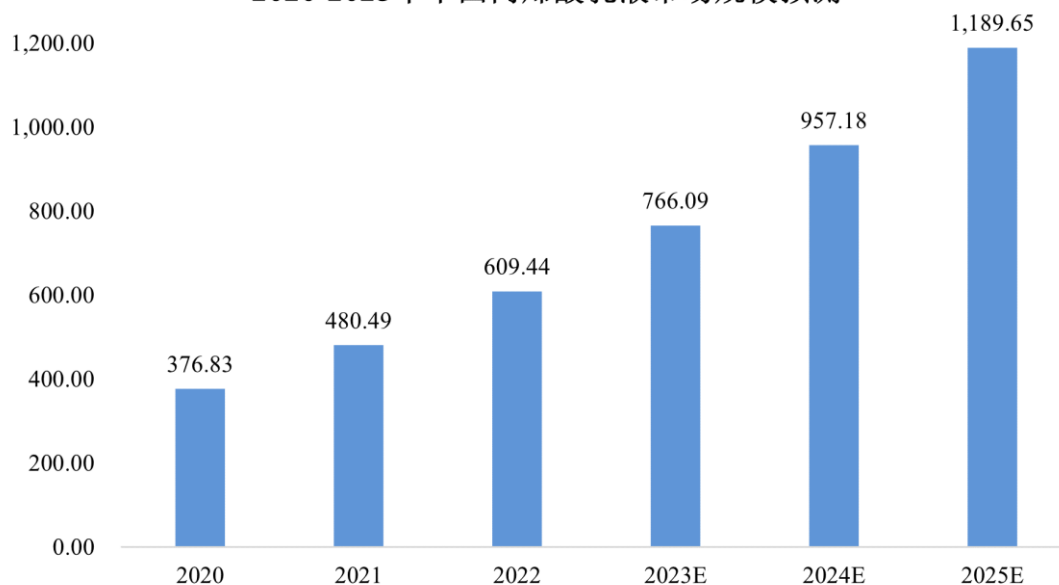
丙烯酸乳液的生产工艺和应用已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在生产工艺方面，以欧洲、北美为主的发达国家更加注重环保和健康，多以价格较高的丙烯酸酯为原料制成丙烯酸乳液，其具有较好的耐候性和保色性，是一种高端丙烯酸乳液；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多以丙烯酸酯、苯乙烯为原料制成丙烯酸乳液，具有物美价廉的特性。在应用领域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研发实力雄厚等因素，其丙烯酸乳液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产业链，下游应用范围大于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由于丙烯酸乳液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应用范围小于发达国家，但随着发展中国家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发展中国家丙烯酸乳液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趋于完善，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

（2）中国丙烯酸乳液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以涂料行业为主的丙烯酸乳液下游应用领域规模不断增长，中国丙烯酸乳液消费量整体处于渐增的趋势。亚太地区丙烯酸乳液消费量约占全球消费总量的一半，而中国丙烯酸乳液消费量约占亚太地区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三，我国是丙烯酸乳液生产大国，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丙烯酸乳液消费大国。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预测，2022年，我国丙烯酸乳液需求量约为609.44万吨³，同比增长26.84%。

³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https://www.chinacoatingnet.com/plus/view.php?aid=7651>

2020-2025年中国丙烯酸乳液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5.22%⁴，对比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率，我国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⁵。城镇化的发展，将推动房地产、公共建筑、轨道交通、海绵城市设施、地下管廊设施的发展，建筑涂料、防水涂料行业等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处于稳定发展期，相应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需求将保持稳定，市场规模巨大。同时，我国有近14亿人口，目前我国丙烯酸乳液人均消耗量较低，远低于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耗量。随着未来我国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与消费升级，我国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的成长前景广阔。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至2025年，中国丙烯酸乳液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5年，中国丙烯酸乳液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189.65万吨⁶。

近年来，涂料行业环保政策频出，加速了涂料产业向环保清洁生产的转型，由于水性丙烯酸乳液具有无毒、无刺激等环保优点，丙烯酸乳液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同时中小型丙烯酸乳液企业将面临巨大环保压力、市场压力和成本压力，行业有望进入洗牌期，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强的丙烯酸乳液企业有望占据优势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sj/nds/2022/indexch.htm>

⁵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⁶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https://www.chinacoatingnet.com/plus/view.php?aid=7651>

(3) 丙烯酸乳液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发展趋势

丙烯酸乳液诞生与发展经历了 70 年的时间，目前已经成为重要且普遍的化工原料之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丙烯酸乳液还没有应用于建筑涂料中，当时的建筑涂料主要使用油性树脂和醇酸树脂制造。油性涂料虽然具有良好的性能，但使用时极其易燃并带有刺鼻的气味，给人们的健康安全带来很大的隐患；同时，油性涂料不易清除。1953 年，罗门哈斯公司推出了第一代 100%纯丙烯酸乳液 Rhoplex AC-33，由丙烯酸酯和甲基丙烯酸合成。使用丙烯酸乳液生产的水性涂料沿袭了其他水性涂料的快干、低气味、易清洗的特点，同时相较于其他水性涂料，其具有更高的耐久和耐碱性能，成为内墙涂装的首选材料。

早期的丙烯酸乳液由于附着力差的缺点，使其在外墙涂料的应用中经常发生开裂、起泡、剥落等现象。在上世纪 60 年代，科学家们通过在丙烯酸乳液聚合过程中加入其他单体，使得丙烯酸乳液对于基材的附着力有明显提高。数年后，丙烯酸乳液通过聚合物合成技术的改进，在加强其耐久性的同时，被赋予了抗紫外线和防潮的性能，着色力和抗分化也得到了加强。上世纪 70 年代后，科学家们研制出使漆膜更加紧致的丙烯酸乳液，使得该丙烯酸乳液对基材有着优良的封闭作用，极大地推动了丙烯酸乳液在建筑涂料领域中的应用。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丙烯酸乳液的研发开始向特种涂料发展，如弹性涂料、高光涂料、工业涂料等，其中通过配合使用丙烯酸乳液和增稠剂，生产出的具有良好附着力的平光、丝光和高光涂料成为丙烯酸乳液行业最大的突破性进展。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人们对丙烯酸乳液的研究主要围绕如何改进其缺点和提升其性能等方面，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涂料的环保性和低气味性得到重视，人们开始关注涂料中的 VOCs 含量。过去以丙烯酸乳液为基料的涂料仍含有 4%以上的 VOCs，目前涂料生产工艺中使用脱除单体的方法，可使残余单体含量控制在 0.1%以下。例如内外墙通用型低 VOCs 半光乳液，其能同时满足环保性、附着力、流平性、耐久性、保色性、抗粉化、耐污性等性能要求，成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之一。目前，丙烯酸乳液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A.环保型新材料成为主流

随着我国消费者健康和环保意识的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中的健康物质，对于使用的涂料成分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敏感，因此促进了对天然的、健康的环保型涂料的需求。水性丙烯酸乳液具有无毒、无刺激等特点，不仅对人体无害，且符合环保要求，是一种环保型化工产品。未来，水性丙烯酸乳液企业将会更加紧密地与下游涂料企业进行协同创新，以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品质，满足用户在环保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国家“油改水”以及限制VOCs排放政策的影响和推动下，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将会持续享受政策红利。

B.应用领域拓宽

随着水性丙烯酸乳液工艺水平的提高，其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水性丙烯酸乳液能够广泛应用于高中低档内墙乳胶漆、外墙乳胶漆、真石漆、岩片漆、质感漆，以及丝织物、皮革涂饰剂、相片打印纸张的涂饰剂和纸张处理等多个领域。近年，由于水性丙烯酸乳液具有对木材油脂、单宁酸封闭性能佳的特点，也时常用于木材、木板和地板透明封闭底漆。除此之外，水性丙烯酸乳液还可以作为电沉积涂料、金属水性漆、塑料水性漆的粘结剂和沥青防水改性剂等。同时，高分子材料工艺的发展也推动水性丙烯酸乳液在高分子材料抗静电剂、污水的絮凝剂和石油无固相钻井添加剂领域的应用。

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丙烯酸乳液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候性和耐沾污性，在涂料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水性涂料常用的丙烯酸乳液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A.含羟基丙烯酸乳液

在乳液合成过程中引入含羟基的丙烯酸酯单体与普通丙烯酸酯单体进行共聚，从而合成分子中含羟基的丙烯酸乳液。在涂料中应用时，含羟基的丙烯酸乳液与颜填料配制的涂料作为羟基组分，与多异氰酸酯固化剂组分配制双组分的丙烯酸聚氨酯涂料，提高成膜物的交联密度，从而提高涂膜的性能，比如具有优良的硬度、柔韧性、耐水性、耐盐水性、耐化学品和耐溶剂性等，大大减少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有毒空气污染物，能够符合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

B.环氧改性丙烯酸乳液

环氧树脂分子中含有环氧基团与羟基基团以及醚键，能与金属底材产生氢

键作用力从而具有优异的附着力，可防止水分子、氧等进入涂膜与金属之间产生腐蚀，具有优异的防腐蚀性能。以丙烯酸酯类为单体成分，以环氧树脂为改性剂，得到的改性环氧树脂丙烯酸乳液的黏度、附着力等性能有明显的改善，表明环氧改性后涂膜的性能提高，符合环保要求，环氧树脂改性的丙烯酸水性乳液具有较广泛的应用前景。

C.醇酸树脂改性丙烯酸乳液

聚丙烯酸酯乳液由于分子中没有交联或交联度低造成其防腐蚀性能不足。醇酸树脂乳液的树脂分子链中存在的双键，可以在空气中被氧化而发生交联，但其干燥时间较长，贮存稳定性较差。将一定量的醇酸树脂乳液与丙烯酸酯乳液共混，可充分发挥各自乳液的特性，且可获得具有交联特性的乳胶涂料。

未来，丙烯酸酯乳液技术发展趋势为开发高性能的乳液产品，在更广阔的领域代替溶剂型产品，以及开发功能化的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目前，应用于涂料中的丙烯酸酯乳液技术研究在国内外正蓬勃开展，乳液的性能也在逐步完善，随着各国环保法规的出台和节约能源的大趋势，丙烯酸酯乳液在涂料中的应用将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丙烯酸乳液应用领域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丙烯酸乳液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涂料、纺织工艺、包装材料等，具体如下：

(1) 涂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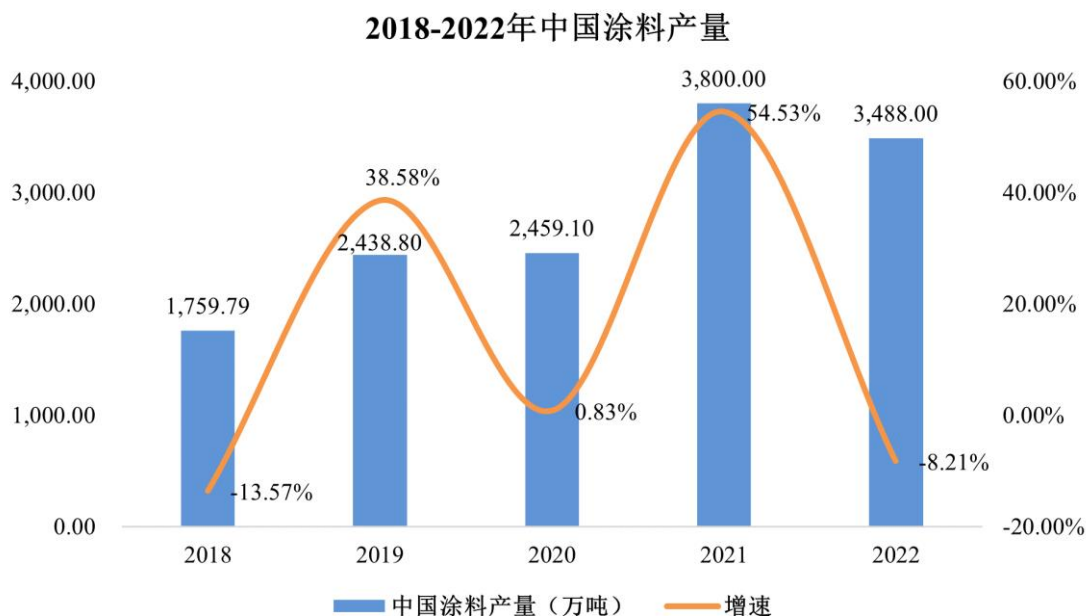
丙烯酸乳液是涂料的主要成膜物质之一，是涂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涂料原材料成本中占比约 30%-40%⁷。涂料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功能性配套材料，可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涂层），从而对物件起到保护、装饰、提升产品价值等功能。

我国涂料行业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约 38%，是全球第一大涂料产销大国⁸。2022 年，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等影响，中国、欧洲、日本等涂料主产国去年涂料产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涂

⁷ 数据来源：《三棵树-工程做量、家装造势，冉冉兴起的涂料龙头》，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⁸ 数据来源：《涂料行业面临变局，内资涂企重整再航》，东方证券研究所

料行业总产量为 3,488 万吨⁹。尽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但得益于各大涂料巨头的快速发展，以及美国、印度、日本等涂料主产国市场价值的增加，全球涂料市场规模仍继续扩大。根据涂界数据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为 2,12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4%¹⁰。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注：2018 年-2020 年未将规模以下涂料企业的产量纳入统计范围，2021 年起将规模以下涂料企业的产量纳入统计范围，导致 2018 年-2020 年涂料产量与 2021 年、2022 年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按照用途分类，涂料主要分为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¹¹。建筑涂料主要包括内墙、外墙、地坪用各类涂料和防水、防火、防霉等功能性涂料；工业涂料主要包括工业防护涂料、车用涂料、粉末涂料、木器涂料、船舶涂料和其他涂料等，工业涂料也可主要分为金属涂料和木器涂料等。

随着工业社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的工业建设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但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保护环境已成为各国最基本的任务。由于溶剂型油性涂料产品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具有较大的污染，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毒气体，对使用者的身体健康产生了较大的危害，因此研发环保型材料替代已有的高污染材料，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目前，环保型涂料产业

⁹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https://www.chinacoatingnet.com/special/item.php?itemid=2703>

¹⁰ 数据来源：涂界，<https://mp.weixin.qq.com/s/p6uxKMBI-QI7Phs8lmgidw>

¹¹ 注：目前工业涂料中，木器涂料主要为水性涂料，其他工业涂料仍以油性涂料为主。水性涂料用于其他工业涂料领域仍处于中早期发展阶段。

处于新兴发展阶段，环保型涂料的研发主要集中在低 VOCs 排放涂料领域，其中研发的水性涂料较为先进，水性涂料的研发和生产呈迅速发展态势。同时，由于传统溶剂型油性涂料的污染较大，涂刷后需较长时间才可将有有机溶剂释放完全，增加了用户的使用时间成本。环保型水性涂料不仅在使用效果上与传统溶剂型油性涂料相同或更优，而且因其具有无毒、无害的特殊性能，使用者可以在涂装完成后直接入住或长期停留，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

①建筑涂料市场

A.中国建筑涂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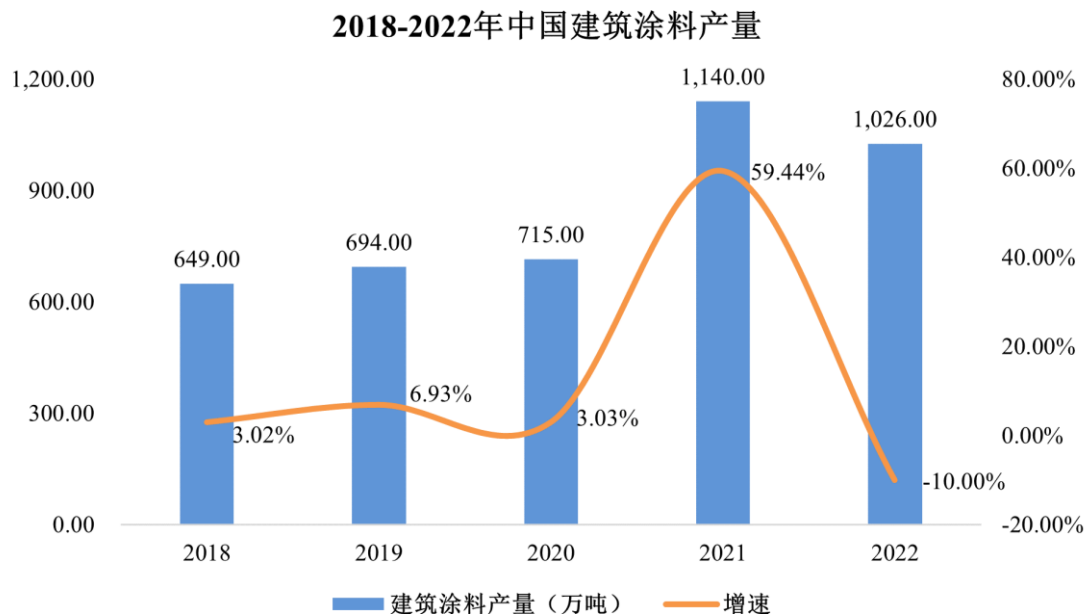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21》数据，2018-2021 年，我国建筑涂料产量保持上升趋势，从 2017 年的 630 万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1,140 万吨¹²。2022 年，大宗化工材料价格波动与国际环境严峻等情况形成共振，对建筑涂料行业产生负面影响，2022 年我国建筑涂料产量为 1,026 万吨，同比下降 10%¹³。虽然建筑是国内涂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但与国际涂料细分市场相比，国内建筑涂料占比仍然较低，这主要与国内外住房装修习惯的不同相关，国内应用墙纸、瓷砖等比例较高，导致建筑涂料的需求相对较低。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人均涂料消耗量为 10KG 以上¹⁴，中国目前人均涂料消耗量仅为 6.4KG¹⁵，未来中国人均涂料消耗量有望随着经济发展和建筑工艺的进步而提高。

¹²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21》，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¹³ 数据来源：涂料经，<https://mp.weixin.qq.com/s/23K7e4wmB5o3PajHAFa5QQ>

¹⁴ 数据来源：《涂料行业面临变局，内资涂企重整再航》，东方证券研究所

¹⁵ 注：根据 14 亿人口数推算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21》、涂料经

注：2018 年-2020 年未将规模以下涂料企业的产量纳入统计范围，2021 年起将规模以下涂料企业的产量纳入统计范围，导致 2018 年-2020 年涂料产量与 2021 年、2022 年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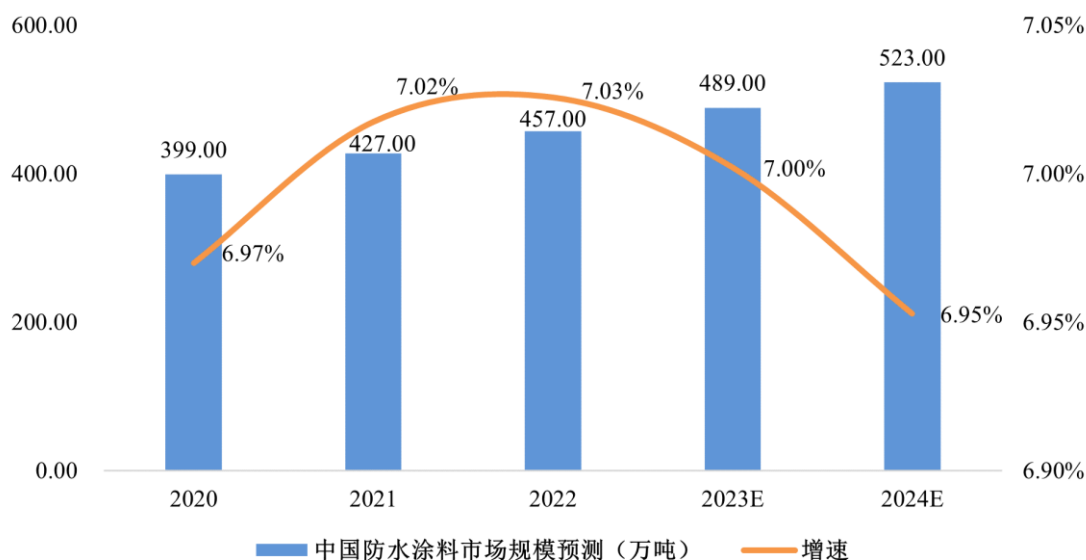
B.中国防水涂料市场¹⁶

在我国建筑涂料市场结构中，防水涂料是最大的细分市场。防水涂料能够广泛用于建筑的内墙、外墙、屋顶、花园、道路、桥梁、隧道、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机场等建筑物上，起到防水的功能。现阶段，我国防水涂料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环保要求的提高拉动了对环保型防水涂料的市场需求。防水涂料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也将会加速其对传统防水卷材的替代。防水涂料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中国防水涂料市场规模达到 457 万吨，预计 2024 年增长至 52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8%¹⁷。

¹⁶ 注：防水涂料为广义建筑涂料的一种，因其在建筑涂料中占比较高，市场容量较大，故单独对其进行论述。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分类为建筑乳液、防水乳液、纺织乳液和包装乳液等，将防水乳液独立于建筑乳液进行分类。

¹⁷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1025-460ccfed.html>

2020-2024年中国防水涂料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C.建筑涂料市场的发展前景

由于建筑涂料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后期或毛坯交付后业主装修，包括外墙、精装房内墙或者毛坯房内墙阶段，故建筑涂料需求与建筑竣工存在一定相关度。2022年以来，随着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2022年我国各年房屋竣工面积从2.73亿平方米增长至8.62亿平方米¹⁸，合计竣工面积为175.62亿平方米，存量房屋面积体量庞大，存量建筑翻新、二次装修或重涂将新增建筑涂料需求。我国近10年以来房屋竣工面积高峰在2012-2016年，按照10年改造周期，则未来几年我国存量房屋翻新将逐渐进入高峰期；另外，精装修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也将有力拉动建筑涂料的需求，2022年精装修商品住宅渗透率提高至40.10%¹⁹，同比上升3.10%，因此，建筑涂料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

②工业涂料市场

近年来我国工业涂料产量占据涂料总产量比重不断提升，2021年我国工业涂料占涂料产量比重上升至66.37%²⁰，但工业涂料由于施工要求高、易腐蚀等

¹⁸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¹⁹ 数据来源：《智能家居年报：2022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总结》，奥维云网

²⁰ 数据来源：《工业涂料行业行业现状分析及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杭州先略投资咨询

原因，水性涂料占比仅为 25%²¹，水性化程度较低。未来随着各地政府开始限制 VOCs 的排放以及“油改水”政策的影响，高效环保的水性涂料成为市场工业涂料领域发展的新方向。

A.木器涂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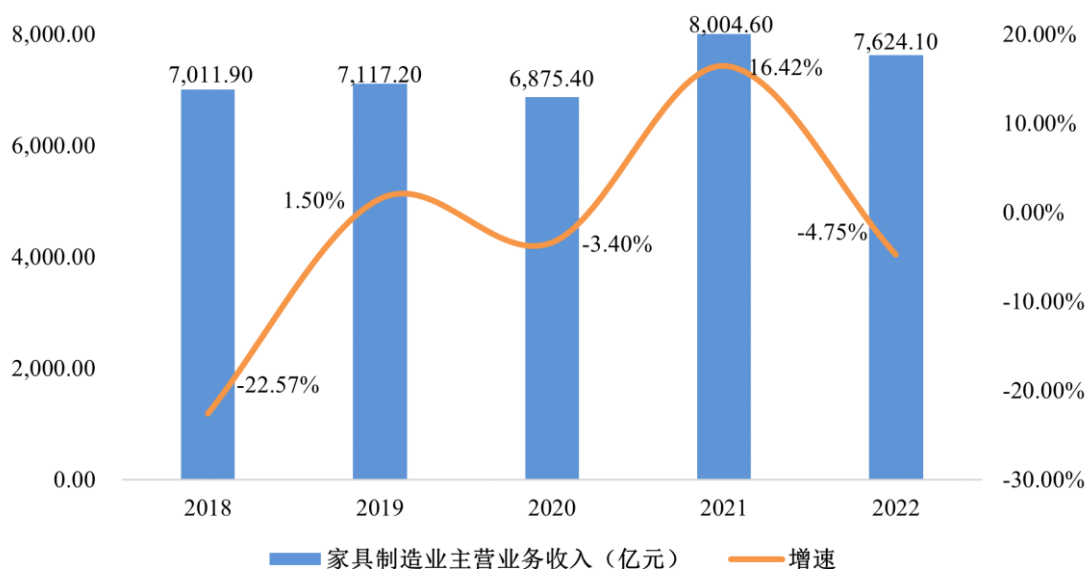
木制家具是现代家庭中不可或缺的生活器件，门套窗套、衣柜橱柜、隔断、背景墙、书架等多为木制品，常会使用木器涂料保护木器使家具更抗划耐潮，同时也会使家具更为美观。与油性木器涂料相比较，水性木器涂料的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水性木器涂料的 VOCs 含量显著低于油性木器涂料，在施工时及施工后不会产生刺激性气味，是符合目前市场需求的环保产品；二是安全性优于油性木器涂料，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水性木器涂料由于将水代替有机溶剂，因此具有安全不易燃的特点，极大地减少了生产、流通环节的危险因素和隐患；三是翻新的方便性，水性木器涂料内的水份挥发较快，因此方便快捷施工；四是水性木器涂料的漆膜手感更加顺滑、细腻、不干涩，使用感更加舒适；五是水性木器涂料的耐黄变性能普遍较好，透气不透水，漆膜具有呼吸性，不易开裂或脱落，耐久性更优异。因此，水性木器涂料较于油性木器涂料，更符合市场需求，市场接受度更高，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木器涂料市场发展紧密依附于家具市场的发展。2021 年，国内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8,000 亿元²²，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国内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下滑至 7,624.10 亿元，同比下降 4.75%，但随着国内经济复苏，消费信心逐步恢复，家居市场景气度有望回升。

²¹ 数据来源：《涂料行业研究：黄金赛道，广阔空间》，华创证券研究所

²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2018-2022年中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金属涂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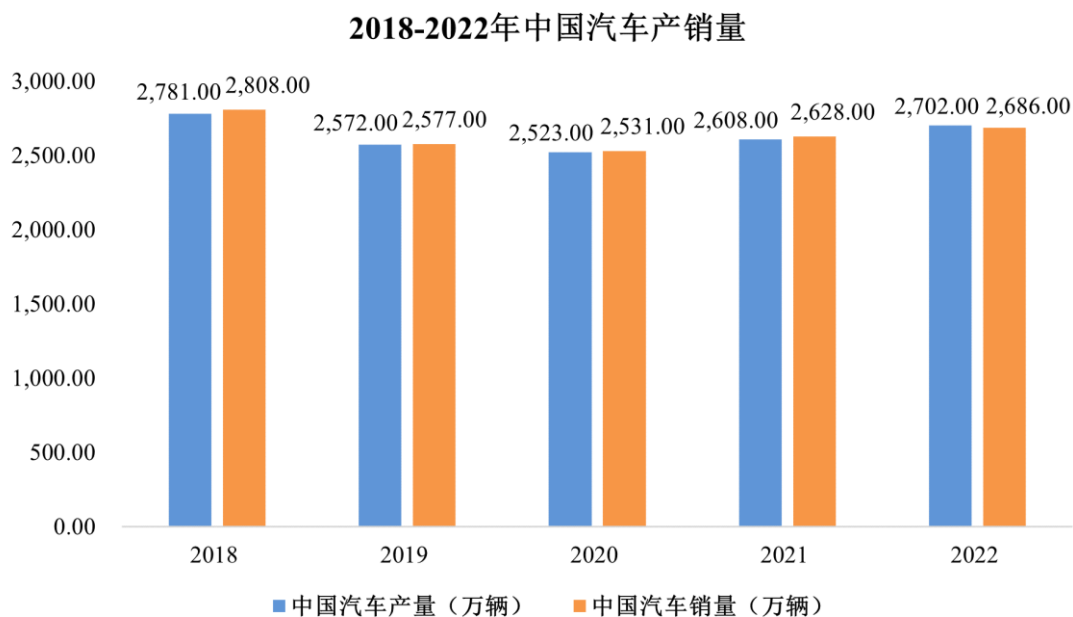
金属涂料附着在金属表面，对金属等起到有效的防腐蚀作用，提高有色金属使用的寿命，应用于现代工业、交通、能源、海洋工程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金属涂料因其具有出色的防腐性能，受到市场越来越多的关注，在石油化工、海洋工程以及其他苛刻腐蚀环境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汽车、船舶、城市建设等行业的发展将有效地拉动金属涂料的市场需求，近三十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实现了飞速发展，从年产销量数十万辆到 2009 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 万辆和 2,686 万辆²³，同比分别增长 3.60%和 2.21%。钢结构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中十分必要的支撑，近年来伴随我国城市建设发展，建筑钢结构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钢结构加工量约为 8,900 万吨，同比增长 12.37%，预计 2022 年我国钢结构加工量达到 9,700 万吨左右²⁴。汽车和钢结构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为金属涂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金属涂料目前主要仍为油性涂料，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愈发严格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未来金属涂料将逐步从油性涂料向水性涂

²³ 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汽车工业产销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²⁴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https://www.163.com/dy/article/H1ABNONS0514AHGG.html>

料转变，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纺织行业

① 丙烯酸乳液在纺织工艺中的应用

在纺织工艺领域，丙烯酸乳液经过不同的配比能够在纺织、印染、整理、特殊加工及服装制作等领域中广泛应用于丝束整理、印色、染色及涂层加工等，应用相当广泛。丙烯酸乳液具有耐磨性好、柔软、浆膜强度大、韧性好、耐水、对尼龙和涤纶的黏附力强等特性，使用丙烯酸乳液涂层可使织物具有一般树脂整理所赋予的防皱、防缩、柔软等功能，还能使织物具有一般树脂不能达到的多元化效果如防水、防湿、仿皮革、正面防水和反面吸水、具有金属光泽等。丙烯酸乳液还可作为增稠剂，使色浆增厚，促进粘合并具有乳化作用，能提高涂料印花织物的着色和鲜艳度，从而使织物获得轮廓清晰的花纹。涂料印花增稠剂中常使用的丙烯酸乳液能够在低固含量下具有很高的粘度，其稳定性好，增稠力强，不易发霉，广泛用于静电植绒粘合剂、涂料印花粘合剂和增稠剂等。此外，丙烯酸乳液其乳液粒径分布均匀，稳定性高，涂膜综合性能好，防水性能好，运用在纺织品上可使纺织品防水性能达到较高水平并轻薄透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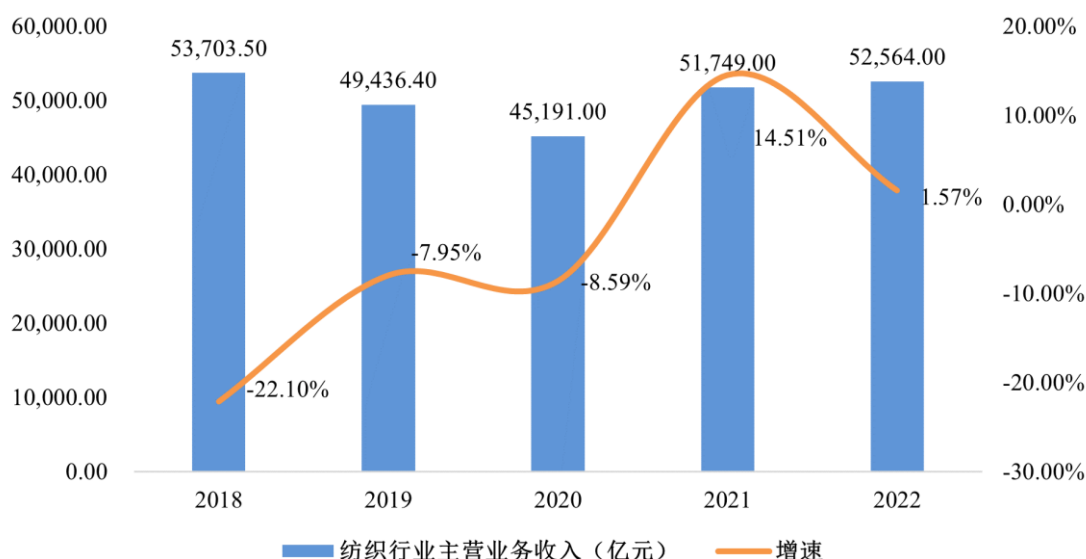
② 纺织行业的市场需求

中国是传统的纺织品大国，产量和销量均位居世界前列，纺织工业是国民

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入 WTO 以后，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我国纺织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和经济效益迅速增加。2022 年，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2,564 亿元，同比增长 1.57%²⁵。同时，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影响，纺织服装制造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在此因素下，先进的纺织工艺将占据有利地位，水性丙烯酸乳液凭借其优异的功能性和环保性，有望进一步强化在纺织工艺中的重要作用。

2018-2022年中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包装材料行业

① 丙烯酸乳液在包装材料中的应用

丙烯酸乳液具有粘接力强、无毒、无臭、不燃烧、使用安全、透明度和光泽度高等特点，多用于纸张粘合、塑塑复合、纸塑复合等包装行业的各个领域，能够满足纸和软塑包装印刷高端市场对防潮、防污、耐磨、环保等要求，提高了包装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促进了包装行业的发展。

²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目前我国纸箱、纸盒生产企业约有 15,000 余家²⁶。最初纸箱、纸盒的生产主要使用泡花碱粘合剂，由于泡花碱粘合剂易返潮、泛碱，粘合强度低，用其粘接的纸箱、纸盒易变形、变色。随着丙烯酸乳液作为粘合剂的生产技术不断更新发展，提高了纸张粘合的效率，方便了纸箱、纸盒的生产，使纸箱、纸盒的干燥速度从原来的 40 多个小时，发展到现阶段的 1 个多小时。最初，丙烯酸乳液多用于高档纸箱的生产，目前可用于生产各种档次的纸箱，丙烯酸乳液纸张粘合技术的进步对我国纸箱、纸盒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包装特别是销售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如烟、酒、药、化妆品等精美包装。为了达到美化包装的目的，在包装印刷品上要进行塑塑复合或纸塑复合。塑塑复合或纸塑复合要求在不改变印刷品原有基调的前提下，使其增加光泽，并能防潮、防污、耐磨等，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内层。而丙烯酸乳液具有粘接力强、无毒、无臭、不燃烧、使用安全、透明度和光泽度高等特点，深受印刷行业的欢迎。此外，近年来丙烯酸乳液在压敏胶及压敏胶带的生产及应用领域亦有较大发展，尤其是在物流、快递包装盒上的快递单制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②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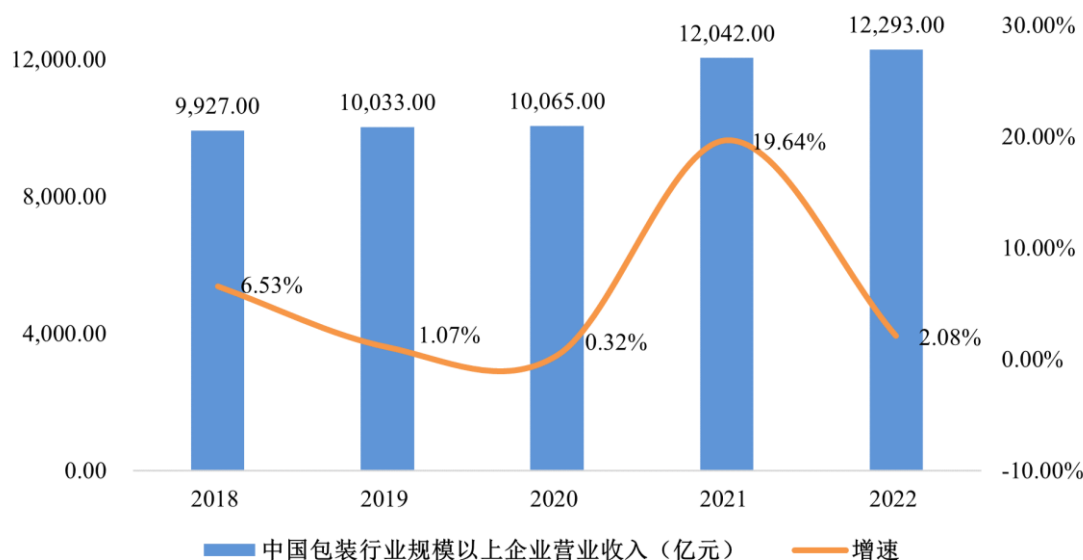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包装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2022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9,680 家，较上年增加 1,029 家，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293 亿元，同比增长 2.08%²⁷。

²⁶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http://www.mei.net.cn/shty/201407/567828.html>

²⁷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https://www.askci.com/news/chanye/20230526/101000268506700058882542.shtml>

2018-2022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此外，中国近年来包装行业快速发展与快递行业的崛起紧密相关，电商市场的繁荣是核心驱动力。2022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347.60万亿元²⁸，快递业务量为1,105.80亿件，同比增长2.11%²⁹，过去十年快递业务量年复合增长率为31.84%，其中电商件业务量占比超过80%，海量的快递业务带来包装需求的增量市场³⁰。同时，随着电商市场的加速下沉以及中西部人均快递量的增加，将给快递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形成包装市场的增量需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丙烯酸乳液市场呈现私营企业、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共同竞争的局面。其中私营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稳定性相对较差，以发行人、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拥有核心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上具有明显优势，在我国丙烯酸乳液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私营企业总产能占比达到80%左右；合资企业总产

²⁸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zq/202302/24/599471.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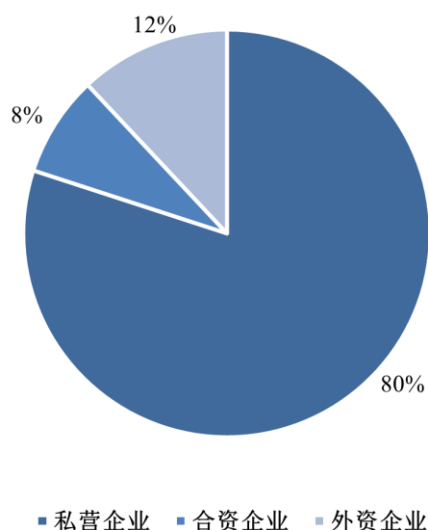
²⁹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https://www.spb.gov.cn/gjyzj/c100015/c100016/202301/c910dd57e739490ea60bda58174ef826.shtml>

³⁰ 数据来源：《陌上花开蝴蝶飞：银行宜积极配置快递资产》，招商银行研究院

能占比约 8%；外企独资企业总产能占比约 12%³¹。

中国丙烯酸乳液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乙醛醋酸化工》

国内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目前已高度市场化。行业内的企业拥有各自较为成熟的市场营销模式，其中民营企业产能布局较广，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形成了以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模式；合资企业为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外资企业以代理商销售为主。国内丙烯酸乳液生产技术体系较为成熟，掌握核心技术的头部企业会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及优化，能够保持其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竞争优势。相反，由于丙烯酸乳液行业对安全、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且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更新，在国内丙烯酸乳液生产厂商众多的市场环境下，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前进，中小落后产能将被逐渐淘汰，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022 年，公司产品销量为 47.36 万吨，在传统的建筑、防水、包装等领域已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目前，我国丙烯酸乳液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等，发行人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属于行业头部企业之一。随着发行人产能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

³¹ 数据来源：《乙醛醋酸化工》，2017 年第 12 期

长，以及行业中小企业产能的逐步淘汰，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拥有核壳结构乳胶粒子技术、杂化乳液技术、无皂乳液合成技术、乳液多重净味技术、高固含乳液合成技术、粘性可调控乳液合成技术、复合交联聚合技术、UV 光固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较国内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研发能力。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衡水新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等国外企业。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³²：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水性丙烯酸乳液、胶粘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丙烯酸乳液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在顺德、常熟、上海、成都、中山和沧州设立了生产基地，产品应用于建筑涂料、纺织、胶粘剂、工业防腐、皮革、聚氨酯、油墨等领域
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专业生产水性丙烯酸乳液的企业，在江苏、上海、广东、河北和四川设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中心，产品包括苯丙乳液、纯丙乳液、醋丙乳液、弹性乳液、底漆乳液、硅丙乳液、水性木器漆乳液、美术颜料、水性油墨乳液等，应用于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水性油墨、胶粘剂等领域
衡水新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在河北、广东和安徽建有 4 个生产基地。产品涵盖水性丙烯酸乳液聚合物和水性涂料助剂等 10 个系列 100 多个品种，产品应用于建筑涂料、纺织、包装等领域
陶氏化学	该公司是一家成立于美国，已有百年历史的化工企业，同时也是全球排名第二的跨国化工企业。该公司在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该公司业务多元，包括特殊塑料、特殊材料及化学品、农业化学品、大宗消费品、基础设施和油气开发 6 大板块
巴斯夫	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总部位于德国，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该公司业务主要以化学品及塑料为核心，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化工原料、制药、涂料、燃料、基础化学品、石油和天然气等领域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能及资金壁垒

下游厂商由于集约化发展的趋势，对水性丙烯酸乳液的供应稳定性、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企业需具有一定规模的产能和供应能力。但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设备、设施的投入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其所属的化工行业环保要求高于其他行业，加之我国环保政策日趋

³²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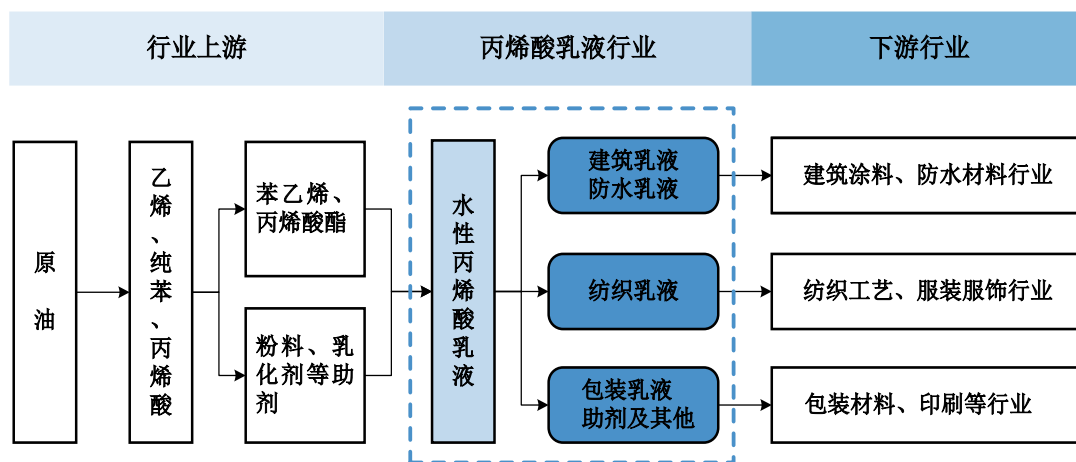
严格，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生产经营所需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企业所需研发投入将逐渐加大，以适应新需求不断涌现和技术快速迭代的特点。因此，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产能及资金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水性涂料产品对其主要原材料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特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例如建筑涂料、防水涂料等需要水性丙烯酸乳液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沾污、耐刮擦等性能。同时，水性涂料以水、水性丙烯酸乳液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的主要物质为水，有害物质的挥发量相对于溶剂型油性涂料可减少 70-80%，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增强及国家环保类法律及政策的推行，对水性涂料及其原材料水性丙烯酸乳液低 VOCs 及低气味的要求不断提升。此外，由于下游客户产品迭代较快，上游水性丙烯酸乳液企业需要具有充足的技术及人员储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大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功能，从而快速响应下游客户新需求。因此，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生产丙烯酸乳液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化工原料，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丙烯酸乳液企业整体成本的比例较高，达到 60%-65%左右。

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以及盈利水平影响较大，该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需状况、原油价格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价格波动幅度大的特点，现阶段主要受供求关系的影响。

2022年，国内丙烯酸丁酯产量为290万吨，同比增长2.11%³³。伴随我国丙烯酸丁酯新增产能释放及需求增长，2018-2022年我国丙烯酸丁酯产量整体呈增长态势，2022年产量达到177万吨左右³⁴。中国是全球苯乙烯主要进口国家，但随着国内新增产能的迅速投产，近几年我国苯乙烯进口量稳步下降。2022年我国苯乙烯产能约为1,759万吨，同比增长19.58%，产量约为1,417万吨，同比增长13%，进口量约为114万吨，同比下降32.41%³⁵。供需格局上，未来几年随着国内大炼化集中投产，国内供应明显增加，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化工原料价格有望持续下降。随着主要原材料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的价格企稳回落，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将逐步降低，整体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丙烯酸乳液的下游主要应用在建筑涂料、防水材料、纺织工艺、包装材料、木器涂料和金属涂料等行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随着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同时，在国家“油改水”政策及环保高压态势下，丙烯酸乳液作为环保型化工产品，需求量依旧保持较快上升趋势。未来伴随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落实以及下游市场对于水性涂料的推崇，工业领域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涂料将成为大趋势，市场整体需求量依然可观，行业增长空间较大。

七、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或服务

公司成立于2001年，202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³³ 数据来源：慧正资讯，https://www.sohu.com/a/641187408_389140

³⁴ 数据来源：慧正资讯，https://www.sohu.com/a/641187408_389140

³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https://www.sohu.com/a/676416720_120928700

根据使用用途之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建筑乳液、防水乳液、纺织乳液、包装乳液和助剂等；根据化学组分之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纯丙乳液、苯丙乳液、硅丙乳液和醋丙乳液等。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建筑乳液	真石漆乳液	BLJ-888-N BLJ-8806 BLJ-8867 BLJ-8837	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异辛酯等单体通过乳液聚合方法制备的核壳结构乳液。该产品不含 APEO，具备环保、泛白恢复能力高、低温成膜性能好、耐水性优异和粘结强度高等特点，主要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真石漆产品
	内墙乳液	BLJ-8410 BLJ-8439	采用复合结构乳胶粒子技术，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经半连续乳液聚合工艺合成。该乳液具有低气味、无 APEO、高耐擦洗、优异的抗脱粉、轻钙体系稳定性、冻融稳定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内墙领域
		BLJ-800AF	采用半连续乳液聚合方法将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单体聚合制备，具有不含 APEO、环保、低 VOCs、耐水好、出色的耐擦洗和附着力、稳定性好、抗盐析、抗水解、优秀的颜料承载能力等优势，主要应用于内墙领域
		BLJ-3329	采用半连续乳液聚合方法将醋酸乙烯酯、丙烯酸丁酯、叔碳酸乙烯酯等单体聚合制备，具有无 APEO、环保、低 VOCs、耐水好、增稠性好、光泽柔、高耐擦洗、低温成膜等优势，适用于中低 PVC 净味/低味内墙领域
	弹性乳液	BLJ-9468	采用乳液聚合方法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单体聚合制备，具有无 APEO、强度高、延伸率高、低温弹性高、高耐沾污等特点，可单独用于弹性涂料领域
防水乳液	单组份防水乳液	BLJ-951 BLJ-5619-N	采用核壳合成方法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单体聚合，具有高延伸率、初粘高、粘结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单组份防水领域
	水泥砂浆专用乳液	BLJ-6186 BLJ-956 BLJ-953B BLJ-956A BLJ-5569	采用核壳合成方法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等单体聚合，具有和易性好、开放时间长、适用性广等特点，主要用于水泥砂浆防水领域
		BLJ-6179A	采用种子乳液合成方法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聚合制备，具有漆膜黑亮、气味低等特点，主要用于水泥砂浆防水领域
	瓷砖背胶乳液	BLJ-6501 BLJ-6100D-N	采用核壳合成方法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聚合制备，具有初粘高、粘结力好、耐水优异等特点，主要用于瓷砖背胶领域
		BLJ-9008	采用半连续乳液聚合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异辛酯、丙烯酰胺等单体聚合制备。产品具有良好的初粘性，耐水性能优异，适用于瓷砖背胶领域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纺织乳液	发泡涂层用乳液	BLJ-780 BLJ-718	采用低温反应将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等单体聚合制备，具有遮光性能强、低温柔韧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服装面料发泡涂层领域
	服装面料涂层用乳液	BLJ-716	采用高温半连续法将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等单体聚合制备，具有手感柔软特点，主要用于服装面料涂层领域
	无纺布浸渍用乳液	BLJ-727 BLJ-719 BLJ-733	采用高温半连续法将苯乙烯、丙烯酸甲酯单体聚合制备。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并丝牢度高，硬挺度高，主要用于无纺布浸渍领域
包装乳液	保护膜乳液	BLJ-509	采用乳液聚合方法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聚合制备，具有耐水性好、初粘力大、剥离力高等特点，主要用于高粘磨砂型材用保护膜领域
		BLJ-532	采用乳液聚合方法将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异辛酯等单体聚合制备，具有透明度高、内聚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中粘型材及板材用保护膜领域
		BLJ-569	通过乳液聚合方法将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等单体聚合制备，具有初粘力高、内聚力强、剥离力低、增粘幅度小等特点，主要用于粗糙板材用保护膜领域
		BLJ-1112	通过溶剂聚合方法制备，主要原料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乙酸乙酯等。产品的剥离力高、内聚力强，具有良好的耐高温、高湿性能，可以制备成 PET 胶带、泡棉胶带等，用于有弧度的产品表面防护。典型用途包括锂电池的外壳保护、家电产品的组装粘结、玻璃的背贴防爆等
	胶带乳液	BLJ-1515	采用溶液聚合的方法制备，主要原料为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等。产品具有低剥离力、润湿性佳、贴附性好、无污染的特点，可用于胶带
助剂	增稠剂	BLJ-60A	通过乳液聚合将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等单体制备的含有酸性基团的交联型高分子乳液增稠剂。产品中和以后具有良好的低剪切粘度（Brookfield），使得涂料体系具有较高的假塑性，主要用于建筑涂料
		BLJ-80	采用乳液聚合方法将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等单体聚合制备的碱溶胀缩合型增稠剂。产品中和后具有良好的中低剪切粘度（Brookfield），使涂料体系具有较高的假塑性，主要用于建筑涂料
		BLJ-935A	采用乳液聚合方法将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聚合制备的疏水改性碱溶胀增稠剂。产品可用作水性涂料的首选增稠剂或协同增稠剂，并且可以有效提供中剪切粘度（Kreb Stormer），改善涂料的流动性和流平性，主要用于建筑涂料
	分散剂	BLJ-5040T	通过乳液聚合将丙烯酸等单体聚合制备的聚羧酸钠盐分散剂。该产品具有用量少，分散效率高，无需辅助分散剂等特点，主要用于建筑涂料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丙烯酸酯等大宗化工单体、乳化剂、粉料及其他化工辅助原材料，主要包括两类：

（1）丙烯酸酯等用量较大的原材料

此类原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集团及从事丙烯酸及其酯化产品的制造与贸易企业。为了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维护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管控资金风险，发行人采用通过保立佳贸易、上海供应链进行集中采购的模式。集中采购的形式为总量约定和分批交付，即约定年度采购框架、每月协商供应量并进行公式化定价。

在集中采购模式下，保立佳贸易、上海供应链首先分别与供应商、发行人各子公司签署原材料购销合同，然后依据合同约定，保立佳贸易、上海供应链或供应商将原材料交付至发行人各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负责核验原材料数量、质量并入库，后将验收资料交付保立佳贸易、上海供应链。保立佳贸易、上海供应链收到发行人各子公司的验收资料后，与供应商发起原材料货款结算。

（2）其他用量较小的辅料

发行人各子公司按照比质比价的原则进行现货采购。因不同辅料所处行业交易惯例差异，具体交货及结算方式包括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等。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每月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历史月度生产数据、产能情况及销售计划制订采购及生产计划，对下月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估；客户实际发出订单时，发行人综合考虑订货通知单、库存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单，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品管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标示后入库。

发行人拥有一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除包装等环节外，主要生产流程均可实现自动化操作，从而保证产品产量、品质稳定。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外销两大类，其中内销包括面向大型客户及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直销模式、面向其他部分中小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两类，外销均为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与立邦、三棵树等下游大型客户及部分中小型客户对接进行销售。

经销模式：系针对中小型客户和偏远地区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以此整合公司销售资源并降低中小型客户的回款风险。

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通过保立佳贸易开展。保立佳贸易获取订单后，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生产、发货，保立佳贸易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及运输事项，交付方式包括 CIF/FOB 等形式。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产量①	35.03	47.23	41.70	41.47
其中：自产产量②	33.56	41.49	38.24	41.47
外协产量	1.48	5.74	3.47	-
总产能③	30.28	39.92	39.70	37.68
产能利用率②/③	110.81%	103.93%	96.32%	110.06%
总销量④	33.62	47.36	41.23	41.02
产销率④/①	95.96%	100.27%	98.86%	98.91%

注：

1、总产能根据当期工作日总天数和平均每日常规生产批次次数测算，若实际生产批次次数超过常规生产批次次数，则会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2022年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为消化以前年度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较高，均在 100%左右。

2、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三棵树	29,356.03	16.37%	建筑乳液
2	立邦	19,134.68	10.67%	建筑乳液
3	东方雨虹	8,063.19	4.50%	防水乳液
4	石家庄润佳纷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58.34	2.04%	建筑乳液、 助剂及其他
5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902.28	1.62%	建筑乳液
合计		63,114.52	35.20%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三棵树	44,391.21	14.04%	建筑乳液
2	立邦	33,358.52	10.55%	建筑乳液
3	东方雨虹	18,202.59	5.76%	防水乳液
4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181.99	1.95%	甲基丙烯酸 甲酯
5	晨阳	5,761.37	1.82%	建筑乳液
合计		107,895.69	34.11%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立邦	49,180.67	16.53%	建筑乳液
2	三棵树	42,872.25	14.41%	建筑乳液
3	亚士创能	13,517.37	4.54%	建筑乳液
4	东方雨虹	10,760.81	3.62%	防水乳液
5	晨阳	7,249.57	2.44%	建筑乳液
合计		123,580.67	41.54%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立邦	26,710.88	13.21%	建筑乳液

2	三棵树	18,206.34	9.00%	建筑乳液
3	亚士创能	10,872.71	5.38%	建筑乳液
4	晨阳	5,041.74	2.49%	建筑乳液
5	临沂鑫元	4,230.01	2.09%	建筑乳液
合计		65,061.69	32.17%	

注：报告期内，针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30%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23 年 1-9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增加原因
石家庄润佳纷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涂料、工业漆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公司对石家庄润佳纷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因客户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乳液产品的采购量随之增加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75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筑乳液的销售	2018 年	公司对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因客户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乳液产品的采购量随之增加

②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增加原因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销售	2021 年	2021 年底公司原材料备货较多，在保证满足公司生产的前提下，对外销售部分原材料

③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增加原因
东方雨虹	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002271.SZ），是一家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防水系	2020 年	公司对东方雨虹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度，东方雨虹营业收入同比大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增加原因
	统服务商		幅增长 46.96%，对乳液产品的采购量随之增加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丙烯酸丁酯	56,089.18	37.22%	92,401.94	33.94%	119,968.44	46.57%	60,113.73	38.77%
苯乙烯	42,283.33	28.06%	67,811.24	24.91%	51,769.45	20.10%	32,536.70	20.98%
甲基丙烯酸甲酯	9,467.92	6.28%	29,313.43	10.77%	19,155.66	7.44%	15,420.81	9.94%
丙烯酸异辛酯	8,585.43	5.70%	15,376.91	5.65%	16,651.44	6.46%	7,652.55	4.93%
丙烯酸乙酯	2,590.69	1.72%	3,825.47	1.41%	5,297.37	2.06%	2,568.72	1.66%
丙烯酸	2,202.71	1.46%	8,127.23	2.99%	4,765.10	1.85%	2,413.52	1.56%
合计	121,219.26	80.44%	216,856.22	79.65%	217,607.46	84.47%	120,706.04	77.8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结构较为稳定。其中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最高的是丙烯酸丁酯和苯乙烯，报告期各期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59.75%、66.67%、58.84%和 65.28%。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金额（万元）	用量（万吨）	单价（元/吨）
水	2023年1-9月	138.21	33.57	4.12
	2022年	183.85	59.05	3.11
	2021年	172.34	49.60	3.47
	2020年	199.30	44.30	4.50
项目	报告期	金额（万元）	用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千瓦时）
电	2023年1-9月	901.08	1,185.02	0.76
	2022年	1,090.37	1,478.38	0.74

	2021年	859.99	1,267.29	0.68
	2020年	763.37	1,207.03	0.63
项目	报告期	金额（万元）	用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天然气	2023年1-9月	625.13	152.65	4.10
	2022年	842.09	225.72	3.73
	2021年	603.50	186.91	3.23
	2020年	649.22	252.65	2.57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较低，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华谊集团	52,936.57	35.13%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丙烯酸乙酯
2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6,616.81	4.39%	甲基丙烯酸甲酯
3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5,774.00	3.83%	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43.43	3.74%	苯乙烯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579.57	3.70%	苯乙烯
合计		76,550.38	50.80%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华谊集团	61,582.16	22.62%	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
2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19,757.62	7.26%	甲基丙烯酸甲酯
3	阿科玛（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18,474.98	6.79%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4,831.71	5.45%	苯乙烯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00.50	3.93%	苯乙烯
合计		125,346.96	46.04%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34,508.78	13.40%	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
2	卫星化学	27,696.48	10.75%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
3	华谊集团	22,593.26	8.77%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
4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15,661.11	6.08%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5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554.94	5.65%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
合计		115,014.57	44.65%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9,233.97	12.40%	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
2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914.95	8.97%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
3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10,128.77	6.53%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987.37	6.44%	苯乙烯
5	阿科玛（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9,215.79	5.94%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合计		62,480.84	40.29%	

注：报告期内，针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40.29%、44.65%、46.04% 和 50.80%。2023 年 1-9 月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增加了对华谊集团的采购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四）/2、/

（3）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 的说明”。

(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说明

华谊集团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谊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650.70 万元、22,593.26 万元、61,582.16 万元和 **52,936.5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8.77%、22.62%和 **35.13%**。2023 年 1-9 月采购占比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①华谊集团作为上海化学工业区主要的开拓者和建设者，其销售的大宗化工材料品类丰富，业务体量较大，能够满足公司对各类原材料规模性和稳定性的采购需求；②华谊集团能够积极响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产品质量较高，且给予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为优惠，结算政策较好；③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逐步增加对附近区域、规模较大、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对华谊集团的采购量，但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化工材料，大宗化工材料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参与者众多，公司采购渠道较为丰富，对华谊集团的依赖程度较低。

(4)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9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增加原因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	2019 年	该供应商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丙烯酸丁酯贸易商之一，公司为了保证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增加对其采购量

②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增加原因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等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该供应商是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为了保证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增加对其采购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002648.SZ），是国内最大、全球前五大丙烯酸制造商，位于浙江省嘉兴	2007 年	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增加了对附近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增加原因
	市		域、规模较大、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的采购量

③2021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增加原因
华谊集团	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600623.SH），主要从事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	2000年	该供应商能够积极响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产品质量较高，且给予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为优惠，结算政策较好

（五）境内外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采购情况，境内采购情况详见本节“七、/（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越南、菲律宾、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73,001.39	97.28%	293,290.46	98.16%	292,119.71	98.52%	200,119.51	98.99%
华东	75,189.42	42.28%	114,382.25	38.28%	138,587.82	46.74%	97,729.98	48.34%
华南	35,566.40	20.00%	51,401.99	17.20%	35,265.34	11.89%	23,627.03	11.69%
华中	16,888.72	9.50%	36,895.80	12.35%	38,534.95	13.00%	26,442.19	13.08%
华北	17,319.90	9.74%	45,782.01	15.32%	34,420.18	11.61%	21,741.33	10.75%
西南	17,265.94	9.71%	28,293.48	9.47%	31,819.72	10.73%	19,340.02	9.57%
西北	5,781.00	3.25%	9,621.68	3.22%	8,059.12	2.72%	5,945.17	2.94%
东北	4,990.01	2.81%	6,913.25	2.31%	5,432.59	1.83%	5,293.79	2.62%
境外销售	4,838.56	2.72%	5,485.29	1.84%	4,385.40	1.48%	2,049.47	1.01%
合计	177,839.95	100.00%	298,775.75	100.00%	296,505.12	100.00%	202,168.98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

海南、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48%、1.84%和 2.72%，占比较低。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污水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处理系统排水、设备清洗水、包装桶清洗水、地坪冲洗水、蒸汽冷凝水等。公司委托了专业的环保技术机构针对公司废水的特性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收用于公司冷却塔等处，或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乳化废气、聚合废气、调节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呼吸气、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系统废气以及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废气由工艺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或进入废气焚烧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残渣、废弃包装物、实验室残液和试剂、设备维修废机油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由其对公司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禁止生产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安全生产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等环节。

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处理管理规定》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管理，同时设立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安全环保总监和各生产型子公司厂长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安全环保部的工作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运行，各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安排

公司将紧紧围绕“稳增长防风险”和“技术保立佳”两个关键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成为“世界的保立佳”打好基础。公司将坚持“谋规划、增销量、重科技、建项目，强管控”经营管理总方针，持续强化公司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在水性丙烯酸乳液领域的竞争优势，在保持建筑乳液和防水乳液产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加大纺织乳液、包装乳液的业务开拓力度，满足下游行业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水性丙烯酸乳液行业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逐步加大水性工业漆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提高在工业涂料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扩展下游应用场景，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未来发展战略

（1）完善产能布局

目前，公司通过四大生产基地已实现华东和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华中地区尚未形成区域产能。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21》数据，2021 年湖北省涂料产量同比增长 24.87%，增速可观。公司未来将完善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契合该地区下游涂料产品的需求增长，与华东、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形成协同优势，

快速、充分地响应客户需求，就近服务各大涂料企业客户并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实现水性工业漆树脂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抓住涂料领域发展新机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目前，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竞争趋于明显，因此，为客户提供精准和个性化服务的能力越来越重要，对客户个性化、短周期的产品需求进行快速响应是公司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的重要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产品种类、客户需求以及区域的不同，进一步优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达到不断增强市场应对力、产品竞争力、客户服务力的目标，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共赢目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专业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巩固并扩大国内各细分市场。

（3）加强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未来将加强原材料采购的管理，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储备适当规模的原材料，加大现产现销的比例，降低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其次，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优化现有产品的配方体系和工艺水平，降低公司单吨产品成本，提升单釜产量，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4,300.72	5,128.27	5,189.73	3,499.76
营业收入	179,327.25	316,288.07	297,483.87	202,215.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	1.62%	1.74%	1.73%

（二）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和生产，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配方。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要产品中并在应用过程中实现了进一步

调整和升级。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
1	核壳结构 乳胶粒子 技术	1、一种防沾污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2、醋酸乙烯乳液及其制备工艺 3、一种核壳型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粘合剂 4、一种建筑外墙水性丙烯酸酯乳液 5、一种建筑密封胶用苯丙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6、一种 LED 灯具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真石漆乳液，苯丙内墙、苯丙外墙、苯丙底漆、苯丙真石漆、苯丙弹性乳液，硅丙罩面乳液，纯丙外墙、纯丙罩面乳液，醋丙内墙乳液，多彩乳液，高酸乳液，透明防水乳液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等领域
2	杂化乳液 技术	1、一种新型环保水性纺织涂层发泡胶 2、金属防锈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3、自转锈带锈防锈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超疏水罩面乳液、界面剂乳液。主要应用于纺织、建筑涂料等领域
3	无皂乳液 合成技术	1、对阳离子半絮凝的叔碳酸乙烯酯乳液及其制备工艺 2、水性高耐候性聚合物的合成方法 3、一种用叔碳酸乙烯酯接枝的高致密水性树脂	纯丙弹性乳液、多彩乳液、氟碳乳液、纯丙真石漆乳液、密封膏乳液。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外墙涂料，密封胶等领域
4	乳液多重 净味技术	1、一种环保型丙烯酸酯共聚物乳液的制备方法 2、一种低气味水性丙烯酸乳液 3、一种建筑用净味剂及其制品 4、一种低气味苯丙烯酸乳液	净味内墙乳液、净味苯丙内墙乳液。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领域
5	高固含乳 液合成技 术	1、一种水性丙烯酸压敏胶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2、一种高固含量低粘度丙烯酸酯胶黏剂乳液的制备方法 3、一种用于低表面能基材粘结的丙烯酸酯乳液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4、一种耐水白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压敏胶乳液、家电保护膜乳液。主要应用于压敏胶、地毯背胶以及各种建筑密封胶等一系列下游领域
6	粘性可调 控乳液合 成技术	1、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一种丙烯酸压敏胶 3、一种水性的丙烯酸酯粘合剂	离型剂乳液、纺织涂层乳液、高中低保护膜乳液、纸类三层标胶粘剂、膜类三层标胶粘剂。主要应用于铝塑板、铝型材、电子产品、人造石的表面保护及标签等领域
7	复合交联 聚合技术	1、水性高耐候性聚合物的合成方法 2、一种环保耐氯固色剂的合成方法 3、一种吸醛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4、一种环保无甲醛耐氯棉用固色剂 5、一种耐黄变表面保护膜用乳液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6、用于织物复合物的苯丙乳液胶黏剂 7、一种耐水性好的织物发泡涂层用纯丙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防水砂浆乳液、纺织涂层乳液、苯丙真石漆乳液、苯丙底漆乳液、多彩乳液、单组份防水乳液、增稠剂。主要应用于高弹性建筑涂料、高耐热粘合剂、耐热水性油墨树脂以及印花纺织涂层等领域

序号	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
8	UV 光固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UV 光固化压敏胶乳液。主要应用于粘合剂领域

（三）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8 名，占员工总数的 18.0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德恒、袁宜恩及崔建宾，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五、/（二）/4、其他核心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五、/（六）/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9.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8	90	68	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09%	14.06%	11.99%	10.39%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及应用过程中，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开拓。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生产器具、仪表仪器、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281.59	6,062.92	-	22,218.68	78.56%
生产设备	33,040.76	17,900.32	488.11	14,652.33	44.35%
生产器具	4,618.30	3,539.68	-	1,078.63	23.36%
仪器仪表	2,469.57	977.30	-	1,492.28	60.43%
办公设备	1,300.95	766.15	-	534.80	41.11%
交通工具	666.94	525.64	-	141.31	21.19%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70,378.13	29,771.99	488.11	40,118.02	57.00%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及附属设备	11,799.19	3,783.12	32.06%
2	原料罐	2,625.46	521.70	19.87%
3	电力设备	1,677.12	369.86	22.05%
4	焚烧炉	1,572.34	801.08	50.95%
5	实验设备	1,338.17	255.78	19.11%
合计		19,012.28	5,731.54	30.15%

3、房产情况

(1) 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2429号	保立佳	奉贤区大叶公路6828号	厂房	755.13	抵押
				厂房	95.86	
				厂房	1,236.36	
				厂房	1,188.54	
				厂房	3,335.55	
2	沪房地奉字(2016)第007102号	上海新材料	奉贤区苍工路1719号	厂房	27,391.93	抵押
3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7386号	上海新材料	奉贤区苍工路1719号	厂房	9,893.03	抵押
4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33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1栋	车间	1,645.46	抵押
5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37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2栋	仓库	1,493.65	抵押
6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3栋	仓库	1,492.16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0075541 号					
7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35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4栋	锅炉房	131.25	抵押
8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40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5栋	仓库	4,496.50	抵押
9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51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6栋	仓库	4,496.50	抵押
10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45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7栋	车间	4,270.08	抵押
11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32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8栋	车间	4,273.89	抵押
12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44920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9栋、10栋	仓库/ 配电房	887.49	无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79749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半岛西路19号汇江名苑一座404	住宅	90.08	无
14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34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内2号	其他	3,716.08	抵押
15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30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内3号	其他	1,418.15	抵押
16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36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包装桶仓库	其他	1,488.93	抵押
17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24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洗桶车间	工业	1,146.69	抵押
18	川（2018）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德阳保立佳	德阳旌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亭江路西南侧	其他	2,941.75	无
19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614号	烟台新材料	开发区开封路3-20号内2号	车间	916.95	无
20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612号	烟台新材料	开发区开封路3-20号内1号	厂房	916.95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号					
21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615号	烟台新材料	开发区开封路3-20号内3号	成品库	496.38	无
22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617号	烟台新材料	开发区开封路3-20号内4号	辅助车间, 粉料库	2,658.27	无
23	GRN 124473	MORTRADE SDN.BHD.	No 3, Jalan 1/1, Kawasan Perusahaan Olak Lempit, 42700 Banting, Selangor Darul Ehsan	办公	619.60	无
				车间	1,784.38	无

(2) 租赁的土地与厂房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与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承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达贤实业有限公司	保立佳	上海市奉贤区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主楼)23层整层(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室)	办公	1,545.19	2022.7.1-2025.12.31
2	上海达贤实业有限公司	保立佳	上海市奉贤区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主楼)22层01室	办公	281.29	2022.8.17-2025.9.16
3	烟台多尔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保立佳	栖霞市臧家庄镇东部工业园	生产、研发	873.00	2021.9.1-2024.9.1
4	烟台多尔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新材料	栖霞市臧家庄镇东部工业园	仓储	130.00	2023.4.1-2026.3.31
5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立佳化学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31幢	研发、办公	3,404.64	2021.7.31-2029.7.30
6	宁波雷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保立佳	宁波市文康路128号12B08	办公	140.00	2022.8.15-2024.8.14
7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保立佳	北京市通州区恒业七街6号院60号楼1至4层301	研发、办公	403.46	2022.5.25-2027.5.2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2429号	保立佳	奉贤区大叶公路6828号	11,437.00	工业	抵押
2	沪房地奉字(2016)第007102号	上海新材料	奉贤区苍工路1719号	33,333.30	工业	抵押
3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7386号	上海新材料	奉贤区苍工路1719号	14,397.60	工业	抵押
4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33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1栋	37,336.40	工业	抵押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37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2栋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41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3栋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35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4栋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40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5栋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51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6栋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5545号	佛山保立佳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7栋			
5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34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内2号	40,000.00	工业	抵押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30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内3号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36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包装桶仓库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424号	烟台保立佳	开发区福州路41号洗桶车间			
6	川(2018)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德阳保立佳	德阳旌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亭江路西南侧	30,000.06	工业	无
7	烟国用(2016)第50076号	烟台新材料	烟台开发区C-36小区	13,464.18	工业	无
8	皖(2020)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241号	安徽保立佳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东、纬十路以北	124,611.17	工业	抵押
9	皖(2020)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13265号	安徽保立佳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和纬期路交叉口东南角	46,662.59	工业	抵押
10	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239号	安徽保立佳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东、纬十路以北	8,915.84	工业	无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1	皖(2023)明光市不动产证明0009991	安徽保立佳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东、纬十路以北(生产车间一)	6,239.15	工业	抵押
12	豫(2022)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6814号	河南保立佳	河南省濮阳市工业园区纬三路南、鼎盛路西	67,633.39	工业	无
13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043号	湖北保立佳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黎么村地段	131,266.30	工业	无
14	GRN 124473	MORTRADE SDN.BHD.	No 3, Jalan 1/1, Kawasan Perusahaan Olak Lempit, 42700 Banting, Selangor Darul Ehsan	4,295.00	工业	无

2、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410822016.0	对阳离子半絮凝的叔碳酸乙烯酯乳液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保立佳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17.2.22
2	201110238013.9	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4.1.22
3	201210336754.5	一种防沾污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2.9.12	2016.8.24
4	201210336606.3	水性高耐候性聚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2.9.12	2016.5.18
5	201210336666.5	一种环保型丙烯酸酯共聚物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2.9.12	2016.9.7
6	201310705730.7	醋酸乙烯乳液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6.8.24
7	201610002001.9	一种吸醛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6	2017.8.29
8	201610002035.8	一种核壳型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粘合剂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6	2018.6.15
9	201610002041.3	一种环保耐氯固色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6	2019.3.26
10	201610312106.4	一种建筑密封胶用苯丙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5.12	2017.11.28
11	201610312088.X	一种耐黄变表面保护膜用乳液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5.12	2018.2.16
12	201610312484.2	一种水性丙烯酸压敏胶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5.12	2018.3.27
13	201610312107.9	金属防锈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5.12	2018.6.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4	201610312089.4	一种新型环保水性纺织涂层发泡胶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5.12	2019.9.13
15	201611029072.4	一种低气味水性丙烯酸乳液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2	2018.10.23
16	201611031811.3	一种环保无甲醛耐氯棉用固色剂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2	2018.12.18
17	201611032041.4	一种建筑外墙水性丙烯酸酯乳液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2	2018.12.18
18	201611032039.7	一种用叔碳酸乙烯酯接枝的高致密水性树脂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2	2019.2.12
19	201611116882.3	一种建筑用净味剂及其制品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2.7	2022.1.4
20	201810002452.1	一种丙烯酸压敏胶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8.1.2	2020.3.20
21	201810002017.9	一种丙烯酸压敏胶保护膜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8.1.2	2020.11.27
22	201910020515.0	一种高固含量低粘度丙烯酸酯胶黏剂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9	2021.9.14
23	201911030170.3	一种用于织物涂层喷墨打印的水性粘合剂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1.4.20
24	201911035270.5	一种水性的丙烯酸酯粘合剂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1.4.16
25	201911035287.0	用于织物复合的苯丙乳液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2.6.21
26	201911042823.X	一种自增稠缔合型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0.30	2023.5.12
27	201911212098.6	一种 LED 灯具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2.2	2021.9.17
28	201911212086.3	一种低气味苯丙烯酸乳液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2.2	2022.6.28
29	201911212447.4	一种耐水性好的织物发泡涂层用纯丙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2.2	2022.6.28
30	201910351619.X	一种用于低表面能基材粘结的丙烯酸酯乳液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4.28	2022.4.1
31	202010251894.7	一种耐水白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0.4.1	2022.4.8
32	202110093072.5	一种单组份高硬度耐水型水性罩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1.1.25	2022.3.29
33	202110216957.X	一种玻化砖背胶用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1.2.26	2023.8.15
34	202110444154.X	一种户外纺织品涂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1.4.23	2023.1.17
35	202110566050.6	一种双组分水性羟基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1.5.24	2022.8.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36	202111472151.3	一种瓷砖空鼓胶，其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1.12.6	2023.3.17
37	201110280833.4	自转锈带锈防锈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佛山保立佳	原始取得	2011.9.20	2012.9.26
38	202210320086.0	一种苯丙乳液，其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保立佳化学	原始取得	2022.3.29	2023.7.14
39	202210451878.1	一种低凝动物量的乳液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保立佳化学	原始取得	2022.4.26	2023.10.13

(2) 实用新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320844182.1	快速降温式乳液聚合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保立佳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11.19
2	201320843843.9	乳液自动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保立佳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11.19
3	201720691970.X	用于周转液体的斜插层叠周转箱	实用新型	保立佳	继受取得	2017.6.13	2018.1.30
4	201320843852.8	去离子水快速换热反应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8.27
5	201621129476.6	水性丙烯酸乳液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0.17	2017.4.12
6	201621160892.2	丙烯酸浆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7.4.26
7	201621163648.1	水性工业漆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7.5.10
8	201621196894.7	一种水性丙烯酸酯浆料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7	2017.5.3
9	201621203407.5	一种水性丙烯酸酯乳液用除泡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8	2017.5.10
10	201621206401.3	保护膜乳液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9	2017.5.10
11	201621206407.0	高弹密封胶原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9	2017.5.10
12	201621264528.0	一种高回弹不开裂密封胶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4	2017.6.6
13	201621264685.1	一种丙烯酸浆料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4	2017.5.24
14	201621264701.7	防锈涂料用高性能乳液除泡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4	2017.5.24
15	201621264684.7	铝型材保护膜用胶黏剂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4	2017.5.24
16	201621264683.2	发泡涂层用高性能乳液控温反应釜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6.11.24	2017.5.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7	201921951999.2	一种全自动配料分装机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9.11.8	2020.7.10
18	202221615043.7	一种乳液净味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6.24	2022.11.8
19	202221393092.0	一种蒸汽降温增湿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6.6	2022.11.8
20	202222327929.8	一种用于乳液净味汽提塔的防堵装置及汽提塔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8.31	2022.12.20
21	202222344270.7	一种用于乳液净味汽提塔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9.2	2023.1.17
22	202320992715.4	一种安全性乳液转运吨桶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3.4.27	2023.9.22
23	202321316716.3	一种超低风险乳液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23.5.29	2023.9.22
24	201420687301.1	自动清洗圆底烧瓶的试管刷	实用新型	佛山保立佳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4.22
25	201420689292.X	显示重量的化学反应器皿	实用新型	佛山保立佳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4.22
26	201420689291.5	一种反应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保立佳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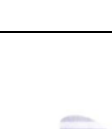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保立佳	15126759	1	碱土金属，氧化铬，矾土，酞，乙醚，联氨，醛，琼脂，工业淀粉酶，蒸馏水，碱，二氧化氢，表面活性剂，碳水化合物，甘油酯，酮，工业用酚，乙醇，乙炔，醋酸盐（化学品），活性炭，电镀制剂，玻璃着色化学品，纺织品防水化学品，动物炭制剂，气体净化剂，生产加工用去污剂，抗氧化剂，钴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非食品用防腐盐，铸粉，水净化用化学品，制颜料用化学品，增塑剂，农业用肥，防火制剂，淬灭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15.11.28	2025.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		保立佳	15126757	3	肥皂，抛光铁丹，碳化硅（研磨料），杏仁油，假发粘贴剂，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刮面石（收剑剂）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		保立佳	15126755	5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净化剂，狗用洗涤液，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婴儿尿布，防风湿手环，假牙粘合剂，宠物尿布，医用白朮商品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4		保立佳	15126754	6	钢管，金属楼梯，铁路金属材料，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带式铰链，锡罐，不发光金属门牌，金属制兽笼，金焊料，金属下锚柱，手铐，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铁矿石，墓碑用青铜制品	2015.11.21	2025.11.20	原始取得
5		保立佳	15126753	7	农业机械，动物剪毛机，起盐机，水族池通气泵，挤奶机，粉碎机，木材加工机，纸尿裤生产设备，造纸机，印刷滚筒，纺车，染色机，制茶机械，搅动机，搅拌机，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匠用旋轮，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蜂窝煤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药物粉碎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冷凝塔，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清洗机，炼钢厂转炉，油精炼机器，起重机，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蒸汽机，内燃机点火装置，水轮机，制针机，拉链机，拉线机，机械台架，电动刀，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涂漆机，气动引擎，发电机，阀（机器零件），离心机，气动传送装置，液压滤油器，机器轴，轴承（机器零件），电焊设备，清洗设备，压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自动售货机，电镀机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6		保立佳	15126752	8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7		保立佳	15126751	9	计算机，邮戳检查装置，验钞机，计数器，商品电子标签，自动售票机，传真机，秤，量具，信号灯，无线电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电影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摄影机, 粒子加速器, 电流计, 科学用蒸馏装置, 压力计, 出租车计价器, 气压表, 光学玻璃,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动调节装置, 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半导体, 集成电路, 电导体, 视频显示屏, 遥控装置, 整流用电力装置, 避雷器, 电解装置, 灭火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眼镜, 电池, 动画片, 电栅栏, 电热袜			
8		保立佳	1512675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和仪器, 放射医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9		保立佳	15126749	11	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 灯, 烫发用灯, 非医用紫外线灯, 照明用提灯, 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冷却设备和装置, 电吹风, 空气调节设备, 舞台烟雾机, 加热装置, 供暖装置, 自动浇水装置, 沐浴用设备,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消毒设备, 电暖器, 打火机, 核反应堆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10		保立佳	15126748	12	电动运载工具, 叉车, 自行车、脚踏车用打气筒, 架空运输设备, 手摇车, 马车,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轮胎(运载工具用), 空中运载工具, 水上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防盗设备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11		保立佳	15126747	13	火器, 炸药, 烟花, 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12		保立佳	15126746	14	贵金属合金, 首饰盒, 珠宝首饰, 钟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13		保立佳	15126745	15	乐器, 指挥棒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14		保立佳	15126744	16	纸, 复写纸, 卫生纸, 纸或纸制广告牌, 笔记本或绘图本, 硬纸管, 新闻刊物, 印刷出版物, 平版印刷工艺品, 包装纸, 书籍装订材料,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墨水, 印章(印), 书写工具, 文具用密封化合物, 绘画仪器, 绘画材料, 油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印器械及机器，裁缝用粉块，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			
15		保立佳	15126743	17	合成橡胶，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封拉线（卷烟）	2015.11.28	2025.11.27	原始取得
16		保立佳	15126742	18	动物皮，家具用皮装饰，皮线，包，伞，手杖，动物项圈，制香肠用肠衣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17		保立佳	15126741	19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砖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墓	2015.11.21	2025.11.20	原始取得
18		保立佳	15126740	20	家具，塑料包装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树脂工艺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骨灰盒，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窗帘环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19		保立佳	15126739	21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香炉，盥洗室器具，刷子，制刷原料，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室内水族池，鸟笼，捕虫器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0		保立佳	15126738	22	非金属绳索，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网，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草制瓶用包装物，裹尸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1		保立佳	15126737	23	纱，线，毛线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2		保立佳	15126736	24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卫生绒布，床上用覆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帜，寿衣，家用遮盖物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3		保立佳	15126735	25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浴帽，睡眠用眼罩，服装绶带，十字褙，修女头巾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4		保立佳	15126734	26	花边, 衣服装饰品, 纽扣, 假发, 针, 人造植物, 衣领托,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5		保立佳	15126733	27	地毯, 席, 地垫, 墙纸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6		保立佳	15126732	28	游乐场骑乘玩具, 游戏机, 玩具, 麻将牌,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具, 体育活动器械, 口哨, 游泳池(娱乐用品), 旱冰鞋, 游泳圈,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鱼用具, 球拍用吸汗带, 抽奖用刮刮卡, 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 拉拉队用指挥棒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7		保立佳	15126731	29	肉,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水产罐头, 加工过的槟榔,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腌制水果,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豆奶(牛奶替代品), 食用油脂, 水果色拉, 明胶, 干食用菌, 烹饪用蛋白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8		保立佳	15126730	30	咖啡, 茶, 糖, 蜂蜜,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类制品, 谷粉制食用面团, 豆粉, 烹饪食品用增稠剂, 食用冰, 食盐, 醋, 调味料, 酵母,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食用预制谷蛋白, 家用嫩肉剂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9		保立佳	15126724	31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活动物, 坚果(水果), 新鲜槟榔,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0		保立佳	15126723	32	啤酒, 无酒精饮料, 饮料制作配料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1		保立佳	15126722	33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2		保立佳	15126721	34	烟草, 香烟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过滤嘴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3		保立佳	15126720	35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文秘,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34		保立佳	15126719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受托管理, 典当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5		保立佳	15126718	37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 采矿, 油漆服务,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汽车保养和修理,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 喷涂服务, 橡胶轮胎修补, 木工服务, 干洗, 消毒, 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修鞋, 电话安装和修理, 磨刀, 气筒或泵的修理, 雨伞修理, 阳伞修理, 人工造雪, 艺术品修复, 乐器修复, 排水泵出租, 游泳池维护, 电梯安装和修理,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珠宝首饰修理, 维修电力线路, 手工具修理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6		保立佳	15126717	38	通讯社, 信息传送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7		保立佳	15126716	39	物流运输, 商品包装, 海上救助, 船运货物,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马车运输, 停车场服务, 贮藏, 潜水服出租, 能源分配, 操作运河水闸,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观光旅游, 替他人发射卫星, 管道运输, 灌装服务, 轮椅出租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8		保立佳	15126715	40	打磨, 金属铸造, 纺织品精加工, 木材砍伐和加工, 纸张加工, 吹制玻璃器皿, 烧制陶器, 食物熏制, 剥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处理, 牙科技师服务, 雕刻, 艺术品装框, 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发电机出租, 锅炉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燃料加工, 能源生产, 药材加工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39		保立佳	15126729	41	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 录像带发行, 表演制作, 娱乐, 提供体育设施, 玩具出租, 游戏器具出租, 动物园服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40		保立佳	15126728	42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地质勘探，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 计，艺术品鉴定，（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记分析（笔迹学），地图绘制服务，代替他人称量货物，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41		保立佳	15126727	43	餐厅，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非剧院、非电视演播室用照明设备出租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42		保立佳	15126726	44	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桑拿浴服务，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43		保立佳	15126725	45	工厂安全检查，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组织宗教集会，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婚姻介绍，开保险锁，灭火器出租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44		保立佳	6340289	1	硅酮、硅树脂、聚硅氢，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人造树胶，有机硅树脂，工业用粘合剂，粘胶液，墙砖粘合剂，工业用胶	201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45		保立佳	10661781	1	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粘合剂；粘胶液；墙砖粘合剂；工业用胶；	2012.3.22	2024.3.20	受让取得
46	佳俏	保立佳	22419540	3	香波，洗洁精，皮革保护剂（抛光剂），香精油，美容面膜，唇膏，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8.2.7	2028.2.6	受让取得
47	树信	保立佳	59409191	1	表面活性剂，润湿剂，消泡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工业用化学制剂，分散剂，防微生物剂，聚氨酯，固化剂	2022.3.21	2032.3.20	原始取得
48	Shuxin 树信	保立佳	68924199	1	乳化剂；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消泡剂；水泥促凝剂；有机硅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聚氨酯；硅酮；未加工合成树脂；固化剂；聚醋酸乙烯乳液；工业用黏合剂	2023.6.14	203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49		保立佳	68456712A	1/2/ 3/17	第 1 类：乳化剂；水泥促凝剂；消泡剂；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 第 2 类：凹版油墨；纺织品着色用油墨；热致变色油墨；丝网印刷用油墨 第 3 类：洗衣液；洗衣用清洁剂；洗洁精；皮革保护剂（抛光剂）；香精油；唇膏；美容面膜；牙膏；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肥皂；洗手液；香波；香 第 17 类：丁苯橡胶；硅橡胶；合成橡胶	2023.7.14	2033.7.13	原始取得
50		保立佳	68916839	1	乳化剂；水泥促凝剂；消泡剂；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硅酮；聚氨酯；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黏合剂；固化剂；聚醋酸乙烯乳液；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2023.7.21	2033.7.20	原始取得
51		保立佳	68948208	1	乳化剂；水泥促凝剂；消泡剂；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硅酮；聚氨酯；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黏合剂；固化剂；聚醋酸乙烯乳液；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2023.7.21	2033.7.20	原始取得
52		烟台新材料	12482154	1	工业用粘合剂；聚氨酯；氯丁胶；聚醋酸乙烯乳液；贴广告用粘胶；皮革粘合剂；墙纸用粘合剂；生产加工用黄菁胶；粘胶液；工业用胶；	2014.9.28	2024.9.27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保立佳	baolijia.com.cn	沪 ICP 备 16046935 号	2005.9.7	原始取得
2	上海新材料	bljhg.cn	沪 ICP 备 17021041 号-1	2017.3.7	原始取得

十、公司特许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上海新材料	91310120685460500Q001P	2023.7-2028.7
2		佛山保立佳	914406076905096639001V	2023.10-2028.10
3		烟台保立佳	91370600768749852U001V	2023.7-2028.7
4		德阳保立佳	91510600060328948M001V	2020.7-2025.7
5		烟台新材料	91370600665719845Y001V	2023.7-2028.7
6	排水许可证	上海新材料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20408 号	2022.9-2027.9
7		烟台保立佳	烟开排审字第 2023022 号	2023.8-2028.8
8		烟台新材料	烟开排审字第 2018169 号	2018.11-2023.11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上海新材料	AQB310120WHIGM20190002	2023.5-2026.5
10		佛山保立佳	AQBIIIIGM20193069	2023.3-2026.3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台新材料	(鲁) WH 安许证字 [2022]060062 号	2022.12-2025.12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保立佳贸易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 [2021]202575 (FYS)	2021.6-2024.6
13		上海供应链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 [2021]204384 (YS)	2021.10-2024.10
14		浙江保立佳	甬 L 安经(2022) 0057	2022.6-2025.6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新材料	0350122E20933ROM	2022.12-2025.12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新材料	0350122S30879ROM	2022.12-2025.12
1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烟台新材料	370610210	2022.1-2025.1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新材料	GR202031004170	2020.11-2023.11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保立佳	02232127	2016.1-长期
		保立佳贸易	01309511	2013.11-长期
		烟台新材料	04603533	2019.8-长期
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保立佳	3117962546	2016.1-长期
		保立佳贸易	3117961591	2015.5-长期
		烟台新材料	37062609HA	2019.8-长期
2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保立佳	3100653962	2016.10-长期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设有保立佳集团国际、MORTRADE SDN.BHD.、WCB CHEMICAL SDN.BHD.，上述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二、/（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分红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

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2) 本期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3) 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4) 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做出预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须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利润进行分配。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7.05 万元。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72	5,045.14	8,979.98
现金分红金额	-	547.05	-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10.84%	-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且与公司发展经营阶段特点相符，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9.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1.24	1.06
速动比率（倍）	0.92	1.00	1.12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5%	66.99%	66.52%	72.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2.24	3.67	5.41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979.98万元、5,045.14万元及573.7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866.28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049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181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2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2.48	30,881.02	31,711.40	23,151.69
应收票据	34,463.95	39,393.30	50,779.34	33,086.42
应收账款	64,977.50	70,938.71	78,591.22	63,798.99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8,750.93	12,026.90	8,246.43	2,222.68
预付款项	3,573.12	1,399.65	4,870.71	1,211.90
其他应收款	402.09	558.25	645.34	843.73
存货	17,787.36	13,792.68	19,881.90	11,391.49
其他流动资产	2,007.37	4,144.92	2,330.23	959.45
流动资产合计	150,534.79	173,135.44	197,056.56	136,666.3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1.52	512.07	569.59	-
固定资产	40,118.02	25,492.90	25,556.92	29,407.70
在建工程	26,979.46	24,513.85	7,232.00	633.02
使用权资产	1,745.54	2,045.25	2,356.32	-
无形资产	13,440.13	9,760.09	6,649.42	6,846.50
长期待摊费用	3,522.65	2,839.19	422.14	16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0.02	1,674.44	1,109.90	8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14	11,840.02	5,807.39	3,76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99.48	78,677.81	49,703.67	41,656.47
资产总计	245,434.27	251,813.25	246,760.23	178,32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21.13	89,263.40	65,462.84	58,310.85
应付票据	13,548.00	14,102.84	22,715.85	19,040.00
应付账款	20,503.92	17,712.18	17,013.82	15,612.94
合同负债	491.33	2,287.77	3,137.64	625.40
应付职工薪酬	1,653.65	1,258.30	1,303.24	1,151.81
应交税费	778.68	1,214.53	1,363.76	1,695.42
其他应付款	1,397.28	1,730.56	107.83	50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49	4,843.95	5,022.38	4,641.24
其他流动负债	21,597.14	26,172.10	42,316.78	26,790.43
流动负债合计	144,680.62	158,585.65	158,444.14	128,37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9.92	7,347.15	565.05	-
租赁负债	1,531.17	1,795.54	1,973.78	-
递延收益	122.20	-	-	-
长期应付款	-	958.75	3,169.63	765.04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03.97	10,101.44	5,708.46	765.04
负债合计	160,884.59	168,687.09	164,152.60	129,137.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10.78	10,037.94	9,010.00	6,757.50
资本公积	37,700.18	37,883.96	35,971.39	9,818.10
减：库存股	980.15	1,590.19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9	-	-	-
专项储备	288.51	181.25	127.95	156.62
盈余公积	387.92	387.92	387.92	383.30
未分配利润	36,761.02	36,225.28	37,110.36	32,0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5.38	83,126.17	82,607.63	49,185.37
少数股东权益	404.3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49.68	83,126.17	82,607.63	49,18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434.27	251,813.25	246,760.23	178,322.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327.25	316,288.07	297,483.87	202,215.28
减：营业成本	153,999.79	282,957.33	260,926.77	165,076.01
税金及附加	709.76	1,029.38	744.32	701.27
销售费用	10,293.09	14,215.99	12,332.01	12,719.91
管理费用	6,906.10	8,217.08	7,982.62	5,872.29
研发费用	4,300.72	5,128.27	5,189.73	3,499.76
财务费用	2,484.33	4,039.40	3,735.38	3,600.38
其中：利息费用	2,751.12	4,174.23	3,783.54	3,449.38
利息收入	178.05	208.98	290.41	167.01
加：其他收益	144.67	456.69	493.90	19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720.63	-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48	24.46	-1,599.67	13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30	-148.16	-259.89	-183.1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	10.01	2.22	-
二、营业利润	955.16	322.98	5,209.60	10,887.10
加：营业外收入	52.62	38.43	512.83	180.42
减：营业外支出	83.68	86.66	29.61	50.61
三、利润总额	924.11	274.75	5,692.82	11,016.92
减：所得税费用	358.10	-298.97	647.68	2,036.93
四、净利润	566.01	573.72	5,045.14	8,979.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6.01	573.72	5,045.14	8,979.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74	573.72	5,045.14	8,979.98
2.少数股东损益	30.27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8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73	573.72	5,045.14	8,979.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85	573.72	5,045.14	8,979.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7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0.66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0.66	1.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4.64	206,706.65	173,560.52	116,22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52	1,089.66	530.84	16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7	818.31	1,379.54	70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83.22	208,614.62	175,470.91	117,09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45.53	164,096.98	161,722.71	78,7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9.70	14,343.81	12,835.57	9,6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9.29	7,410.14	6,270.72	7,626.18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3.10	11,149.44	11,976.61	12,3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87.62	197,000.37	192,805.60	108,3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61	11,614.26	-17,334.69	8,73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31	35.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5	1,210.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5	1,264.68	35.9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3.34	31,526.00	9,051.79	6,4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2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93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0.63	33,457.00	9,051.79	6,4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68	-32,192.32	-9,015.85	-6,4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8	1,596.63	30,382.0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34.43	128,462.11	92,566.50	73,237.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8,088.03	3,41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5.80	130,558.74	131,036.58	76,65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24.20	99,818.99	82,465.01	67,74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3.21	3,724.07	3,485.52	3,3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25	5,252.48	6,702.73	5,51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81.67	108,795.55	92,653.27	76,6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86	21,763.19	38,383.31	3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2	31.83	-23.67	-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6.72	1,216.96	12,009.10	2,29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6.75	16,269.79	4,260.69	1,96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0.03	17,486.75	16,269.79	4,260.69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保立佳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投资设立
河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100%	投资设立
浙江保立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100%	投资设立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3)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保立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保立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投资设立
保立佳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BAOLIJIAN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	投资设立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4)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保立佳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投资设立
MORTRADE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60%	收购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9.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9.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1.24	1.06
速动比率（倍）	0.92	1.00	1.12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5%	66.99%	66.52%	7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7%	17.32%	6.21%	3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1	4.11	4.08	3.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2	16.73	16.58	15.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1.79	1.16	-1.92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12	1.33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0.64%	0.05	0.05
	2022年度	0.69%	0.06	0.06
	2021年度	7.94%	0.66	0.66
	2020年度	20.09%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0.52%	0.04	0.04
	2022年度	0.92%	0.08	0.08
	2021年度	6.72%	0.55	0.55
	2020年度	19.49%	1.29	1.29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6	-43.45	-1.18	-3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2	445.97	987.35	33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5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5	0.00	-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0.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8	15.95	-6.83	2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	-	-	-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47	-302.16	979.34	32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	-112.57	204.38	54.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36	-189.59	774.96	269.49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74	573.72	5,045.14	8,97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8.38	763.31	4,270.18	8,710.49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影响金额	2020.1.1
预收账款	1,560.24	-1,560.24	-
合同负债	-	1,560.24	1,560.24

(2)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存货	11,391.49	11,378.46	13.03
预收账款	-	706.70	-706.70
合同负债	625.40	-	625.40
其他流动负债	26,790.43	26,709.13	81.30
应交税费	1,695.42	1,693.74	1.67
未分配利润	31,982.73	31,971.37	11.36

②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65,076.01	155,007.41	10,068.60
销售费用	12,719.91	22,788.51	-10,068.60
所得税费用	2,007.90	2,006.22	1.67
净利润	8,892.87	8,881.52	11.36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装卸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行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2、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959.45	82.02	925.46	56.14
使用权资产	-	-	480.21	453.20
租赁负债	-	-	368.16	36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1.24	39.56	4,719.30	98.73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99.60	480.10
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上述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446.22	427.33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46.22	427.3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06	59.17

3、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公司基于出票人信用良好且承兑方均为商业银行的判断，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对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

更正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后终止确认。其中，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确认为短期借款，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确认为其他流动负

债。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议案。

(2) 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公司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更正后：公司在手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公司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议案。

2、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该等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741.00	17,822.69	24,563.69
应收款项融资	2,809.61	-1,253.46	1,556.15
其他流动资产	587.89	1.68	58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1	148.45	703.66
短期借款	47,246.46	191.52	47,437.98
应交税费	1,070.79	0.42	1,071.21
其他流动负债	2,779.87	17,124.13	19,904.00
资本公积	9,827.05	-8.95	9,818.10
未分配利润	28,465.90	-587.75	27,878.15
股东权益合计	45,530.16	-596.70	44,933.46
财务费用	1,821.21	-1.68	1,819.53
信用减值损失	501.43	493.56	994.99
所得税费用	992.43	114.13	1,106.56
净利润	4,346.97	381.10	4,728.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65.36	-199.52	51,66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11.40	199.52	32,510.92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0,534.79	61.33%	173,135.44	68.76%	197,056.56	79.86%	136,666.35	76.64%
非流动资产	94,899.48	38.67%	78,677.81	31.24%	49,703.67	20.14%	41,656.47	23.36%
资产合计	245,434.27	100.00%	251,813.25	100.00%	246,760.23	100.00%	178,32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322.82 万元、246,760.23 万元、

251,813.25 万元和 **245,434.2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38.38%，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64%、79.86%、68.76%和 **61.33%**。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72.48	12.34%	30,881.02	17.84%	31,711.40	16.09%	23,151.69	16.94%
应收票据	34,463.95	22.89%	39,393.30	22.75%	50,779.34	25.77%	33,086.42	24.21%
应收账款	64,977.50	43.16%	70,938.71	40.97%	78,591.22	39.88%	63,798.99	46.68%
应收款项融资	8,750.93	5.81%	12,026.90	6.95%	8,246.43	4.18%	2,222.68	1.63%
预付款项	3,573.12	2.37%	1,399.65	0.81%	4,870.71	2.47%	1,211.90	0.89%
其他应收款	402.09	0.27%	558.25	0.32%	645.34	0.33%	843.73	0.62%
存货	17,787.36	11.82%	13,792.68	7.97%	19,881.90	10.09%	11,391.49	8.34%
其他流动资产	2,007.37	1.33%	4,144.92	2.39%	2,330.23	1.18%	959.45	0.70%
流动资产合计	150,534.79	100.00%	173,135.44	100.00%	197,056.56	100.00%	136,66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666.35 万元、197,056.56 万元、173,135.44 万元和 **150,534.7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7%、91.83%、89.53%和 **9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1	0.00%	-	-	0.60	0.00%	0.09	0.00%
银行存款	11,720.03	63.10%	17,486.75	56.63%	16,269.19	51.30%	4,260.61	18.40%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6,852.44	36.90%	13,394.27	43.37%	15,441.61	48.69%	18,891.00	81.60%
合计	18,572.48	100.00%	30,881.02	100.00%	31,711.40	100.00%	23,15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151.69 万元、31,711.40 万元、30,881.02 万元和 18,572.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4%、16.09%、17.84%和 12.3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6,920.84	28,849.02	43,395.93	26,188.87
	商业承兑汇票	9,501.18	12,500.00	9,936.55	8,413.39
	账面余额小计	36,422.02	41,349.02	53,332.48	34,602.26
	减：坏账准备	1,958.07	1,955.72	2,553.15	1,515.84
	账面价值小计	34,463.95	39,393.30	50,779.34	33,086.4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8,750.93	12,026.90	8,246.43	2,222.68
账面价值合计		43,214.88	51,420.20	59,025.77	35,309.1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³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除上述 15 家银行外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

³⁶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5,309.10 万元、59,025.77 万元、51,420.20 万元和 **43,214.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5.84%、29.95%、29.70%和 **28.71%**。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而取得，2022 年起，公司为改善现金流情况，逐步控制票据结算规模，且公司前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兑付，故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64,474.99	21,534.27	79,346.36	25,836.32	48,432.20	41,904.81	32,879.45	25,311.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43.89	-	12.44	-	1,908.18
合计	64,474.99	21,534.27	79,346.36	25,880.21	48,432.20	41,917.25	32,879.45	27,219.34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6,009.26** 万元，其中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64,474.99** 万元，均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1,534.27** 万元，均为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且对于应收账款以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在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时账龄已连续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15.84 万元、2,553.15 万元、1,955.72 万元和 **1,958.07** 万元。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6,919.83	73,285.06	80,653.17	65,326.70
应收账款增长率	-8.69%	-9.14%	23.46%	21.27%
营业收入	179,327.25	316,288.07	297,483.87	202,215.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30%	6.32%	47.11%	-1.5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9%	23.17%	27.11%	32.31%

注：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0-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1%、27.11%和23.1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年化后为**27.99%**，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所致。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0,653.17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23.4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22年末，公司在全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6,919.83**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及持续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0-3月	49,355.11	73.75%	46,699.43	63.72%	58,612.07	72.67%	50,035.01	76.59%
4-12月	16,083.73	24.03%	25,123.17	34.28%	21,207.10	26.29%	14,689.28	22.49%
1至2年	1,341.19	2.00%	1,258.08	1.72%	459.37	0.57%	290.85	0.45%
2至3年	133.64	0.20%	198.41	0.27%	277.13	0.34%	311.56	0.48%
3至5年	6.16	0.01%	5.98	0.01%	97.50	0.12%	-	-
合计	66,919.83	100.00%	73,285.06	100.00%	80,653.17	100.00%	65,32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08%、

98.97%、98.00%和 **97.7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3.9.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5.34	562.98	162.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94.49	1,379.35	64,815.14
合计	66,919.83	1,942.33	64,977.50
2022.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3.86	514.83	6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01.20	1,831.52	70,869.69
合计	73,285.06	2,346.35	70,938.71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36	376.51	10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71.81	1,685.44	78,486.37
合计	80,653.17	2,061.95	78,591.22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35	243.3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83.35	1,284.36	63,798.99
合计	65,326.70	1,527.71	63,79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9.30			
0-3月	49,342.11	493.42	1.00%
4-12月	16,035.52	801.78	5.00%
1至2年	810.70	81.07	10.00%
2至3年	-	-	-
3至5年	6.16	3.08	50.00%
合计	66,194.49	1,379.35	2.08%
202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月	46,661.01	466.61	1.00%
4-12月	25,071.66	1,253.58	5.00%
1至2年	902.15	90.21	10.00%
2至3年	60.40	18.12	30.00%
3至5年	5.98	2.99	50.00%
合计	72,701.20	1,831.52	2.52%
2021.12.31			
0-3月	58,612.07	586.12	1.00%
4-12月	21,155.00	1,057.75	5.00%
1至2年	399.27	39.93	10.00%
2至3年	5.47	1.64	30.00%
合计	80,171.81	1,685.44	2.10%
2020.12.31			
0-3月	50,035.01	500.35	1.00%
4-12月	14,689.28	734.46	5.00%
1至2年	290.85	29.09	10.00%
2至3年	68.21	20.46	30.00%
合计	65,083.35	1,284.36	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35 万元、376.51 万元、514.83 和 **562.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个别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回款的客户及未按照约定进行回款且公司已发起诉讼的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对其他客户按照账龄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84.36 万元、1,685.44 万元、1,831.52 和 **1,379.35** 万元。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中核钛白	龙佰集团	惠云钛业	青晨科技	保立佳
0-3个月	0.00%	5.00%	5.00%	5.00%	1.00%
4-6个月					5.00%
7-12个月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账龄	中核钛白	龙佰集团	惠云钛业	青晨科技	保立佳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0-3个月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高于中核钛白，但略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其他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稳健，回款情况良好，0-3月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及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低于1%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因此公司0-3月账龄段1%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止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12.31	65,326.70	2023.10.31	65,178.07	99.77%
2021.12.31	80,653.17		78,895.16	97.82%
2022.12.31	73,285.06		71,568.13	97.66%
2023.9.30	66,919.83		19,243.56	28.76%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77%、97.82%、97.66%和28.76%，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2023年9月末距回款截至日较短，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9.30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三棵树	17,084.87	25.53%
2	立邦	6,242.23	9.33%
3	科顺	1,448.83	2.17%
4	凯伦股份	1,308.23	1.95%
5	东方雨虹	1,032.10	1.54%
合计		27,116.25	40.52%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三棵树	17,118.27	23.36%
2	立邦	7,668.15	10.46%
3	东方雨虹	4,290.39	5.85%
4	久诺新材	1,947.91	2.66%
5	固克节能	1,547.44	2.11%
合计		32,572.16	44.44%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三棵树	22,345.81	27.71%
2	立邦	8,001.24	9.92%
3	亚士创能	7,363.29	9.13%
4	东方雨虹	2,896.63	3.59%
5	阿克苏	1,318.21	1.63%
合计		41,925.18	51.98%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三棵树	7,965.72	12.19%
2	亚士创能	5,721.07	8.76%
3	立邦	5,658.53	8.66%
4	阿克苏	1,347.39	2.06%
5	科顺	1,303.18	1.99%
合计		21,995.88	33.66%

注：报告期内，针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6%、51.98%、44.44%和 40.52%，均为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

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主要客户匹配，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11.90 万元、4,870.71 万元、1,399.65 万元和 **3,573.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2.47%、0.81%和 **2.37%**，占比较低，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国庆假期期间原材料稳定供应，提前支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3.73 万元、645.34 万元、558.25 万元和 **402.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33%、0.32%和 **0.27%**，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1.49 万元、19,881.90 万元、13,792.68 万元和 **17,78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10.09%、7.97%和 **11.82%**。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9.41%、97.07%、96.11%和 **97.38%**，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454.45	36.29%	6,745.33	48.91%	9,891.29	49.75%	5,610.44	49.25%
库存商品	10,867.23	61.10%	6,511.46	47.21%	9,408.83	47.32%	4,574.54	40.16%
周转材料	215.13	1.21%	198.72	1.44%	284.61	1.43%	886.30	7.78%
发出商品	250.54	1.41%	337.17	2.44%	297.18	1.49%	320.21	2.81%
合计	17,787.36	100.00%	13,792.68	100.00%	19,881.90	100.00%	11,391.49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490.41 万元，增幅为 74.53%，以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为主，主要原因如下：2021年下半年起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超预期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同时考虑到连续生产的需要，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备货量；此外，在销售规模持续增加的情况下，为保证稳定供货，公司提高了库存商品备货量。

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6,089.22万元，降幅为30.63%，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少为主，主要原因如下：2022年下半年起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减少了存货备货量；此外，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上升3,994.68万元，增幅为28.96%，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全年预测需求量及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为保证对客户及时稳定供货，适当增加库存。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金额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75.12	139.30	82.30	132.12
合计	75.12	139.30	82.30	132.12
项目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72.51	148.16	145.55	75.12
合计	72.51	148.16	145.55	75.12
项目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21.85	259.89	309.22	72.51
合计	121.85	259.89	309.22	72.51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35.18	183.11	196.44	121.85
合计	135.18	183.11	196.44	12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85 万元、72.51 万元、75.12 万元和 **132.1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06%、0.36%、0.54%和 **0.74%**，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1 年以内	6,385.78	6,661.75	9,671.11	5,556.48
	1 年以上	68.67	83.58	220.18	53.96
	合计	6,454.45	6,745.33	9,891.29	5,610.44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0,987.14	6,576.72	9,448.59	4,666.77
	1 年以上	12.21	9.86	32.75	29.62
	合计	10,999.36	6,586.58	9,481.34	4,69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2.23%、1.24%和 **1.06%**，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35%、0.15%和 **0.11%**，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结构合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59.45 万元、2,330.23 万元、4,144.92 万元和 **2,00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0%、1.18%、2.39%和 **1.33%**，占比较低，主要由预缴税款及留抵税金、待摊财务融资费用构成。**2020 年-2022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预缴税款及留抵税金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金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安徽保立佳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预缴税款及留抵税金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71.52	0.50%	512.07	0.65%	569.59	1.15%	-	-
固定资产	40,118.02	42.27%	25,492.90	32.40%	25,556.92	51.42%	29,407.70	70.60%
在建工程	26,979.46	28.43%	24,513.85	31.16%	7,232.00	14.55%	633.02	1.52%
使用权资产	1,745.54	1.84%	2,045.25	2.60%	2,356.32	4.74%	-	-
无形资产	13,440.13	14.16%	9,760.09	12.41%	6,649.42	13.38%	6,846.50	16.44%
长期待摊费用	3,522.65	3.71%	2,839.19	3.61%	422.14	0.85%	165.71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0.02	2.72%	1,674.44	2.13%	1,109.90	2.23%	834.30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14	6.37%	11,840.02	15.05%	5,807.39	11.68%	3,769.24	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99.48	100.00%	78,677.81	100.00%	49,703.67	100.00%	41,65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656.47 万元、49,703.67 万元、78,677.81 万元和 94,89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6%、20.14%、31.24%和 38.67%。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非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折旧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折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281.59	40.19%	19,507.00	37.37%	17,898.58	36.84%	19,974.76	40.05%
生产设备	33,040.76	46.95%	24,843.86	47.59%	24,088.13	49.58%	24,007.71	48.13%
生产器具	4,618.30	6.56%	4,034.27	7.73%	3,904.61	8.04%	3,710.65	7.44%
仪器仪表	2,469.57	3.51%	1,969.89	3.77%	1,062.41	2.19%	793.83	1.59%
办公设备	1,300.95	1.85%	1,202.80	2.30%	999.65	2.06%	776.11	1.56%
交通工具	666.94	0.95%	645.57	1.24%	629.72	1.30%	614.53	1.23%
账面原值合计	70,378.13	100.00%	52,203.39	100.00%	48,583.11	100.00%	49,877.60	100.00%
减：累计折旧	29,771.99		26,222.38		22,538.07		19,981.78	
账面净值合计	40,606.13		25,981.01		26,045.03		29,895.81	
减：减值准备	488.11		488.11		488.11		488.11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合计	40,118.02		25,492.90		25,556.92		29,40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7.70 万元、25,556.92 万元、25,492.90 万元和 40,118.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0%、51.42%、32.40%和 42.2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2018 年，公司子公司烟台新材料的成膜助剂设备因相关产品停止生产而不再使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88.11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中核钛白	15-35	14	未披露	8	8
龙佰集团	25-30	10-18	5-8	10	未披露
惠云钛业	10-20	3-20	3-5	5-10	未披露
青晨科技	20、30	5-10	3	5	5
发行人	20	5-10	-	5	5

注：

-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
- 2、上表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系生产设备、生产器具和仪器仪表，其他设备系办公设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佛山保立佳甲类仓库	-	-	214.72	36.59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海新材料包装车间	109.14	105.56	81.97	5.66
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	23,720.42	20,718.28	5,000.32	338.59
佛山保立佳研发大楼	-	-	1,052.22	-
佛山保立佳 A5 包装车间	397.38	34.86	16.36	-
佛山保立佳 D6 配电房及配电工程	-	-	107.25	-
烟台保立佳甲类仓库	189.69	62.43	3.69	-
佛山乳液汽提中试装置	228.76	201.56	-	-
烟台保立佳 2#仓库	658.98	1.98	-	-
河南保立佳生产基地	98.26	88.88	-	-
湖北保立佳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137.93	58.91	-	-
其他	308.93	250.81	566.67	235.02
合计	25,849.48	21,523.26	7,043.20	61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15.86 万元、7,043.20 万元、21,523.26 万元和 25,849.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4.17%、27.36%和 27.24%。2021 年末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逐步进行建设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转固，未来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②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物资	1,129.98	2,990.59	188.80	17.16
合计	1,129.98	2,990.59	188.80	1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17.16 万元、188.80 万元、2,990.59 万元和 1,129.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38%、3.80%和 1.19%。2022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为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材料和尚未安装的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356.32 万元、2,045.25 万元和 **1,745.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2.60%和 **1.84%**，均为公司租赁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4)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摊销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摊销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510.65	92.31%	10,525.57	89.80%	7,723.14	92.53%	7,760.44	92.78%
软件	1,047.97	6.67%	1,034.59	8.83%	461.87	5.53%	442.40	5.29%
商标	11.65	0.07%	11.65	0.10%	11.65	0.14%	11.65	0.14%
助剂配方	149.94	0.95%	149.94	1.28%	149.94	1.80%	149.94	1.79%
账面原值合计	15,720.21	100.00%	11,721.76	100.00%	8,346.60	100.00%	8,364.44	100.00%
减：累计摊销	2,213.41		1,895.00		1,630.51		1,451.26	
账面净值合计	13,506.80		9,826.76		6,716.09		6,913.17	
减：减值准备	66.67		66.67		66.67		66.67	
账面价值合计	13,440.13		9,760.09		6,649.42		6,84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6.50 万元、6,649.42 万元、9,760.09 万元和 **13,440.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4%、13.38%、12.41%和 **14.1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取得河南省濮阳市面积约 67,633.3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工业用地所致。

2018 年，公司子公司烟台新材料的成膜助剂配方因相关产品停止生产而不再使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6.67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

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助剂配方
中核钛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龙佰集团	50	5-10	未披露	未披露
惠云钛业	32.75-68	5	未披露	未披露
青晨科技	50	5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45-50	3-10	10	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厂区改造	812.92	99.84	161.25	50.80
装修费	2,675.05	2,686.77	173.47	67.48
客户储罐	34.67	52.58	87.42	47.43
合计	3,522.65	2,839.19	422.14	16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65.71 万元、422.14 万元、2,839.19 万元和 3,522.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85%、3.61%和 3.71%，占比较低。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下属闵行研究院装修支出较大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佛山保立佳厂区改造支出较大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35.35	791.78	4,316.46	884.30	4,624.92	922.52	3,048.54	625.91
存货跌价准备	132.12	29.97	75.12	16.87	72.51	12.74	121.85	23.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8.11	122.03	488.11	122.03	488.11	122.03	488.11	122.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6.67	16.67	66.67	16.67	66.67	16.67	66.67	16.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97	55.04	119.59	25.25	175.48	35.95	220.35	46.34
股权激励费用	181.88	39.52	155.21	31.71	-	-	-	-
未弥补亏损	9,503.83	1,525.00	3,850.83	577.62	-	-	-	-
合计	14,571.93	2,580.02	9,071.98	1,674.44	5,427.70	1,109.90	3,945.52	83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34.30 万元、1,109.90 万元、1,674.44 万元和 2,580.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2.23%、2.13%和 2.72%，占比较低，主要系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6,042.14	9,369.02	5,807.39	3,146.59
预付土地款	-	2,471.00	-	-
IPO 费用	-	-	-	622.64
合计	6,042.14	11,840.02	5,807.39	3,76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69.24 万元、5,807.39 万元、11,840.02 万元和 6,042.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11.68%、15.05%和 6.37%，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及土地款。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预付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用地土地款及预付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设备、工程款所致。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4,680.62	89.93%	158,585.65	94.01%	158,444.14	96.52%	128,372.41	99.41%
非流动负债	16,203.97	10.07%	10,101.44	5.99%	5,708.46	3.48%	765.04	0.59%
负债合计	160,884.59	100.00%	168,687.09	100.00%	164,152.60	100.00%	129,13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137.45 万元、164,152.60 万元、168,687.09 万元和 **160,884.59**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分别为 99.41%、96.52%、94.01%和 **89.93%**，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租赁负债，此外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较多长期借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121.13	56.76%	89,263.40	56.29%	65,462.84	41.32%	58,310.85	45.42%
应付票据	13,548.00	9.36%	14,102.84	8.89%	22,715.85	14.34%	19,040.00	14.83%
应付账款	20,503.92	14.17%	17,712.18	11.17%	17,013.82	10.74%	15,612.94	12.16%
合同负债	491.33	0.34%	2,287.77	1.44%	3,137.64	1.98%	625.40	0.49%
应付职工薪酬	1,653.65	1.14%	1,258.30	0.79%	1,303.24	0.82%	1,151.81	0.90%
应交税费	778.68	0.54%	1,214.53	0.77%	1,363.76	0.86%	1,695.42	1.32%
其他应付款	1,397.28	0.97%	1,730.56	1.09%	107.83	0.07%	504.32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49	1.79%	4,843.95	3.05%	5,022.38	3.17%	4,641.24	3.62%
其他流动负债	21,597.14	14.93%	26,172.10	16.50%	42,316.78	26.71%	26,790.43	20.87%
流动负债合计	144,680.62	100.00%	158,585.65	100.00%	158,444.14	100.00%	128,37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372.41 万元、158,444.14 万元、158,585.65 万元和 **144,680.6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2%、66.39%、76.35%和 **80.3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	5,000.00	29,207.50	17,400.41	5,105.85
抵押借款	24,700.08	22,521.84	16,824.53	29,150.00
信用借款	7,506.80	10,011.76	10,013.90	12,000.00
保证借款	44,914.25	27,522.29	21,223.99	12,055.00
合计	82,121.13	89,263.40	65,462.84	58,31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310.85 万元、65,462.84 万元、89,263.40 万元和 82,121.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42%、41.32%、56.29%和 56.76%，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2020-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48.00	832.84	431.68	-
银行承兑汇票	12,900.00	13,270.00	22,284.17	19,040.00
合计	13,548.00	14,102.84	22,715.85	19,0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040.00 万元、22,715.85 万元、14,102.84 万元和 13,54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3%、14.34%、8.89%和 9.36%。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相应增加，扩大票据结算规模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持续下降，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由原票据结算方式调整为银行电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银行票据业务授信被限制或其他影响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形。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13,536.41	11,069.83	13,397.09	12,926.93
设备、工程款	5,256.65	4,663.22	1,562.92	298.86
应付费用户	1,710.86	1,979.13	2,053.81	2,387.15
合计	20,503.92	17,712.18	17,013.82	15,61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12.94 万元、17,013.82 万元、17,712.18 万元和 20,503.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6%、10.74%、11.17%和 14.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应付设备、工程款新增较多。

(4) 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义务的预收客户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25.40 万元、3,137.64 万元、2,287.77 万元和 491.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9%、1.98%、1.44%和 0.34%，占比较低，均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增长，预收客户货款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公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客户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51.81 万元、1,303.24 万元、1,258.30 万元和 1,653.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0.82%、0.79%和 1.14%，占比较低，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97.44	891.01	783.84	1,126.99
企业所得税	270.64	36.21	255.14	371.46
个人所得税	66.78	74.53	158.00	53.66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	48.35	43.99	26.52
土地使用税	39.26	44.33	34.79	30.53
房产税	43.31	33.21	4.31	4.31
印花税	29.28	42.38	40.30	23.33
教育费附加	8.54	25.35	24.50	3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9	16.90	16.34	22.32
水利基金	0.80	-	-	0.48
环保税	0.72	1.04	1.03	2.35
资源税	0.94	1.22	1.52	-
合计	778.68	1,214.53	1,363.76	1,69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95.42 万元、1,363.76 万元、1,214.53 万元和 77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0.86%、0.77% 和 0.54%，占比较低，主要为应交增值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4.32 万元、107.83 万元、1,730.56 万元和 1,397.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07%、1.09%和 0.97%，占比较低。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公司就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7.51	1,486.50	-	1,3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9.96	374.56	390.3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2.02	2,982.89	4,632.06	3,291.24
合计	2,589.49	4,843.95	5,022.38	4,64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641.24 万元、5,022.38 万元、4,843.95 万元和 2,589.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3.17%、3.05%和 1.79%，主要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付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1,534.27	25,880.22	41,917.25	26,709.13
待结转销项税	62.87	291.89	399.53	81.30
合计	21,597.14	26,172.10	42,316.78	26,79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790.43 万元、42,316.78 万元、26,172.10 万元和 21,597.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7%、26.71%、16.50%和 14.93%，主要为期末已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业务票据结算规模提高，相应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金额增加，导致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2021 年末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控制销售业务票据结算规模，应收票据金额减少，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相应降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499.92	89.48%	7,347.15	72.73%	565.05	9.90%	-	-
租赁负债	1,531.17	9.45%	1,795.54	17.78%	1,973.78	34.58%	-	-
递延收益	122.20	0.75%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958.75	9.49%	3,169.63	55.53%	765.04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8	0.31%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03.97	100.00%	10,101.44	100.00%	5,708.46	100.00%	76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5.04 万元、5,708.46 万元、10,101.44 万元和 16,203.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3.48%、5.99%和 10.07%，占比较低。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

益、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6,913.88	2,301.19	-	1,350.00
保证借款	8,353.56	6,532.46	565.05	-
小计	15,267.43	8,833.65	565.05	1,35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767.51	1,486.50	-	1,350.00
合计	14,499.92	7,347.15	565.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65.05 万元、7,347.15 万元和 14,499.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0%、72.73%和 89.48%，由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1,911.13	2,170.09	2,364.10	-
减：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379.96	374.56	390.31	-
合计	1,531.17	1,795.54	1,973.78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73.78 万元、1,795.54 万元和 1,531.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58%、17.78%和 9.45%。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3. 9.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1,442.02	3,941.64	7,801.69	4,056.2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442.02	2,982.89	4,632.06	3,291.24
合计	-	958.75	3,169.63	76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65.04 万元、3,169.63 万元、958.75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55.53%、9.49%和 0%，均系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因经营需要，公司融资租赁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9.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1.24	1.06
速动比率（倍）	0.92	1.00	1.12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5%	66.99%	66.52%	72.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1	2.24	3.67	5.41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4、1.09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12、1.00 和 0.92。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资产增加。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减少影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短期借款增加影响，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2%、66.52%、66.99%

和 **65.55%**。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以及盈利规模增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与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1 倍、3.67 倍、2.24 倍和 **3.01** 倍，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息税前利润逐年下降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好转，利润总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核钛白	2.33	1.52	1.79	2.22
龙佰集团	0.89	0.77	0.79	0.82
惠云钛业	1.44	2.11	2.05	3.33
青晨科技	未披露	1.18	1.06	2.04
平均值	1.55	1.39	1.42	2.10
发行人	1.04	1.09	1.24	1.06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核钛白	2.18	1.32	1.60	2.02
龙佰集团	0.59	0.52	0.56	0.60
惠云钛业	1.09	1.55	1.51	2.60
青晨科技	未披露	1.00	0.84	1.77
平均值	1.29	1.10	1.13	1.75
发行人	0.92	1.00	1.12	0.98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核钛白	32.39%	40.15%	37.80%	28.72%
龙佰集团	57.66%	60.69%	54.14%	54.45%
惠云钛业	47.56%	45.14%	28.29%	18.02%
青晨科技	未披露	49.76%	48.17%	33.95%

平均值	45.87%	48.94%	42.10%	33.79%
发行人	65.55%	66.99%	66.52%	72.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且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资金投入需求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晚，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目前尚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融资，导致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更多依赖债务融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1	4.11	4.08	3.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2	16.73	16.58	15.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9 次/年、4.08 次/年、4.11 次/年和 3.41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4 次/年、16.58 次/年、16.73 次/年和 12.92 次/年。2020-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严格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控制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使得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存货增幅低于营业成本增幅。

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春节期间下游企业停工休假影响，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均较低，且公司一般第四季度催收货款力度较大，因此前三季度销售回款速度慢于第四季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时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核钛白	6.40	7.19	8.58	8.53
龙佰集团	9.58	10.26	9.35	7.23
惠云钛业	16.30	16.78	18.39	14.93
青晨科技	未披露	4.96	6.18	4.41
平均值	10.76	9.80	10.63	8.78
发行人	3.41	4.11	4.08	3.39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核钛白	5.34	5.57	5.73	5.43
龙佰集团	2.89	3.00	3.06	3.36
惠云钛业	4.89	4.34	5.43	5.32
青晨科技	未披露	7.35	11.71	8.19
平均值	4.37	5.06	6.48	5.58
发行人	12.92	16.73	16.58	15.1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按账面价值计算所得，并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涂料厂商，对于采购量较大且信誉度较高的大客户，公司给予其相对宽松的信用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给予较短的信用期，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把控存货的库存管理，经营效率较高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⑦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

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从事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6)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购买柜台债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曾在 2023 年 3 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柜台债券 100 万元。公司所购买的柜台债券属于财务性投资，但持有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已在购买当月全额卖出。

(8)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认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购买的柜台债券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 年 3 月，发行人已将该柜台债券全部卖出，鉴于该笔投资已全部收回，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业务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核算内容	是否包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18,572.48	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否
2	应收票据	34,463.95	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8,750.93	系银行承兑汇票	否
4	其他应收款	402.09	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应收出口退税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2,007.37	主要为预缴税款及留抵税金、待摊财务融资费用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14	系预付设备、工程款	否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839.95	99.17%	298,775.75	94.46%	296,505.12	99.67%	202,168.9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487.30	0.83%	17,512.31	5.54%	978.75	0.33%	46.30	0.02%
合计	179,327.25	100.00%	316,288.07	100.00%	297,483.87	100.00%	202,21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168.98 万元、296,505.12 万元、298,775.75 万元和 177,83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67%、94.46%和 99.17%，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其中，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甲基丙烯酸甲酯和苯乙烯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1.57%，主要原因如下：（1）受国家“油改水”及环保政策影响，水性丙烯酸乳液作为环保型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保持上升趋势；（2）公司贴合下游市场多点布局，目前已在上海、佛山、烟台、德阳四地建立了四大生产基地，2022 年公司产能达到 39.92 万吨，产能稳定增长；（3）公司市场地位突出，系丙烯酸乳液行业的头部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受到业内广泛认可，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因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环境恶化、主要客户流失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形成趋势性下滑的风险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乳液	112,189.65	63.08%	209,007.28	69.95%	219,966.57	74.19%	155,298.04	76.82%
防水乳液	32,662.63	18.37%	48,509.92	16.24%	36,548.03	12.33%	24,583.52	12.16%
包装乳液	13,091.74	7.36%	19,286.06	6.46%	14,932.39	5.04%	9,025.50	4.46%
纺织乳液	9,395.93	5.28%	12,761.03	4.27%	15,920.85	5.37%	7,665.89	3.79%
助剂及其他	10,500.00	5.90%	9,211.46	3.08%	9,137.27	3.08%	5,596.03	2.77%
合计	177,839.95	100.00%	298,775.75	100.00%	296,505.12	100.00%	202,168.9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乳液、防水乳液、包装乳液、纺织乳液等各种功能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乳液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76.82%、74.19%、69.95%和**63.0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宏观调控影响，下游房地产等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建筑乳液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防水乳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建筑乳液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乳液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6%、12.33%、16.24%和**18.3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防水乳液市场拓展力度，东方雨虹、三棵树等大客户的需求量持续增加，销售收入增速较高所致。

公司包装乳液、纺织乳液、助剂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6,078.45	82.14%	259,036.70	86.70%	259,095.15	87.38%	164,948.19	81.59%
经销模式	31,761.49	17.86%	39,739.05	13.30%	37,409.97	12.62%	37,220.79	18.41%
合计	177,839.95	100.00%	298,775.75	100.00%	296,505.12	100.00%	202,16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9%、87.38%、86.70%和**82.14%**，经销客户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及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73,001.39	97.28%	293,290.46	98.16%	292,119.71	98.52%	200,119.51	98.99%
华东	75,189.42	42.28%	114,382.25	38.28%	138,587.82	46.74%	97,729.98	48.34%
华南	35,566.40	20.00%	51,401.99	17.20%	35,265.34	11.89%	23,627.03	11.69%
华中	16,888.72	9.50%	36,895.80	12.35%	38,534.95	13.00%	26,442.19	13.08%
华北	17,319.90	9.74%	45,782.01	15.32%	34,420.18	11.61%	21,741.33	10.75%
西南	17,265.94	9.71%	28,293.48	9.47%	31,819.72	10.73%	19,340.02	9.57%
西北	5,781.00	3.25%	9,621.68	3.22%	8,059.12	2.72%	5,945.17	2.94%
东北	4,990.01	2.81%	6,913.25	2.31%	5,432.59	1.83%	5,293.79	2.62%
境外销售	4,838.56	2.72%	5,485.29	1.84%	4,385.40	1.48%	2,049.47	1.01%
合计	177,839.95	100.00%	298,775.75	100.00%	296,505.12	100.00%	202,168.98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我国华东、华南、华中及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4%、46.74%、38.28%和 **42.28%**，占比最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行业涂料、纺织等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地处华东地区，对华东及周边市场的开拓更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1%、1.48%、1.84%和 **2.72%**，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受春节期间下游企业停工休假影响，为公司销售淡季。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青晨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0,729.15	-22.85%	39,831.31	39.84%	28,483.31
传化智联（印染助剂）	未披露	未披露	427,573.73	-0.14%	428,169.09	24.94%	342,705.54
发行人	177,839.95	-26.37%	298,775.75	0.77%	296,505.12	46.66%	202,168.98
其中：建筑乳液	112,189.65	-33.90%	209,007.28	-4.98%	219,966.57	41.64%	155,298.04
防水乳液	32,662.63	-22.94%	48,509.92	32.73%	36,548.03	48.67%	24,583.52
包装乳液	13,091.74	-5.30%	19,286.06	29.16%	14,932.39	65.45%	9,025.50
纺织乳液	9,395.93	-1.03%	12,761.03	-19.85%	15,920.85	107.68%	7,665.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青晨科技的胶粘剂产品与公司包装乳液产品可比，传化智联的印染助剂产品与公司纺织乳液产品可比。

由上表可见，2021年，公司包装乳液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青晨科技一致。2022年，公司包装乳液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29.16%，变动趋势与青晨科技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青晨科技上海子公司4-5月停产，同时公司子公司烟台新材料包装乳液产品产量及销量增加。

2021-2022年，公司纺织乳液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传化智联一致，但传化智联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纺织乳液产品销售收入基数较小，导致变化幅度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2,582.14	99.08%	265,783.50	93.93%	260,011.34	99.65%	165,037.79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417.65	0.92%	17,173.82	6.07%	915.44	0.35%	38.23	0.02%
合计	153,999.79	100.00%	282,957.33	100.00%	260,926.77	100.00%	165,07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5,037.79万元、260,011.34万元、

265,783.50 万元和 **152,582.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65%、93.93%和 **99.08%**。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乳液	98,299.42	64.42%	187,673.99	70.61%	195,223.64	75.08%	128,625.14	77.94%
防水乳液	28,128.94	18.44%	43,627.17	16.41%	31,386.70	12.07%	19,576.13	11.86%
包装乳液	10,393.58	6.81%	16,186.13	6.09%	12,428.11	4.78%	6,300.55	3.82%
纺织乳液	7,662.58	5.02%	11,242.27	4.23%	13,665.81	5.26%	5,934.17	3.60%
助剂及其他	8,097.62	5.31%	7,053.95	2.65%	7,307.08	2.81%	4,601.80	2.79%
合计	152,582.14	100.00%	265,783.50	100.00%	260,011.34	100.00%	165,037.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主要由建筑乳液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建筑乳液成本的占比均在 60%以上。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5,699.90	88.94%	240,170.45	90.36%	238,565.73	91.75%	144,783.28	87.73%
直接人工	989.19	0.65%	1,316.61	0.50%	1,064.11	0.41%	1,172.41	0.71%
制造费用	7,701.04	5.05%	11,354.49	4.27%	9,910.80	3.81%	9,013.52	5.46%
合同履行成本	8,192.00	5.37%	12,941.96	4.87%	10,470.70	4.03%	10,068.58	6.10%
合计	152,582.14	100.00%	265,783.50	100.00%	260,011.34	100.00%	165,037.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73%、91.75%、90.36%和 **88.94%**，占比较为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257.81	99.73%	32,992.25	98.98%	36,493.78	99.83%	37,131.19	99.98%
其中：建筑乳液	13,890.23	54.84%	21,333.29	64.00%	24,742.94	67.68%	26,672.90	71.82%
防水乳液	4,533.69	17.90%	4,882.75	14.65%	5,161.33	14.12%	5,007.39	13.48%
包装乳液	2,698.16	10.65%	3,099.94	9.30%	2,504.28	6.85%	2,724.95	7.34%
纺织乳液	1,733.35	6.84%	1,518.76	4.56%	2,255.04	6.17%	1,731.72	4.66%
助剂及其他	2,402.38	9.49%	2,157.51	6.47%	1,830.19	5.01%	994.23	2.68%
其他业务毛利	69.65	0.27%	338.49	1.02%	63.32	0.17%	8.07	0.02%
营业毛利	25,327.46	100.00%	33,330.74	100.00%	36,557.10	100.00%	37,13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7,131.19 万元、36,493.78 万元、32,992.25 万元和 **25,257.8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98%、99.83%、98.98%和 **99.73%**，其中，建筑乳液毛利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均为 **50%**以上，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筑乳液	12.38%	10.21%	11.25%	17.18%
防水乳液	13.88%	10.07%	14.12%	20.37%
包装乳液	20.61%	16.07%	16.77%	30.19%
纺织乳液	18.45%	11.90%	14.16%	22.59%
助剂及其他	22.88%	23.42%	20.03%	17.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20%	11.04%	12.31%	18.3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7%、12.31%、11.04%和 14.20%，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超预期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需要一定时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调整，因此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超过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上涨趋势，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风险，公司在价格高位时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并生产为库存商品；2022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下降，但因前述高价存货逐步消耗并结转成本，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小。就全年整体而言，2022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20.90%，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比下降 12.24%，大于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 11.09%的同比下降幅度，因此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如前所述，产品销售价格相较于生产成本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分产品而言，报告期内，受丙烯酸丁酯和苯乙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建筑乳液、防水乳液、包装乳液和纺织乳液毛利率先降后升，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助剂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该等产品的原材料构成与乳液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丙烯酸丁酯和苯乙烯占比较低，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助剂细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波动。但助剂及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其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6%，因此其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随着原材料市场供需逐步回归平衡，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望企稳，并且公司持续优化库存管理以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

利影响预计不具备持续性。毛利率波动的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青晨科技	未披露	17.15%	12.87%	22.30%
传化智联（印染助剂）	未披露	25.67%	27.91%	32.27%
发行人	14.20%	11.04%	12.31%	18.37%
其中：建筑乳液	12.38%	10.21%	11.25%	17.18%
防水乳液	13.88%	10.07%	14.12%	20.37%
包装乳液	20.61%	16.07%	16.77%	30.19%
纺织乳液	18.45%	11.90%	14.16%	22.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青晨科技的胶粘剂产品与公司包装乳液产品可比，传化智联的印染助剂产品与公司纺织乳液产品可比。

由上表可见，2020-2021年，公司包装乳液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青晨科技相同，略高于青晨科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采购具有一定成本优势。2022年，青晨科技产品主要原材料丙烯酸丁酯采购价格下降，青晨科技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如前所述，因公司在上半年原材料价格高位时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并将该等原材料生产为库存商品，在下半年逐步对外销售，公司包装乳液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略低于青晨科技毛利率。

2020-2022年，公司纺织乳液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传化智联相同，但传化智联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传化智联生产规模较大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传化智联印染助剂产品的产品结构及应用场景与公司纺织乳液产品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2020-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293.09	5.74%	14,215.99	4.49%	12,332.01	4.15%	12,719.91	6.29%
管理费用	6,906.10	3.85%	8,217.08	2.60%	7,982.62	2.68%	5,872.29	2.90%
研发费用	4,300.72	2.40%	5,128.27	1.62%	5,189.73	1.74%	3,499.76	1.73%
财务费用	2,484.33	1.39%	4,039.40	1.28%	3,735.38	1.26%	3,600.38	1.78%
合计	23,984.24	13.37%	31,600.74	9.99%	29,239.74	9.83%	25,692.34	12.7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人员增加，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692.34 万元、29,239.74 万元、31,600.74 万元和 23,984.2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71%、9.83%、9.99%和 13.37%。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社保基数上调，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36.20	29.50%	3,566.84	25.09%	3,478.77	28.21%	2,591.84	20.38%
办公费	120.07	1.17%	182.26	1.28%	177.01	1.44%	206.44	1.62%
差旅费	796.24	7.74%	1,047.74	7.37%	1,148.34	9.31%	1,179.48	9.27%
维修费	2.13	0.02%	15.78	0.11%	18.82	0.15%	13.45	0.11%
咨询服务费	31.65	0.31%	45.58	0.32%	38.65	0.31%	5.10	0.04%
通讯费	16.86	0.16%	12.41	0.09%	15.22	0.12%	14.18	0.11%
折旧及摊销	276.72	2.69%	394.02	2.77%	371.01	3.01%	370.92	2.92%
广告及宣传费	106.63	1.04%	86.06	0.61%	30.61	0.25%	84.00	0.66%
仓储费	349.14	3.39%	834.77	5.87%	405.02	3.28%	187.54	1.47%
业务招待费	1,099.33	10.68%	1,560.15	10.97%	1,379.78	11.19%	932.41	7.33%
包装物费用	4,146.62	40.29%	5,931.36	41.72%	4,803.48	38.95%	6,627.07	52.10%
物料消耗	72.69	0.71%	110.02	0.77%	102.80	0.83%	81.49	0.64%
进出口费用	95.39	0.93%	183.30	1.29%	143.47	1.16%	173.03	1.3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101.97	0.99%	94.03	0.66%	219.04	1.78%	252.95	1.99%
股权激励费用	41.43	0.40%	151.66	1.07%	-	-	-	-
合计	10,293.09	100.00%	14,215.99	100.00%	12,332.01	100.00%	12,71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19.91 万元、12,332.01 万元、14,215.99 万元和 10,29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4.15%、4.49%和 5.74%。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社保基数上调，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包装物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72.48%、67.16%、66.81%和 69.7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装物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包装物费用分别为 6,627.07 万元、4,803.48 万元、5,931.36 万元和 4,146.62 万元，包装物费用和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包装物费用	4,146.62	5,931.36	4,803.48	6,627.07
总产量	350,330.12	472,318.83	417,037.51	414,709.56
包装物费用/产量	0.01	0.01	0.01	0.02

由上表可见，2021 年起，公司产品单位产量所产生的包装物费用由 0.02 万元/吨下降至 0.01 万元/吨，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加快吨包³⁷周转效率，新吨包的采购数量减少；②公司调整产品包装规格，将原使用 50kg 小桶包装的部分产品，改为可回收利用的 1 吨桶包装；③将原使用吨包包装的部分产品，改为槽车或液袋装运。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591.84 万元、3,478.77

³⁷ 吨包系一种盛装乳液产品的周转箱。

万元、3,566.84 万元和 **3,036.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17%、1.13%和 **1.69%**，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社保基数上调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20.59	52.43%	4,655.50	56.66%	4,461.89	55.90%	2,700.51	45.99%
办公费	171.15	2.48%	310.03	3.77%	348.07	4.36%	316.52	5.39%
差旅费	164.33	2.38%	164.54	2.00%	196.53	2.46%	314.56	5.36%
维修费	29.78	0.43%	73.67	0.90%	333.05	4.17%	316.66	5.39%
车辆费	26.88	0.39%	34.70	0.42%	52.20	0.65%	134.51	2.29%
通讯费	30.08	0.44%	30.07	0.37%	32.22	0.40%	33.87	0.58%
折旧及摊销	1,378.67	19.96%	1,130.51	13.76%	1,030.41	12.91%	836.91	14.25%
招聘费	91.69	1.33%	159.68	1.94%	65.38	0.82%	48.92	0.83%
租赁费	134.83	1.95%	214.91	2.62%	55.01	0.69%	99.59	1.70%
业务招待费	361.00	5.23%	447.25	5.44%	560.95	7.03%	516.08	8.79%
安保支出	3.30	0.05%	1.80	0.02%	29.00	0.36%	16.21	0.28%
物料消耗	70.15	1.02%	105.58	1.28%	37.03	0.46%	43.46	0.74%
劳务费	186.20	2.70%	135.69	1.65%	122.96	1.54%	124.11	2.11%
会务费	49.65	0.72%	27.59	0.34%	126.47	1.58%	30.81	0.52%
咨询服务费	401.76	5.82%	405.06	4.93%	416.85	5.22%	237.56	4.05%
水电费	134.16	1.94%	116.04	1.41%	114.59	1.44%	102.01	1.74%
股权激励费用	51.87	0.75%	204.45	2.49%	-	-	-	-
合计	6,906.10	100.00%	8,217.08	100.00%	7,982.62	100.00%	5,87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72.29 万元、7,982.62 万元、8,217.08 万元和 **6,90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2.68%、2.60%和 **3.85%**。2020-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60.24%、68.80%、70.41%和 **72.3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700.51 万元、4,461.89 万元、4,655.50 万元和 **3,620.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50%、1.47%和 **2.02%**，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变动原因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一致，详见本节“七、/（四）/1、销售费用”。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836.91 万元、1,030.41 万元、1,130.51 万元和 **1,378.67**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占比为 **19.96%**，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②公司厂区改造及装修费用新增较多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导致摊销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62.33	54.93%	2,441.39	47.61%	2,016.68	38.86%	1,700.19	48.58%
直接材料	721.83	16.78%	1,704.91	33.25%	2,508.19	48.33%	1,344.24	38.41%
折旧及摊销	872.42	20.29%	615.29	12.00%	374.72	7.22%	264.54	7.56%
股权激励费用	28.81	0.67%	48.19	0.94%	-	-	-	-
其他费用	315.33	7.33%	318.48	6.21%	290.14	5.59%	190.79	5.45%
合计	4,300.72	100.00%	5,128.27	100.00%	5,189.73	100.00%	3,49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99.76 万元、5,189.73 万元、5,128.27 万元和 **4,30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74%、1.62%和 **2.40%**。2020-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

用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社保基数上调，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86.99%、87.19%、80.85%和**71.71%**。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48.29%，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直接材料增长较多所致。2023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折旧及摊销费用及职工薪酬占比均有所增加，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751.12	4,174.23	3,783.54	3,449.3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78.05	208.98	290.41	167.01
汇总损益	-156.13	-148.50	26.75	59.71
减：汇总损益资本化	-	-	-	-
手续费及其他	67.38	222.65	215.50	258.31
合计	2,484.33	4,039.40	3,735.38	3,600.3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00.38万元、3,735.38万元、4,039.40万元和**2,484.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1.26%、1.28%和**1.39%**，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449.38万元、3,783.54万元、4,174.23万元和**2,751.12**万元，2020-2022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上升，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逐年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01.27万元、744.32万元、1,029.38万元和**709.76**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0	287.11	155.64	174.51
教育费附加	79.17	149.21	114.18	141.44
资源税	2.38	3.72	2.27	-
房产税	114.38	132.29	67.20	68.54
土地使用税	134.66	138.01	155.27	123.13
车船使用税	1.13	0.82	0.88	1.08
印花税	162.49	215.14	167.58	90.25
地方教育附加	52.78	99.48	76.12	94.29
环保税	1.55	3.59	5.19	0.9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2	-	-	6.5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0.61
合计	709.76	1,029.38	744.32	701.27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3.85 万元、493.90 万元、456.69 万元和 144.67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00	445.81	484.98	179.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67	10.88	8.92	14.81
合计	144.67	456.69	493.90	193.85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20.63 万元和-0.05 万元，主要为期货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0.05	0.00	-	0.00
期货投资收益	-	-720.63	-	-
合计	-0.05	-720.63	-	0.00

2022 年，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720.63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未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当期确认投资收

益-0.05 万元，系公司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亏损。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0.71 万元、-1,599.67 万元、24.46 万元和 **323.48**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323.48	24.46	-1,599.67	130.71
合计	323.48	24.46	-1,599.67	130.71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较上年增加 47.11%，导致应收票据随之快速增加，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3.11 万元、-259.89 万元、-148.16 万元和**-139.30** 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公司无资产处置收益。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22 万元、10.01 万元和**-7.09** 万元，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22	0.16	502.37	138.02
其他	47.40	38.27	10.46	42.40
合计	52.62	38.43	512.83	180.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500 万

元所致。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7	53.45	3.41	37.07
对外捐赠	30.05	11.00	14.00	4.00
其他	39.76	22.20	12.20	9.54
合计	83.68	86.66	29.61	50.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6	-43.45	-1.18	-3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2	445.97	987.35	33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5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5	0.00	-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0.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8	15.95	-6.83	2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47	-302.16	979.34	32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	-112.57	204.38	54.18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36	-189.59	774.96	26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74	573.72	5,045.14	8,97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8.38	763.31	4,270.18	8,710.49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9.49 万元、774.96 万元、-189.59 万元和 97.3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15.36%、-33.05%和 18.17%，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500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所致；2022 年占比绝对值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套期保值业务亏损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 1-9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所致。

（七）净利润分析

1、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9,327.25	316,288.07	297,483.87	202,215.28
净利润	566.01	573.72	5,045.14	8,97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74	573.72	5,045.14	8,979.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79.98 万元、5,045.14 万元、573.72 万元和 535.74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2020-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详见本节“七、/（三）/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810.1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相较于生产成本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

依赖的情形。

2、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1）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记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相关运费记入营业成本。若采用运费调整前的营业成本计算，则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35%，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均较上年有所提高。（2）2019年，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为-1,247.19万元；2020年，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30.7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10.48%，两者叠加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2021年及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1）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尚处于复苏阶段，下游行业需求恢复尚需一定时间，2023年1-9月，公司产品销量为33.62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3.34%；此外，2023年1-9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受销量下降和销售单价下降影响，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如前所述，2023年1-9月，受益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从而使得净利润同比上升。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61	11,614.26	-17,334.69	8,73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68	-32,192.32	-9,015.85	-6,4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86	21,763.19	38,383.31	3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流量净额	-5,766.72	1,216.96	12,009.10	2,292.3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4.64	206,706.65	173,560.52	116,22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52	1,089.66	530.84	16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7	818.31	1,379.54	70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83.22	208,614.62	175,470.91	117,09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45.53	164,096.98	161,722.71	78,7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9.70	14,343.81	12,835.57	9,6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9.29	7,410.14	6,270.72	7,62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3.10	11,149.44	11,976.61	12,3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87.62	197,000.37	192,805.60	108,3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61	11,614.26	-17,334.69	8,731.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1.37 万元、-17,334.69 万元、11,614.26 万元和 **17,895.61**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超预期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同时为保证稳定供货，应对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增加存货备货量，因此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较上年下降较多。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61	11,614.26	-17,334.69	8,731.37
净利润	566.01	573.72	5,045.14	8,97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1.62	20.24	-3.44	0.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7、-3.44、20.24 和 **31.62**，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0.97，基本匹配。

(2)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3.44, 由正转负, 主要系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所致, 具体原因详见本部分“1、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3) 2022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4, 与 2021 年相比变化较大, 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 年,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同时就全年整体而言,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 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少, 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9.10%的情况下,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同比增长 1.47%, 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②2022 年上半年,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上涨趋势, 公司在价格高位采购了较多原材料, 并生产为库存商品。第三季度起至年末, 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快速下降, 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调, 但因前述高价存货逐步消耗, 营业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多。前述因素叠加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4) 2023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2,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加之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36.41%; 同时, 因销售规模和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均同比下降,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53.16%, 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下降幅度, 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4.95%, 由负转正。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31	35.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5	1,210.37	-	-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5	1,264.68	35.9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3.34	31,526.00	9,051.79	6,4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2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93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0.63	33,457.00	9,051.79	6,4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68	-32,192.32	-9,015.85	-6,472.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2.00万元、-9,015.85万元、-32,192.32万元和**-18,540.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投资，相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8	1,596.63	30,382.0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34.43	128,462.11	92,566.50	73,237.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8,088.03	3,41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5.80	130,558.74	131,036.58	76,65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24.20	99,818.99	82,465.01	67,74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3.21	3,724.07	3,485.52	3,3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25	5,252.48	6,702.73	5,51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81.67	108,795.55	92,653.27	76,6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86	21,763.19	38,383.31	38.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5万元、38,383.31万元、21,763.19万元和**-5,195.86**万元。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2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4.94%**，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72.00 万元、9,051.79 万元、31,526.00 万元和 17,993.34 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同时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主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和湖北保立佳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其中安徽保立佳年产 28 万吨乳液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湖北保立佳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拟新增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5 万吨水性工业漆树脂以及 5 万吨助剂产能。其中水性丙烯酸乳液和助剂属于公司现有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属于新产品，但水性工业漆树脂与公司既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同属于涂料原材料，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以“技术保立佳”为战略导向，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和生产，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八、/（二）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1	高耐沾污罩面	提高罩面的耐沾污性能，拓宽应用场景	试产稳定性验证完成
2	高剥离力压敏胶	开发一款具有高剥离力，高内聚力的压敏胶	初次放大试生产完成，现处于试产稳定性确认中
3	哑光罩面	研发一款光泽度更低的哑光罩面，以满足客户需求	初次放大试生产完成，现处于试产稳定性确认、设备工艺调整中
4	符合德国蓝天使环保认证的乳液开发项目	开发符合德国蓝天使环保认证要求的乳液	配方设计中
5	生物基乳液	开发生物基防水乳液	技术专利已授权
6	多彩基础漆	开发一款抗渗色、耐水性能优异的多彩基础漆产品	客户验证通过
7	防水刚性	研发一款环保、气味低、冻融稳定性好的刚性防水乳液	配方调整中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上海、北京分别设置了独立的研究院和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在各个生产型子公司单独设立了研发实验室。公司可以针对下游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以及改进完善现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梯队建设不断加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10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09%。公司研发成员具有多年从事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研究开发能力。

2、研发设施配置

公司的丙烯酸乳液研发实验室行业一流，现代化、专业化程度高，配备了 GC、FTIR、DSC、MFFT 测定仪、GPC、HPLC、粒径仪等尖端检测设备，以完成对研发所需原材料的检测和对丙烯酸乳液的粘度、固体含量、pH 值、玻璃化温度、成膜温度、离子性、溶解性等物理性能的分析。公司的应用评估部配备了万能拉伸仪、氙气灯紫外照射仪、光泽计、色差仪、反色率测定仪、全自动压力试验机、自动调压砂浆渗透仪、测厚机、电子万能试验机等设备，以完

成对合成丙烯酸乳液应用性能的评估。所有分析仪器均经过验证且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以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严格质量控制，保障数据真实可靠。

3、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与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39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根据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编制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基础管理、实施运行、审核和改进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编制了《保密管理程序》等保密方面的控制程序，明确涉密人员、涉密设备、涉密信息和涉密区域，对经营中产生的技术秘密进行规范管理。

(3) 公司与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服务与竞业限制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二) 诉讼情况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业务同属于涂料原材料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84,549.6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31%，不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本次发行完成后， 转股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全部转股后
资产合计	245,434.27	285,434.27	285,434.27
负债合计	160,884.59	200,884.59	160,884.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5%	70.38%	56.36%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79.98 万元、5,045.14 万元及 573.7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866.28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2%、66.52%、66.99%和 **65.55%**，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1.37 万元、-17,334.69 万元、11,614.26 万元和 **17,895.61**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3) 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8,572.48**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了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 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水性丙烯酸乳液产能 13 万吨、水性工业漆树脂产能 5 万吨及助剂产能 5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2年11月17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奉处[2022]262022001453号），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材料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事实，并给予上海新材料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新材料在受到上述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3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重大违法证明》，认定上海新材料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未导致严重社会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已取得相关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栖霞瑜纲电缆	杨文瑜持有100%股权	电缆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瑞乐	杨文瑜持有76%股权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宇滩投资	杨文瑜持有46.50%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栖霞瑜纲电缆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产品用途、客户、供应商等领域均不存在重叠；上海瑞乐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宇滩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202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瑜、实际控制人杨惠静于2020年6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持续有效，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C.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文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惠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宇滩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美芹	直接持有公司 10.60%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瑜先生、实际控制人杨惠静女士以及公司股东杨美芹女士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详见本节“四、/（一）/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多尔维	公司董事杨美芹姐姐杨美红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2	宇佳物流	公司董事杨美芹姐姐杨美红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3	上海万唐仕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宫璇龙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4	上海守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宫璇龙之配偶姜幼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上海乐派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宫璇龙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吊销
6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国担任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国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8	青岛融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雷担任该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海龙泽润（青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雷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致简禾日（青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雷之配偶李凤香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青岛致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雷之配偶李凤香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青岛佳源铭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衍昊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7、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姜明杰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	徐志宝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3	战宏伟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4	李杰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5	王爱华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6	袁宜恩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7	丁少伦	公司原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8	林奎方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9	李德刚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0	李开波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1	王德君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12	衣志波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13	乔翠芳	公司原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14	日照市睿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国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75%股权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5	上海三棵树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衍昊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明杰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17	烟台市莱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明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青岛环山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徐志宝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9	韶盟（上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务合伙人、李德刚配偶王萍持股 99%
20	上海百百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成都朴实无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醇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玺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景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德芯(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6	海南严选医学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配偶王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27	上海纽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青岛朴华瑞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通过成都朴实无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合伙企业
30	成都朴华瑞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通过成都朴实无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合伙企业
31	石河子市信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配偶王萍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西藏沐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配偶王萍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上海淳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配偶王萍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4	韶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配偶王萍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35	上海蔓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配偶通过韶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该合伙企业
36	烟台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配偶通过韶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该合伙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7	烟台通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刚配偶通过韶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该合伙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8	山东纽邦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开波母亲闵祥芬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李开波兄弟之配偶牛雯敏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东营市谷雨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开波父亲李玉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李开波母亲闵祥芬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李开波兄弟之配偶牛雯敏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烟台多尔维	采购电费	7.63	0.00%	7.05	0.00%	1.42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多尔维支付租赁其房屋进行研发和试生产所产生的电费，相关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因公司烟台生产基地原实验室空间受限，无法满足生产技术人员工作条件及部分新产品开展试生产需使用新场地，公司将继续向烟台多尔维租赁房屋，因此上述采购电费的关联交易预期仍将持续发生。

②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烟台多尔维	房屋租赁	10.80	0.01%	14.40	0.01%	4.37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多尔维租赁的 2 处房屋均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臧家庄东部工业区，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873 平方米和 130 平方米，含税租金分别约为 10,912.50 元/月、1,083.33 元/月，系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因公司烟台生产基地原实验室空间受限，无法满足生产技术人员工作条件及部分新产品开展试生产需使用新场地，上述关联租赁预期仍将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置或处置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烟台多尔维	采购设备	-	10.47	155.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多尔维购买实验室设备，相关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上述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预期后续不再发生。

②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等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文瑜、杨美卿	保立佳	500.00	2019.1.9	2022.1.8	是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杨美卿	保立佳	320.62	2019.2.26	2021.2.26	是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	保立佳	1,612.50	2019.6.17	2020.8.17	是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	保立佳	2,000.00	2020.10.19	2021.10.18	是
杨文瑜	保立佳	1,2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杨文瑜	保立佳	500.00	2021.12.8	2024.12.7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5,000.00	2017.2.6	2022.6.10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1,500.00	2017.5.24	2020.5.23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3,000.00	2017.5.31	2021.5.31	是
杨文瑜、杨美卿	上海新材料	900.00	2019.1.9	2022.1.8	是
杨文瑜、杨美芹、	上海新材料	3,848.85	2019.2.15	2021.2.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惠静					
杨文瑜、杨美卿	上海新材料	1,700.00	2019.2.26	2022.2.25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12,000.00	2019.7.15	2027.7.31	是
杨文瑜、杨美卿	上海新材料	5,500.00	2019.11.14	2022.11.13	是
杨文瑜、杨美卿	上海新材料	1,250.00	2020.1.3	2021.1.2	是
杨文瑜、杨美卿	上海新材料	1,200.00	2020.3.10	2021.3.9	是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	上海新材料	2,436.63	2020.5.30	2022.4.30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10,000.00	2020.6.24	2023.6.23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3,300.00	2020.7.8	2021.7.7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3,000.00	2020.10.9	2021.10.8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3,000.00	2020.10.9	2023.10.8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3,000.00	2020.10.9	2021.10.8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1,000.00	2020.11.13	2021.11.12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2,000.00	2020.12.24	2021.12.24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7,200.00	2021.1.15	2023.1.15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1,200.00	2021.3.1	2022.1.26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1,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	上海新材料	5,270.40	2021.4.17	2023.3.17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5,000.00	2021.5.24	2022.5.17	是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	上海新材料	2,000.00	2021.11.16	2022.10.27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2,500.00	2021.11.24	2022.11.23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5,000.00	2021.12.8	2031.12.8	是
杨文瑜	上海新材料	900.00	2021.12.8	2024.12.7	是
杨文瑜	佛山保立佳	8,000.00	2018.8.8	2021.12.31	是
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	佛山保立佳	1,608.88	2019.8.1	2021.8.1	是
杨文瑜、杨惠静	佛山保立佳	1,497.87	2020.1.1	2022.12.31	是
杨文瑜、杨惠静	佛山保立佳	1,327.96	2020.5.30	2022.4.30	是
杨文瑜、杨惠静	佛山保立佳	1,000.00	2021.2.5	2022.2.4	是
杨文瑜、杨惠静	佛山保立佳	3,000.00	2021.4.2	2022.4.1	是
杨文瑜	佛山保立佳	4,332.40	2021.5.12	2024.6.30	否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4,000.00	2018.5.15	2021.5.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文瑜、杨惠静、宇佳物流	烟台保立佳	2,000.00	2019.5.10	2020.5.9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000.00	2019.9.5	2020.9.4	是
栖霞瑜纲电缆	烟台保立佳	482.15	2019.9.10	2022.9.9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2,500.00	2019.11.14	2020.11.14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500.00	2019.11.14	2020.11.14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200.00	2019.12.23	2022.12.19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200.00	2020.1.19	2020.7.19	是
杨文瑜、宇佳物流	烟台保立佳	2,4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杨文瑜、宇佳物流	烟台保立佳	495.00	2020.3.10	2021.3.5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500.00	2020.5.22	2020.12.22	是
杨文瑜、杨惠静	烟台保立佳	1,000.00	2020.6.4	2021.6.3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400.00	2020.7.16	2021.1.16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2,000.00	2020.9.17	2021.9.17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2,500.00	2020.12.14	2021.12.14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000.00	2020.12.18	2021.10.19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500.00	2020.12.21	2021.6.21	是
杨文瑜、宇佳物流	烟台保立佳	495.00	2021.3.17	2022.3.10	是
杨文瑜、宇佳物流	烟台保立佳	2,400.00	2021.4.13	2022.1.13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3,300.00	2021.4.13	2022.4.13	是
杨文瑜	烟台保立佳	1,000.00	2021.6.2	2022.6.1	是
杨文瑜	德阳保立佳	495.00	2018.8.30	2021.8.29	是
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杨美卿	德阳保立佳	748.11	2019.2.26	2021.2.26	是
杨文瑜	烟台新材料	1,000.00	2021.6.2	2022.6.1	是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5,000.00	2019.11.15	2020.11.13	是
杨文瑜、杨美卿	保立佳贸易	3,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杨文瑜、杨美卿	保立佳贸易	500.00	2020.3.24	2021.3.23	是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3,000.00	2020.11.12	2021.11.12	是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1,000.00	2020.11.13	2021.11.12	是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10,000.00	2020.12.24	2022.1.4	是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500.00	2021.3.10	2022.3.9	是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3,500.00	2021.3.10	2022.3.9	是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1,200.00	2021.5.21	2022.6.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文瑜	保立佳贸易	500.00	2021.11.16	2022.11.4	是

因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担保预期仍将持续发生。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2.81	844.06	1,317.12	829.61

4、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烟台多尔维	-	0.30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38,059.60	3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40,059.60	4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强化产能规模优势，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21》数据，2021 年全国涂料产量约为 3,800 万吨，同比增长 16%。同时，在“双碳”目标以及“油改水”政策落地实施下，溶剂型油性涂料企业的发展空间不断压缩，高效环保的水性涂料成为市场发展的新方向，下游涂料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2022 年公司产能为 39.92 万吨，在行业内位居前列。目前我国丙烯酸乳液生产厂商众多，行业内的规模以上企业较少，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头部企业包括巴德富（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等，丙烯酸乳液下游客户对丙烯酸乳液持续稳定的需求使公司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随着下游涂料行业需求提升，公司产品订单规模将持续增

长，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

(2) 合理布局区域产能，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涂料产量主要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分别占比为 36.65%、20.89%和 17.50%。目前公司通过四大生产基地已实现华东和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华中地区尚未形成区域产能。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21》数据，2021 年湖北省涂料产量同比增长 24.87%，增速可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契合该地区下游涂料产品的需求增长，与华东、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形成协同优势，快速、充分地响应客户需求，就近服务立邦、三棵树等大客户并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3) 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利润增长点

当前工业涂料领域水性化程度较建筑领域依然较低，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油改水”等环保政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工业领域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涂料将成为行业未来趋势。同时助剂作为水性涂料的原材料之一，能够有效提升水性涂料的质量水平、施工效果和成膜性能等。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市场对于水性涂料等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水性工业漆树脂和助剂产品的市场空间较为可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水性工业漆树脂和助剂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抓住涂料领域发展新机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支持项目实施

本次项目下游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举的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措施，有力的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年1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划的通知》			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原环境保护部	2014年7月	提高对 VOCs、苯、甲苯等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要求
4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月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5	《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	2015年9月	做好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工作，促使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制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实行差别收费，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6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	原环境保护部	2015年11月	鼓励使用水性漆及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7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提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在涂料、家具、印刷等行业推广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
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7月	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推广应用 VOCs 含量低的水性漆，鼓励“油改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汽车涂装环节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10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7年9月	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在多个重点行业全面使用或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石化化工行业中的“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建材行业中的“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1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强化强制性标准的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涂料、油墨
1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	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1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年1月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1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4月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2）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全面的营销网络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直接服务于立邦、三棵树和阿克苏等国内外涂料行业领先企业，并与上述企业建立起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上述重要客户不断推出水性净味涂料等系列新产品，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将逐年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区域代理商服务于中小型涂料企业等客户，相应的渠道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公司通过“战略客户直销+中小客户代理商销售”的营销模式，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全面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全面的营销网络，可以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出色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创新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65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同时，公司拥有核壳结构乳胶粒子技术、杂化乳液技术、无皂乳液合成技术、乳液多重净味技术、高固含乳液合成技术、粘性可调控乳液合成技术、复合交联聚合技术、UV光固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在上述已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模式，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研发水平的研发队伍，研发成员具有多年从事科

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研究开发能力。此外，公司已建立起行业内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研发实验室，研发实验室配备了 GC、FL、FTIR、DSC、MFFT 测定仪、GPC、HPLC、粒径仪等尖端检测设备。

(4)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基地建设运营经验，项目所在地区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已分别在上海市、广东省佛山市、山东省烟台市和四川省德阳市建立了四个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并在安徽省明光市建设第五个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生产基地。公司在上述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中，已形成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流程体系，同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经验，并逐步建立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的经营管理人员均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管理技能和专业经验。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其境内拥有多条高铁及高速路线，距武汉市中心城区约 50 公里，距天河国际机场约 30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同时，湖北省孝感市已建成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7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并将新材料产业作为十大重点工业之一；本项目所在应城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已形成盐业化工、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和现代物流五大支柱产业，产业集群效应初步显现，区位市场空间潜力较大，有利于本次项目产能消化。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维持着较高的业务规模增速，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215.28 万元、297,483.87 万元、316,288.07 万元和 179,327.25 万元，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0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有较大的需求，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2%、66.52%、66.99%和 65.55%；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3,449.38 万元、3,783.54 万元、4,174.23 万元和 2,751.1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仅通过债务方式融资，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并增加利息支出，降低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因此，合理地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适当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可转债的逐渐转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积极布局水性丙烯酸乳液等环保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沿厂大道 18 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 38,059.6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059.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829.89 万元，预备费 1,04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4.8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840.87	22,989.02	-	34,829.89	91.51%
2	预备费	355.23	689.67	-	1,044.90	2.75%
3	铺底流动资金	-	-	2,184.81	2,184.81	5.74%
合计		12,196.10	23,678.69	2,184.81	38,059.60	1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主要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和人员招聘培训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方案设计	△							
2	土建工程施工	△	△	△	△				
3	采购方案评估			△	△				
4	新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6	人员招聘培训							△	△
7	试生产							△	△
8	正式生产								△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文件。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6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

划进度和谨慎性考虑，假设本项目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的销售数量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第4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第5年达到设计产能的100%；水性工业漆树脂及助剂的销售数量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40%，第4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第5年达到设计产能的100%。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可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工业漆树脂和助剂三大类，项目收入情况的测算主要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产品价格，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综合测算得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产品类别	单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水性丙烯酸乳液	0.63	销量	-	-	78,000.00	104,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收入	-	-	48,900.00	65,200.00	81,500.00	81,500.00
水性工业漆树脂	1.91	销量	-	-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收入	-	-	38,280.00	57,420.00	76,560.00	95,700.00
助剂	1.07	销量	-	-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收入	-	-	22,088.00	33,132.00	44,176.00	55,220.00
达产进度			0%	0%	60%/40%	80%/60%	100%/80%	100%/100%
收入合计			-	-	108,668.00	154,852.00	201,036.00	230,920.00

（2）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费用构成。原材料成本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合理估计；人工成本根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项目所在地同类岗位员工历史工资水平并预测未来增速进行测算；合同履行成本、制造费用参照历史生产成本的构成平均比例进行测算，其中：折旧与摊销根据项目所需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按照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期间费用率参考历史期间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增值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项目完全达产当年，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30,920.00
营业成本	182,405.41
毛利率	21.01%

项目	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	16,465.90
税金及附加	983.99
利润总额	31,064.70
所得税	4,659.70
净利润	26,404.99

5、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1）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分析

公司本项目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4.20%	11.04%	12.31%	18.37%
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	13.98%			
本项目平均毛利率	21.01%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中水性工业漆树脂及助剂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对比分析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对比

A.水性丙烯酸乳液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类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青晨科技	丙烯酸酯乳液粘合剂	17.15%	12.87%	22.30%
卫星化学	高分子乳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		12.58%		
其中：建筑乳液		11.28%		
防水乳液		13.21%		
包装乳液		19.79%		

注：

-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2、卫星化学自2020年起定期报告不再单独披露高分子乳液产品毛利率情况。

青晨科技的胶粘剂产品与公司包装乳液可比。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中包装乳液略高于青晨科技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所致，具有合理性。

B.水性工业漆树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水性工业漆树脂及类似业务，因此，选取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同类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万华化学	聚氨酯系列	24.45%	35.07%	43.51%
本次募投项目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		28.9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万华化学的聚氨酯系列产品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类别中水性聚氨酯乳液类似。万华化学产业链目前高度整合，主营业务一体化程度较高，因此，其聚氨酯系列产品 2020-2021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2022 年，受全球大宗原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万华化学聚氨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随着原油价格企稳运行，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回归平衡，2022 年下半年起主要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万华化学聚氨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将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低于万华化学聚氨酯系列 2020-2021 年毛利率，略高于 2022 年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C.助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助剂类似业务，因此，选取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同类产品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润泰股份	十二碳醇酯	20.63%	20.66%	27.27%
本次募投项目助剂产品		19.61%		

注：润泰股份曾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润泰股份的十二碳醇酯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助剂产品中成膜助剂类似。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助剂产品与润泰股份十二碳醇酯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项目对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公司	类似项目	税后内部 收益率
卫星化学	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	25.26%
青晨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万华化学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23.39%
润泰股份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1.52%
平均值		23.39%
本次募投项目		20.85%

注：

-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 2、青晨科技未披露类似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审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1）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20981-04-01-70487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湖北保立佳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应发改审批〔2023〕146 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保立佳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3〕106 号）。

（2）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043 号）。

7、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的实施能力详见本节“二、/（一）/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融资原因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5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可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有息负债产生的财务费用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控制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以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比例	2023 年至 2025 年数额		
				2023（预测）	2024（预测）	2025（预测）
假设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5.00%				
-	营业收入	316,288.07	100.00%	363,731.27	418,290.97	481,034.61
1	应收票据	39,393.30	12.45%	45,302.29	52,097.64	59,912.28
2	应收账款	70,938.71	22.43%	81,579.52	93,816.45	107,888.91
3	应收款项融资	12,026.90	3.80%	13,830.94	15,905.58	18,291.41
4	预付账款	1,399.65	0.44%	1,609.60	1,851.04	2,128.69
5	存货	13,792.68	4.36%	15,861.58	18,240.82	20,976.94
A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7,551.24	43.49%	158,183.93	181,911.52	209,198.25

序号	项目	2022	比例	2023年至2025年数额		
				2023（预测）	2024（预测）	2025（预测）
1	应付票据	14,102.84	4.46%	16,218.27	18,651.01	21,448.66
2	应付账款	17,712.18	5.60%	20,369.01	23,424.36	26,938.02
3	合同负债	2,287.77	0.72%	2,630.94	3,025.58	3,479.42
B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4,102.80	10.78%	39,218.22	45,100.96	51,866.10
经营营运资本（A-B）		103,448.44	-	118,965.71	136,810.56	157,332.15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3,883.71				

注：

1、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06%，出于谨慎性考虑，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2023-2025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00%；

2、上述假设及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3-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53,883.7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流动资金增量需求，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3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与涂料行业“油改水”发展趋势一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资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布局更加完善，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地位；公司新增水性工业漆树脂的生产能力，将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但短期

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渐实现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区别。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公司既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匹配，是公司既有业务的扩张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除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外，还包括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该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为水性工业漆树脂，其与公司既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同属于涂料原材料，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与既有业务不存在差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扩大既有业务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涉及扩大既有业务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公司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一）公司主营业务或服务”，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详见本节“二、/（一）/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详见本节“八、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涉及新产品为水性工

业漆树脂，属于发行人拓展的新业务、新产品，与公司既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同属于涂料原材料，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保立佳以开展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一）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原因详见本节“二、/（一）/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为水性工业漆树脂，与公司既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同属于涂料原材料，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公司既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地对新业务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不断提升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促使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强既有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业务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实现公司既有业务和新业务的共同发展。

（二）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为水性工业漆树脂，与公司既有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同属于涂料原材料，为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既有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产品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仅需投入与设备维护、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

（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八、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13 万吨，水性工业漆树脂 5 万吨及助剂 5 万吨。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长期积淀的品牌、客户储备为产能的消化提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一）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全面的营销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直接服务于立邦、三棵树等国内外涂料行业领先企业，并与上述企业建立起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上述重要客户不断推出水性净味涂料等系列新产品，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将逐年增加。公司通过区域代理商服务于中小型涂料企业等客户，相应的渠道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同时，基于原有的销售团队和渠道网络，公司已设立新业务部门工业漆发展部负责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跟踪潜在客户需求，并逐步建立工业漆领域销售网络。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战略客户直销+中小客户代理商销售”的营销模式，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全面的营销网络，可以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资源提供市场保障

1、基础设施建设涌现新需求

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5.22%。对比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 80%左右的城镇化率，我国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城镇化的发展，将推动房地产、公共建筑、轨道交通、海绵城市设施、地下管廊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建筑涂料、防水涂料行业等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处于发展期。

同时，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主要集中于住宅领域，而老旧小区改造、精装修等其他领域，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带动下进一步深入推进，为我国房地产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涂料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2、工业涂料领域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工业涂料产量占据涂料总产量比重不断提升，2021 年我国工业涂料占涂料产量比重上升至 66.37%，但工业涂料由于施工要求高、易腐蚀等原因，水性涂料占比仅为 25%，水性化程度较低。未来，随着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国民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市场对环保型工业涂料需求将不断增长，工业涂料领域向水性涂料等环保化、多功能化产品方向转变趋势将更加明显，水性工业涂

料需求将不断涌现，进而相应拉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水性工业漆树脂的市场需求。

3、华中地区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涂料产量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分别占比为 36.65%、20.89%和 17.50%。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21》数据，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湖北省 2021 年涂料产量同比增长 24.87%，增速可观。同时，立邦、三棵树等公司大客户在华中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就近服务立邦、三棵树等大客户，能够降低运输成本并提升服务客户能力。

（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出色的研发能力提供创新支持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拥有行业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研发实验室和尖端设备。针对现有产品方面，公司拥有核壳结构乳胶粒子技术、杂化乳液技术、无皂乳液合成技术、乳液多重净味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在上述已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技术研发与创新；针对水性工业漆树脂方面，公司目前已掌握多个水性工业漆树脂相关的核心技术，如聚合技术、自乳化技术等，公司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并引进国内较早从事水性工业漆树脂研发的技术人才，已组建起一支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研发水平的研发团队。

九、关于“两符合”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关于符合国家产业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同时，水性丙烯酸乳液及水性工业漆树脂下游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举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产23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系公司的现有业务，旨在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完善全国性产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不适用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在生产原理、技术要求等方面与现有产品具有一致性。同时，募投项目在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将对现有业务有所升级	不适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不适用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面向下游水性工业涂料领域，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链横向延伸，有利于公司抓住涂料领域发展新机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不适用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	其他	无	无

十、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买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孝感市，拟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房产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购买住宅、商业或商服用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买的土地、新建厂房等均为自用，为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所需，购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5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3,820,5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057,911.1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27 号《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保立佳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	50131000847513427	2.18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	50131000848704602	2.33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310069024013003121515	3.10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	03004500678	0.1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800003031	3.20	活期存款
合计		10.90	

注：上述存款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5.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44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8,04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年：		8,741.66		
						2023年1-9月：		11,654.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28,405.79	28,405.79	45,000.00	28,405.79	28,445.32	39.53	2023年8月31日
合计			45,000.00	28,405.79	28,405.79	45,000.00	28,405.79	28,445.32	39.5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77.9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85.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6,963.1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一次延期

（1）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延期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放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次延期

（1）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延期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提升生产基地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使得项目需补充履行应急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②受到设计规划调整的影响，部分生产车间生产线的配套装置，如管道管件、消防配电装置等购置及安装进度晚于预期；③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优化生产工艺，部分生产车间的整体建设进度延误。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492.74	28,405.79	28,445.32	100.00%
合计	56,492.74	28,405.79	28,445.32	100.0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结项并转固，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尚未进入达产期，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0 万元（含

利息收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0.9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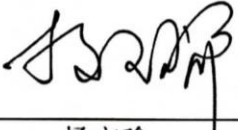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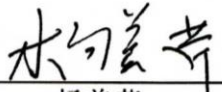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50 号),鉴证意见为:“保立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立佳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文瑜	 杨美芹	 杨惠静
 董 梁	 刘树国	 宫璇龙
 卢 雷		

全体监事：

 于圣杰	 李昊洋	 窦 铭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德恒	 童 飞	 代 政
 李衍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7 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文瑜

实际控制人：



杨惠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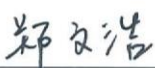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郑文浩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超



陈金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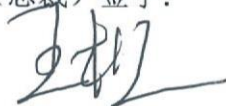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7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王松

董事长签字：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 雯



丁 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小雨




2023年 11月 7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370200010005



吕建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征
110001670474



蔡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37020001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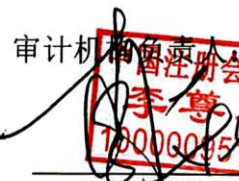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万里
110001673920



季万里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110000005163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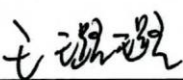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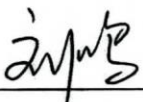
2023年 11月 7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


王璐璐


刘鸣


宋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 and 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发挥作用，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公司股东获得有利的分红回报。本

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上述制订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盖章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